



北河  
民政  
彙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孫文蔚署



第八編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 河北民政彙刊第八編目錄

## 議案

提議賑務會談話會情形并擬具致中央電稿請公決案

提議曲陽等縣災情甚重請分別核給急賑案

提議此次訓練考試人員畢業應否與考試分數平均抑即依畢業名次註冊輪委請公決案

提議遵令核算此次訓練畢業之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及學績平均分數評定名次

### 分別列表請公決案

提議請將未經荐舉及已經荐舉未經訓練成績平常之撫寧縣長張宥思等調省訓練案

提議安平縣長張宗和擅離職守顯違法令擬即撤任請公決案

提議前任遷安縣長戴鑫修因給假調養傷已漸愈應否量予移調案

提議博野縣長曾廣麟因父病重請假回晉省視應否照准案

提議准省黨務整理委員賈毅溫壽泉交到遷安縣黨指委邢道一等請賑呈文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提議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擬限期廢止庶與考取佐治人員不生妨碍請公決案

提議擬請修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公決案

提議請依照縣長任用辦法分發各處廳服務人員請公決案

提議蠶縣縣長毛丕恩病仍未愈擬請給假調養並以代理縣長胡寶忠改爲署理案

提議審核關於處分官荒黑地與官產處接洽情形一案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提議中央發到區長訓練所條例本省訓練區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滄縣等縣被水請賑擬請分別派員查勘案

提議公安班長期訓練畢業學員朱璧等四名原係分省任用人員擬定爲酌委班以昭公允案

提議三河縣查災委員萬憲章途中遇匪旅費被劫擬請仍由公款補給案

提議分配分發各廳處服務人員姓名請由省政府令發其現有職務人員應如何辦法並請公決案

提議准賑務會函送各縣應給賑款數目單請飭縣遵辦一案請公決案

提議各縣捕蝗情形請分別獎懲案

提議各縣地方保衛團分別添設副團總一員以裨團務案

提議擬定分發公安班畢業人員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臨榆公安局歲出預算案

提議塘大公安局修正十八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請公決案

## 法規

### 吏治

民法總則施行法

縣政府辦事通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 烟禁

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衛生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救濟

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土地

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

附載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  
牘

## 吏治

呈復省政府遵令查明將豐灤兩縣司法事務全部劃歸唐山地方法院一案認爲當然成立  
並應在唐山建築法院新監請鑿核由

呈復省政府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內兼差人員並未支領兼薪無憑列表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將本廳一年來研究黨義經過情形呈請鑿核由

電復山東省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本省考試縣長彙刊原書尙未印竣先將樣本二册寄閱  
由

函復河北省訓政學院已將行政班畢業學員趙錫名誤爲趙錫銘更正由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催按照巡視程序實行巡視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局奉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令解釋黨政關係條例並臨時登記處與縣黨部職權上  
區別一案仰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局<sup>縣</sup>檢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規定工作月報表式自九月份起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令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飭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內政部令各機關工作人員應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由

通令各縣奉省令填送各機關職員調查表由

通令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限期廢止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仰遵照報查由

訓令南宮縣長縣行政會議正在召開擅行離縣應予記過以示儆懲由

通令各縣奉令保障黨員工作案仰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通令各縣縣長頒發第一屆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分數履歷冊嗣後縣政府科長缺

出應儘先於該項人員中指名請委令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令飭各縣市政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畫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安新縣長據王聘卿呈控指委劉蔭民等一案除該指委軌外行動已函省黨整委會糾

正外至王聘卿被控各案詳查究辦由

訓令本廳劉鵬書等十三區各視察員抄發視察規約等項仰分別詳察具報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務宜束身自愛檢行慎微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應就攷察所及據實臚陳以憑採擇由

通令各局奉省府令轉國府令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省府令發各縣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僱用車馬萬勿貪圖便宜致招物議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關於視察之進行與手續盡量發抒所見以憑採擇由

訓令新樂縣長巡官兼代區長不准兼支費用書記政警薪工須照預算定數核支放足仍依

例勸導養蜂盡力提倡仰遵辦報查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該員到縣往來車資均應自備一概不准由縣局給墊由

訓令天津縣查前縣長劉逸南被控侵吞監證費一案仰查明核對支撥數目嚴追餘款仍歸

地方公益之用並議定將來辦法辦理具報由

通令各縣工作報告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逕行寄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一份並均改

爲繕印仰遵辦由

訓令吳橋縣長令飭將繕狀代書嚴行甄陶妥訂收費辦法以除積弊遵辦具報由

指令高陽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送估修監所房屋清單請鑒核由

指令寧津縣長呈復蓋毓德被綁逃回一案錯誤情形由

指令順義縣長呈報巡視第五區情形繕具報告冊請鑒核由

指令吳橋縣長呈送五月至七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寧晉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定縣縣長呈送七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安新縣長呈送七月份盜案表及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武強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行唐縣長呈報巡視情形並送巡視日記冊由

指令涞源縣長呈報郵政停頓各項令文到縣多已逾期萬難依限呈復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六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吳橋縣長呈送五月截止暨六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通縣縣政府科長馬維澍呈報李縣長蒞通及病故辦理善後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博野縣長呈請將蠶桑師範講習所學生補助費由行政罰金違警罰款內提撥由

指令容城縣長呈送六七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玉田縣長呈送五六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送自十七年五月至本年七月辦理各項政治報告冊由

指令阜城縣長呈復塔露頭村攤差辦法前判不無理由現經改革擬以既往不咎爲之理處

請核示由

指令高邑縣長呈報高邑縣境內半年以上並無盜匪案件發生由

指令安平縣長呈復李津浦等呈控買庭桂張壽山等詐財案傳訊情形由

指令肅寧縣長呈請將衛占朋衛建武行政罰金作添購槍枝之費由

指令昌黎縣長呈復被控各節並分別照辦及土劣蜚語中傷各情形由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巡視情形並送日記冊由

指令平山縣長呈報整理縣政府卷宗錄具議案送請鑒核由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呈送民衆特種委員會簡章請令遵由

指令天津縣長呈報公出日期由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呈爲縣黨部現擬每月輪流召集黨政會議是否合法請示遵由

指令房山縣長呈復羅宗璧等與傅德元等案內審理情形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送八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平谷縣長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平山縣長呈復另行整理卷宗章程送請鑒核由

指令東明縣長呈請抵鎗前因吳保安等案所記之兩大過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送緝獲鄰封匪犯吉鳳林等供判請核獎由

指令堯山縣長呈送九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饒陽縣長呈報赴津就醫日期並委科長代行由

指令南樂縣長呈送緝獲鄰封盜匪楊子元等供單判決書請獎叙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七八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第二次巡視情形繕具清冊請鑒核由

指令內邱縣長呈復查明匪犯武鳳章結夥屢次綁票屬實奉令槍決由

指令沙河縣長呈報辦理預防盜匪各事項請鑒核由

指令完縣縣長呈報八月份盜案五起不分前後認真緝捕由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香河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博野縣長呈送更正八九兩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高陽縣長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請備案由

指令濮陽縣長呈復請增加司法費二百元請鑒核由

指令前衡水縣長呈請取消處分以保名譽而免冤誣由

指令

冀縣  
行唐

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九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並購置政警棉襪請動支罰金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復羅向辰被綁案內匪犯趙德等由景縣解案法辦情形由

指令樂城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良鄉縣長呈擬修理辦公廳中山堂造具估單請准由行政罰金項下動支由

指令薊縣縣長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巡視第一區情形及巡視第二區日期並送附件四件由

批訓政學院學員歐陽洪烈等呈請提出會議准予按照部章於訓練完畢時飭回原任或提

前酌委由

批安新縣人王聘卿呈爲黨員劉蔭民挾仇陷害驚斃母命縣長瀆職不究請交法院嚴辦由

批考試訓練及格縣長王臧山呈爲被邀充任科長擬請准予給假由

批佐治班代表吳廷傑呈爲候差已久生計日蹙再懇提前設法俾免流落由

## 自治

呈省政府據武清縣呈請轉函省黨務整委會通令各縣黨部登記處禁止干涉遴選區長由

訓令豐潤縣兩縣將唐山警區各街村會同一律編街一案仰核擬具復察奪由

訓令大興等八十五縣縣長七月份戶口變動表仰速造送以憑彙報由

訓令大興等四十五縣速將編村事項辦理具報由

訓令薊縣縣長迅將編村事項辦理具報由

訓令南宮縣長大午及村完全劃歸該縣管轄戶口名冊由該縣自行編查由

訓令新河縣長奉省令該縣冀籍居民王瑞生等請保留原籍登入戶簿一案由廳查核應予

保留仰即遵照由

訓令大名縣長據該縣人閃煥文等呈送該縣選舉區長籌備會佈告與部章不符仰即取消

由

通令各縣據平谷縣呈請酌給村長副薪津各節令飭村委會議復利少弊多擬仍按照舊習

村長副公費由公款項下開支不另支薪由

通令各縣村民會議仍照前案辦理以昭劃一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福建省適用舉士條例第六條發生疑義解釋甲乙兩項疑

問仰知照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請示編村選舉村長如係別村居民當選是否有效村公所應設主村抑移

別村請示遵由

指令廣宗縣長呈爲北區民衆擬設自治促進會請示遵由

指令武邑縣長呈請隨糧附收區公所經費請示遵由

指令阜平縣長呈城廂里長副任職期滿呈請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指令平谷縣長呈爲村政進行臚陳意見請示遵由

指令平谷縣長呈擬訂酌給村長副薪津章程請示遵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請第一區設區長一人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擬定辦理村公旅費支給限制規則請鑒核令遵由

指令廬龍縣長呈據登記處函以縣城勿與城外鄰村合編一案請核示由

指令撫寧縣長呈解村政月刊價洋十元請賜回據由

指令順義縣長呈選任村長副暨閭鄰長附具編村報告表由

指令滄縣縣長呈復查填戶口變動表困難情形由

指令大名縣長據趙前縣長呈爲辦理編村費用應由何款開支請示遵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送區監察委員會委員名冊請備案由

指令寶坻縣長呈爲奉頒監察委員保障法對於區鄉鎮監察委員是否適用請解釋由

指令涿縣縣長呈成立村里息訟會擬仿照監察委員會由縣刊發經村政研究委員會議決

請備案由

指令東光縣長呈送七八兩月份人事登記統計總表由

批曲陽縣公民代表王生華等呈請委任呂樹檀充中區區長兼巡官以便籌備自治由

### 警政

呈復省政府核議涿縣商團改編爲保衛分團一案請令縣遵照由

呈省政府遵令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分別獎懲繕表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順大警備司令電請優獎南宮縣長惠承熙一案查核情形請鑒核由

通令各局縣據南宮縣呈近來發現邪教一心堂請飭嚴禁仰遵照由

訓令水上公安局飭查津市港務局組織水警情形由

通令各縣飭填報保衛團統計表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令准部電催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仰迅速填報由

通令各局縣據臨榆公安局長密報共黨潛伏並查獲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荒謬傳單仰一體

嚴防由

通令各局縣抄發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前三河縣公安局長任慕堯瀆職判決書仰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飭填送員警人數表由

通令各局縣奉令查報匪情一案擬定旬報表仰遵填具報由

通令各局縣奉令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呈請保護回國華僑之該會會員仰遵照由

訓令塘大公安局據水上公安局查復天津港務局擬設水警情形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省令核復宛平縣龐各莊商團改組辦法一案仰援案酌辦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內政部令飭禁止夜市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仰遵迭次法令將團務嚴切整理用收實效由

通令各縣省委會議決地方保衛總團分別添設副團總一案仰遵照由

指令天津縣長呈復查明劉前縣長與財務局長挪移學款各節由

### 禁烟

訓令<sub>縣</sub>本應各視察員<sub>局</sub>奉省令關於禁烟各條例是否實行飭屬查報並仰該員專案攷查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內政部令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據涿縣呈爲奉發禁烟法可否照第三條第四項執行請示遵等情案關司法應送

法院辦理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令檢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內政部令飭厲行調驗公務員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內政部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禁種鴉片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中央直轄各署局及其他各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  
檢舉調驗仰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省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常州馬山阜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丸含有鴉片嗎啡  
毒質一體遵照查禁由

### 衛生

呈衛生部奉令擬訂管理按摩術等醫業單行章程送部核定由

呈衛生部送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九月辦理衛生行政實施情形簡明表由

呈復衛生部收到醫師潘禮明等證書並補送孫善達相片及閻鴻恩委令請鑒核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衛生部令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衛生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衛生部令籌備舉行九月至十一月實行種痘仰飭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衛生部令調查醫藥團體仰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呈報以憑彙轉由

通令各局<sub>縣</sub>奉衛生部頒發衛生佈告欄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濮陽縣奉衛生部令發醫藥師證書轉發具領報查由

訓令各局<sup>縣</sup>奉衛生部令將所屬各市縣辦理取締停柩經過情形剋日具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sup>縣</sup>奉衛生部令據上海各醫師函醫師呈驗文憑請令飭妥爲保護及請求開業註冊時迅予驗証註冊等情仰遵照由

### 禮俗

訓令各縣呈報辦理禁止蓄辮纏足情形以便彙核轉報由

訓令大城縣據該縣呈請頒發孝子宮維垣殘品一案既奉部令褒揚事項暫從緩議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孔廟大城殿改爲孔子廟直匾於孔子位旁設立長龕將先賢先儒各

位依次排列並於廟堂前酌留空地以便紀念由

訓令各縣奉內部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奉內部令取締奇裝異服由

通令各縣奉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歷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印入以廣宣傳仰即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帳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一律改用國歷不得附用陰歷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以後對於康藏青海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仰即遵照由

指令臨榆縣公安局長呈送外人設立教堂資產教民人數僱用洋員各表由

### 救濟

咨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份本省各縣災案現已一律報齊應予結束附送成災縣分清單請查

照彙辦由

會同<sup>建</sup>工兩廳函賑務會擬具工賑及貸款合作計畫草案查核辦理由

通令各縣趁秋收後迅速籌集穀石以實倉儲由

代電各縣長詳釋勸報災歉條例飭即遵照所有各縣被災夏麥秋禾應按秋收統計災分核

實呈報並將復勘原委呈廳核示後再行造具蠲緩糧冊呈核以昭翔實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西北災重待賑所有國產糧品暫禁出口飭屬嚴密查禁由

訓令寶坻等十六縣據平東各縣災黎代表劉志清等呈請頒令止燒嚴禁囤積糧石期買期

竇藉濟荒歎仰審酌辦理由

通令各縣西北災情視察團到境飭即招待保護由

通令各局奉令解釋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疑義各點令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前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無效仰飭屬知照由

通令各縣監督慈善團體法已屆施行日期仰將舊日慈善團體重行核定報廳備案由

訓令平谷等五十縣省委會議決平谷等五十縣捕蝗考成已分別記功過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抄發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簡章暨各縣賑款管理規則仰遵辦具報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請制止曲陽縣紅十字分會向縣府索要捐啟自印縣府佈告各情形由

指令盧龍縣長呈報蝗蝻難期淨盡災象已成奸徒煽惑各情形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據情轉請鹽店捐款二千四百元可否作開辦工廠添築校舍之用由

指令文安縣長呈請將捕蝗飯費及收買蝗價作正開支由

指令柏鄉縣長呈送籌備賑災事務所簡章由

指令鉅鹿縣長呈報繼續發現蝗蝻撲捕情形  
送攝照捕蝗影片請審核 由

指令柏鄉縣長呈請職縣城廂里趙家莊等村秋禾被水成災十八年分無糧可蠲可緩應如何辦理示遵由

何辦理示遵由

指令盧龍縣長呈報捕蝗費用懇請由解庫正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任縣縣長呈報會勘任縣各區村秋禾被水災况約計成災分數請鑒核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修理倉廩情形並送圖說由

### 土地

通令各縣抄發河北省修治公路徵收土地章程仰知照由

訓令定縣據視察員函陳整理該縣城內道路四端仰酌核辦理由

### 祠廟

訓令懷柔縣長據該縣人杜顯明等呈為范各莊廟產糾葛情形准於依照部令維持現狀由

訓令通縣等五十二縣令催趕速填報寺廟登記表以憑彙轉由

訓令大興等五十八縣迅行呈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以便彙轉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查禁盜賣古物運售國外違者即依照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嚴懲仰即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檢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仰查填由

訓令薊縣縣長據該縣呈劉化風變賣隆福寺木料價款一案仰迅將石碑銅佛有無其他保存辦法具復核轉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請出售極果寺佛像由

## 附載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嚴禁妄用游街示衆等法外之刑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嗣後審理訴訟案件遇不能即時訊結應令取保候訊不准再交差帶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附抄天津市黨整委會原呈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甘肅省在臨夏縣屬寧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仰知照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復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情形由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爲商農各協會近復以特種委員會名目擬查算商會賬目要求拘押商會主席究竟該會組織是否合法請示遵由

指令博野縣長呈爲王建基車價究由何村攤派請示遵由

## 書表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彙核表

考核各縣捕蝗情形表

河北省第一屆考試訓練畢業地方行政人員分數履歷表

河北省第一屆考試訓練畢業地方公安人員分數履歷表

河北省第一屆考試訓練畢業地方佐治人員分數履歷表

淫祠邪祀調查表

各縣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

現任官吏調查表

## 附 錄

曲陽縣長巡視第一區報告

曲陽縣屬各村辦理村公旅費支給限制規則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目錄



議案

## 議案

### 提議賑務會談話會情形並擬具致中央電稿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查本會上次議決推省黨務整理委員溫壽景賈毅補充本省賑務會委員從速進行等因當由民政廳函達各委員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籌議進行辦法旋經議決(一)即由省政府電中央賑災委員會許主席根據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報告本會成立程序(二)各委員應舉行就職典禮其日期地點由省政府定之並通告各委員等因茲由民政廳擬具致中央電稿至應於某日時某地點舉行賑務會委員就職典禮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電照發

### 提議曲陽等縣災情甚重請分別核給急賑案

十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九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查據曲陽南樂任邱大城阜平三河安平等八縣呈報山洪暴發或河流決口災情甚重懇請賑濟各等情查本年水災較重各縣均經先後核給急賑在案曲陽等縣事同一律茲特按照各縣災情開列清單應否分別發給急賑以資救濟抑派員先往查勘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由民政廳派員查明再行核辦

**提議此次訓練考試人員畢業應否與考試分數平均抑即依畢業名次註冊輪**

**委請公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此次考試之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均已由訓政學院訓練畢業經該院評定分數分別等第公布在案所有各該員等輪委及任用次序是否將在訓政學院畢業時之各科成績平均分數與考試委員會考試時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再行分別次序抑即依照訓政學院所定之分數等第名次分別註冊輪委任用無庸再另合併計分列次之處理合提出討論

敬請

公決

決議 除操作不及格者不計外餘人均仍照上次辦法學積分數與考試委員會考試分數平均以定名次遇有平均分數

相同者應依操作等第定其先後其平均分數與操作等第均相同者應依考試委員會分數為斷由省政府榜示

**提議遵令核算此次訓練畢業之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及學積分**

**數評定名次分別列表請公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〇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本年九月九日奉

省政府第五七八三號訓令以委員會議議決此次訓練考試人員畢業分數與考試分數平均辦法備即遵照等因當即遵照

平均核計列定名次除呈復外理合分別列表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由省府榜示

本案附訓練畢業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及學績平均分數表三份(載書表欄)

提議請將未經薦舉及已經薦舉未經訓練成績平常之撫寧縣長張宥思等調

省訓練案<sup>十</sup>八<sup>年</sup>九<sup>月</sup>十<sup>七</sup>日

為提議事查本年視察各縣縣長其成績平常者擬俟考試及格縣長訓練完畢後即行調省訓練辦法會於第一一四次會議提議請將成績較優之滙陽縣縣長孫培基等呈請任命案內聲明在案現在考試及格縣長業已訓練畢業所有各縣縣長未經薦舉及已經薦舉未經訓練成績平常者查有撫寧縣縣長張宥思等十五人擬即一律調省訓練謹將各該縣長姓名分別開列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安平縣長張宗和擅離職守顯違法令擬即撤任請公決案

<sup>十</sup>八<sup>年</sup>九<sup>月</sup>十<sup>七</sup>日

為提議事查安平縣長張宗和到任以來辦理庶政諸多不合迭經申徹前以不送盜案統計表記過一次開被入呈控經令據視察員查明該縣長徇縱私人復任意管押人犯審訊延遲實予吏役以勒索機會將該縣長先後記大過兩次茲又被控倚官詐財贖贖營私今據東鹿縣長金福海查明張縣長宗和於六月二十二日至東鹿縣具狀起訴屬實查該縣長張宗和身任安

平縣長因關於私人訴訟竟任意出覓潛赴東鹿縣城擅離職守綜核該縣長之所為實屬乖謬多端顯違法令難膺地方重寄擬將該安平縣長張宗和立即撤任以肅官方敬請

公決

決議 撤任

### 提議前任遷安縣長戴鑫修因給假調養傷已漸愈應否量予移調案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據前任遷安縣長戴鑫修呈稱竊查此次遷安民衆暴動縣長以奉職無狀迭經引咎辭職而鈞座始終未允僅准給假調養在案嗣奉省政府令開遷安縣長戴鑫修現在給假調養遺缺着調唐縣縣長王乃勛署理等因亦在案伏念鈞座不准辭職之深意蓋欲顧全政府威信藉以遏抑暴民刁風並覺縣長本無絲毫過失更不便照准辭職用彰政府公道仁心仁政欽感莫銘縣長既係始終奉令給假自不適用已受訓練縣長因病因事辭職後歸班及委用辦法縣長現在傷已漸愈是否仍飭回任抑或量予移調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在遷安縣民衆暴動一案尚未據現任縣長查復惟據本廳視查員報告該縣長不諳政情不達民隱徒事苟且敷衍非理察治劇之才辦事顛頂極為民衆所不滿等語所有該縣長戴鑫修應否量予移調抑應俟交代清結後歸班再候任用之處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決議 應予移調

### 提議博野縣長曾廣麟因父病重請假回晉省視應否照准案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據博野縣縣長曾廣麟代電呈稱頃接家信家嚴病重囑即返晉縣長擬請假十五日先回省視職務委第一科長暫代乞速恩准電示等情據此查鶴澤縣縣長孫時前因母病沉重請假旋里曾經

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准給假兩星期職務由科長代行在案據呈前情可否援照鶴澤縣成案准予給假之處理合提出

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准

**提議准省黨務整理委員賈毅溫壽泉交到遷安縣黨指委邢道一等請振呈文**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准賑務會委員兼省黨務整理委員賈毅溫壽泉交到遷安縣黨務指導委員邢道一等呈稱縣境先被蝗災繼因澇河泛溢近河各村盡成澤國田禾廬舍悉被淹沒懇乞轉函省政府酌賜賑款以維民生等情應如何辦理謹此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由民政廳委查

**提議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擬限期廢止庶與考取佐治人員不生防碍請公**

**決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前於二月間曾提出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施行在案現在各縣科長

其經審查合格加委者已達九十餘縣其未經審查及未送到履歷者實已最居少數復查第一屆考取佐治人員現經訓練期滿將來各縣佐治需人自應就訓練畢業班內儘先委用茲擬通令各縣如送科長履歷呈請加委其文到之日統以十月十五日為限其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文到者即一律不予審查以示限制其在十月十五日以前文到者仍予按照前項辦法審查加委自此次加委之後所有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即行廢止庶與考取佐治人員不生妨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擬請修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公決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業經於一一〇次會議議決在案茲查原案第二條有應行修正之必要理合擬具修正條文並說明理由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佐治人員任用辦法第二條

(原文) 一各縣縣長或新委縣長遇有科長需人不能指名請委時由民政廳依名次先後發交試用再行呈請委任

(修正) 一新委縣長由民政廳於考試佐治人員內依照名次先後發交一人由該縣長酌量任用試用三個月後確能勝任呈

由民政廳委任但前任業經發交試用呈由民政委任者不再發交仍依前條之規定

(理由) 原文第一條 (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後由民政廳將各員姓名年籍出身履歷成績列表分發各縣遇有科長

缺出應由各縣就該項人員中指名呈請民政廳委任不限定名次之先後）係規定現任縣長請委該項人員辦法第  
二條應專規定新委縣長請委該項人員辦法又按本省議決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有（佐治人員任期二年如  
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之規定是以應再加但書方不至發生障礙

決議 照辦

### 提議請依照縣長任用辦法分發各處廳服務人員請公決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縣長任用辦法第四條一考試合格縣長訓練畢後由省政府以前五十名分發秘書處及各廳服務每人每月  
由省款津貼四十元等語遺有委缺之員仍按名次遞補現在該考試班縣長自一名張志立至十三名沈英俊均已委署縣缺  
依照該項辦法分發各處廳服務人員自應由十四名李福星起以次分發各處廳服務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由民廳分配秘書處八人每廳各七人

### 提議蠡縣縣長毛丕恩病仍未愈擬請給假調養并以代理縣長胡寶忠改為署

理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據署理蠡縣縣長毛丕恩呈稱竊丕恩因病一再呈請辭職未荷照准嗣請病假兩月來平就醫蒙准派員代理在  
丕恩署理一載未見絲毫成績深覺有負我廳長期許之苦衷未受懲戒反蒙慰留聞之殊增慚愧原擬在假期內極力調養一  
俟病痊當即赴任所勉效驅驅藉圖報稱無如病體纏綿時愈時犯據醫生診斷非長期靜養不易收效且縣務繁鉅斷難再膺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議案

七

爲此再呈懇請恩准開缺在丕恩得以安心靜養在後任亦可接收交代丕恩年力尙富報效之日甚長當不專在一時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因病辭職前經議決准假一個月並委蓉舉班縣長胡寶忠代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准惟查前以該縣長署理蠡縣成績較優業經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由省府呈薦似未便即與開缺擬即准予給假調養所有蠡縣縣長即以胡寶忠接署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審核關於處分官荒黑地與官產處接洽情形一案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財政廳長報告關於處分官荒黑地與官產處接洽結果擬由省府與官產處合辦並議定官產撥價分配及委派局長各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交由孫奐崙李鴻文溫壽泉李竟容呂咸五委員審核等因當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核茲將審核結果提出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核結果加推李委員竟容與官產處協商附審核結果

一官荒黑地處分價值須與省府協商

二第一第二林墾局所轄境內地畝除外

三變價成數省六處四省方成數應再商酌增加

查本案復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二七次例會同李委員鴻文李委員鏡容報告與官產處商訂處分官產及官荒黑地辦法決議修正通過函官產處（處分官產及官荒黑地辦法附後）

#### 處分河北省內官產及官荒黑地辦法

一，關於處分河北省內官荒黑地以及未經人民合法取得所有權之官旗等產概由河北省政府協助官產總處照章主持辦理

二，處分官荒黑地所得價款除處局開支及照章應提舉報費外省得十分之六處得十分之四

三，處分官荒黑地以外之一切官旗等產所得價款除處局開支及照章應提租主價款舉報費外省處各得十分之五

四，河北第一第二兩林墾局仍由河北省政府經營惟第二林墾局所屬逐良房苑之官荒黑地除照上列第二條官荒黑地辦理外加提造林費二成

五，處分官荒黑地價格由省處酌量情形協定辦理

六，各縣官產分局局長一律由縣長兼任省政府應隨時督促加入考成副局長由官產總處委員充任其第二林墾局所設之逐良房苑等縣辦事處應即裁撤惟得酌留人員加入各分局辦事

七，民政財政農礦三廳應各派一人在官產總處辦事

八，處分各項官荒黑地所得價款由各局解交河北銀行存儲按月劃撥  
九，以上各條由官產總處呈報財政部省府委員報告省政府核定施行

### 提議中央發到區長訓練所條例本省訓練區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遴選區長訓練區長各辦法前經黨政兩方聯席會議由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分別擬具改良辦法提交省委員會尙未議決現奉內政部令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到廳查條例第十一條內載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與本省原定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遴選保送區長辦法大致相同區長資格亦於二十三兩條分別定期關於訓練所之組織及課程亦均規定明晰自應遵照辦理擬請將民政廳前送改良區長選送訓練辦法議案即行撤銷通令各縣按照中央頒布條例辦理惟查原條例關所內經費一層凡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均由省地方款支給且學期既長學額又多將來用款必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照印條例先行報告敬請  
公決

附沈委員尹默勳議請劃撥訓政學院院址爲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所址案

決議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關於各種應行訓練人員併案辦理

查本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三四次例會經全體委員開會詳加討論會以依照中央原定辦法用費鉅應

就本省情形酌量變通今將審查結果列後

- (一)訓練分三期 每期四百人共一千二百人
- (二)訓練期間 每期定爲兩個月
- (三)訓練所經費 由省庫支給開辦費及考試費另訂預算
- (四)學員膳宿制服費 由省縣地方款各半分擔

(五)訓練課程 除黨義外應注重實際

(六)每分五班 每班假定八十人

(七)訓練地點 在訓政學院舊址

(八)開學時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九)一切詳細計劃及預算由民政廳根據以上標準評擬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提議滄縣等縣被水請賑擬請分別派員查勘案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迭據滄縣呈減運兩河決口被災最重者四十一村次重者六十六村靜海縣呈洪水大兩相繼爲災揚家芬等五村田園廬舍悉被淹沒清豐縣呈水災奇重茺滿城等十五村田禾淹沒房舍倒塌懇請賑濟各等情據此查近日各縣報災請賑之案均係派員查勘後再行核辦滄縣等縣事同一律擬仍援照前案先行派員查勘除函賑務會查照外理合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由民政廳委查

### 提議公安班長期訓練畢業學員朱璧等四人原係分省任用人員擬定爲酌委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班以昭公允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據公安班長期訓練畢業學員朱璧陸宗韶馮楷儒唐伯梁等呈稱璧等前經內政部分發河北省任用因在訓政學院訓練未滿未能報到業經呈請先行備案俟訓練期滿再行報到聽候錄用在案查璧等分發實習原定爲六個月而訓政學

院訓練期間亦爲六個月整等現經訓練期滿及格實習一層似可避免曠等在訓政學院一切供用概由借貸而來今屆訓練期滿聽候驗委不知何時方能錄用在此候差時間生計實屬難於維持此中困苦諒早在洞鑿之中爲此披瀝下情伏乞准免實習提前錄用等情查該員等係奉內政部分發任用人員其所陳各節自係實情雖訓練原與實習不同惟較之其他訓練畢業人員究多一層分發資格且分發後又在訓政學院畢業者不過該員等四人據呈前情似可酌量提前錄用以昭公允茲擬將朱璧陸宗韶馮瑄儒唐伯梁等四人定爲酌委班遇有各縣公安局長缺出隨時酌量委用他人不得援以爲例該員等亦不得再有另外要求是否有當謹提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三河縣查災委員萬憲章途中遇匪旅費被劫擬請仍由公款補給案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項據三河縣查災委員萬憲章函稱本月十五日乘坐汽車走至距三河縣城二十餘里地方忽遇匪徒二十餘人搜索錢洋並打死乘客三人打傷一人將該員旅費劫去等情除函飭該員暫由三河縣署借用旅費仍進行查災事項並令知三河縣長借給該員旅費以資辦公一俟該員報到借用數目再由民政廳向財政廳請領轉發歸墊外理合報告敬請  
公鑒

決議 照數補發旅費

提議分配分發各廳處服務人員姓名請由省政府令發其現有職務人員應如

## 何辦法并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專案查請依照縣長任用辦法分發各廳處服務人員一案於一二三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分配秘書處八人其餘各廳各七人等因茲已依次分配理合開單報告請由省政府分別令發惟查各員有現在各機關任有職務者應如何規定辦法之處一並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 決議 照單分發附議決三項

- 1 原在各廳處服務者應剔除以未經分發者遞補
- 2 各員由省府令發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到差逾期不到由各廳處函知民政廳另補
- 3 各員津貼自到差之日起按月發給向財政廳逕領

## 提議准賑務會函送各縣應給賑款數目單請飭縣遵辦一案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准賑務會函開逕啓者迭准貴廳函送關於查災委員報告各縣災情並據各該員分報到會共二十四縣均已查視完竣茲經本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除武清等九縣災情較輕應候災入冬賑案內辦理外計應提前放賑者共平鄉等十五縣業經分別核給賑款數目電飭各該縣由征存項下先行籌放在案相應照錄分配各縣賑款數目單函送貴廳查照轉飭辦理並送清單一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先由徵存項下籌墊就災重之區極貧之戶核實散放並一面派員赴賑務會具領以資歸墊外謹此報告敬請

公鑒

決議 照辦以後關於各縣墊發賑款應先呈省政府以便行廳並令縣遵辦

提議各縣捕蝗情形擬請分別獎懲案

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自本年五月初間各縣呈報發生蝗蝻當經嚴定考成限期肅清並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訂治蝗暫行簡章由會議決通令遵辦嗣據各縣陸續呈報或旋捕旋生或蝻孽甫滅飛蝗又來均經督飭隨時捕治各在案迄今時經五月已屆秋禾告成之期多數縣分已報肅清查核秋收情形亦大多數未致成災自應將各縣捕蝗成績彙誌考核分別獎懲除廣平縣長李東園大名縣長趙綿齡密雲縣長孫鏡清三員均經隨時專案報告議決撤任及蝗災不甚劇烈或捕治成績平常各縣均擬免予置議外茲將平谷等四十八縣捕治蝗蝻情形列表並查明現任或已經離任各縣長姓名其案經兩任辦理者應由前後任共同負責共計李大本等五十員分別功過開列清單擬請議決施行以昭觀感而資策勵再捕蝗事宜非一手一足之烈凡應獎各縣擬令將當時出力之警團民衆擇尤呈保每縣不得過十人即由民政廳審核給獎不再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一並敬請

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

本案附平谷等四十八縣捕治蝗蝻情形考核表(截書表稱)

提議各縣地方保衛團分別添設副團總一員以裨團務案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例會提出

查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第四條內開地方保衛團設團總一人以縣長兼充督察一人以公安局長兼充等語是保衛團團職員除團總督察外別無規定人員近據各縣來呈以保衛團總督察均係兼職一縣職務繁重總團內如不添設專員實有難以兼顧之勢察核所陳尙屬實情除事務清簡各縣自應勿庸添設外其有必要情形之縣擬准其聲叙理由酌量變通於總團內添設副團總一員兼承團總處理總團及分支團一切事務至副團總人選應由縣就地地方公民中聲望允孚堪以勝任者推舉三人呈由民政廳擇一委任以專責成而裨團務是否可行謹提議案敬候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擬定分發公安班畢業人員辦法請公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例會提出

據公安班長期訓練畢業人員宋玉昌等呈請按照縣長班分發實習前例分發各直轄公安局實習以資歷練而維生計並據第二期公安班短期訓練畢業人員孟學漢等一併到廳面懇前來茲經詳加審核除各該員等要求過當部分應免置議外擬就該兩項畢業人員中共分發二十八人按照本府前者決議任用辦法亦以四與一分配計長期班分發十六人短期班分發四人塘大局分發二人石門保定局各分發四人臨榆唐山局各分發五人每人由各該局月給津貼二十元准其由減成節餘經費內開支將來遇有縣公安局長缺出仍照章培委並依次遞補分發是否可行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臨榆公安局歲出預算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例會提出

案查本府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審查各直轄公安局預算案會擬定各局預算大綱惟臨榆一處因當時未據編送預算書

故僅斟酌情形訂爲二等局至於開支各款詳細數目未能核定茲據該局造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前來經詳核內容其應設職員尙與大綱無甚出入至所列辦公雜費各款亦少浮濫之處謹抄附預算書一份提出議案敬請公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 提議塘大公安局修正十八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例會提出

案查塘大公安局歲出經常預算前經審定爲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嗣於第一一三次會議本廳報告唐山塘大兩公安局臨時歲出預算書一案經議決交財政廳審查復於第一一五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報告審查結果以塘大局臨時預算書第一項所列服裝費七千七百七十五元尙屬核實應准照列惟應改入經常門內其第二項所列雜支係指押犯口糧工程係指修葺房屋均屬經常性質應將此兩目共銀七百十三元併入經常預算以符名實又特別費銀三百六十元係指調查偵緝旅費等項應行刪除由雜費內勻支等由經決議照審查案辦理等因當經令行該局遵辦去後茲據呈送修正十八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前來查核內容除將前臨時預算內服裝費一項照議決案填列特別費一目遵照刪除由雜費內勻支不計外其雜支及工程兩目經改爲因糧修繕添列辦公雜費項下計共增加銀七百十三元等情復查該局辦公雜費原定爲三千六百元比較其他各局少至數倍若令將因糧修繕兩款亦由此數內勻支實屬不敷分配擬請准予照加茲抄該局預算書一份提出議案敬請公決

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 法規

# 法 規

## 吏 治

###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

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

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

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施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四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教育事項

三、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禁烟事項

六、風俗事項

七、宗教事項

八、典禮事項

九、社會救濟事項

十、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財政事項

二、建設事項

三、工商業事項

四、度量衡事項

五、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保管公物事項

七、統計事項

八、編存檔案事項

九、會計事項

十、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畫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个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个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蓋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

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

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

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現任政務官

二、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該管法院職員

五、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 二、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 三、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 六、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 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公告之日起於

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

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

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過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

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應向該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

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有罪

二、無罪

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保候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或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 二、受刑事處分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吏治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受公務員之慫恿供原有據者

三、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

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爲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

審查經多數認爲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 烟

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禁烟委員會  
內政部分令頒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 一、管理海路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 二、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 三、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二、獎勵
- 三、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 一、升用
-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視職

二、降級

三、停職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實保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管理海路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

###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麪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冰料牛乳均須煮沸

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運遞或令人販賣之麪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

所沾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四、凡麪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潔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衛生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

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悉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

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

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

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運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攷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裝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分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爲中華

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

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并得將該項

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

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雜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民政叢刊

第八編 法規 衛生



救濟

各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因辦理振務之需要得設立振務分會

第二條 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依照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三條 縣振務分會委員以由縣政府聘任所屬各局局長二人縣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各互

推一人爲常務委員各縣長爲當然委員並於開會時爲主席如遇開會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臨

時主席

第四條 振災用款除由省振務會及縣政府撥給外概由振務分會自行籌募

第五條 縣振務分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股股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事務股職權如左

甲、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收發及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丙、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丁、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救濟

第七條 執行股職權如左

- 甲、關於籌募振款事項
- 乙、關於調查災區及振務狀況事項
- 丙、關於發放振款及振品事項
- 丁、關於採買及運輸振品事項
- 戊、關於農振工振事項

第八條 監察股職權如左

- 甲、審核執行股振款之出納
- 乙、審核關於振款之發放及振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 丙、監視放振人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 丁、審查本會經費之出納

第九條 每股股幹事若干人由振務分會函准縣政府就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之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各股股長幹事皆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振務分會決定之僱員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縣振務分會辦事細則由振務分會自行擬定之

第十二條 縣振務分會支配發放保管振款均應依照振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振務分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或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十四條 縣振務分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縣振務分會經費由振務分會議定呈請縣政府由本縣地方公款內核給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六條 各地私人慈善振濟團體應由各縣振務分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由省振務會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縣振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賑款之分配須經賑務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縣賑務分會收入賑款須隨時登記並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指定之殷實商號或銀號保管

第四條 各縣賑款之支發須得有放賑員之正式領據方准照發

第五條 各縣賑務分會關於賑款之收支應置左列各表簿

一、現金出納簿

二、庫存月報表

三、賑款收支簿

四、賑粟存查簿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救濟

五、賑票收回積存簿

第六條 各縣賑務分會對於第四第五各條所列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外每屆月終應呈報省賑務會備查

第七條 各縣賑務分會如採辦放糧動支款項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各縣賑務分會收到各處之捐助賑款或賑糧除隨時掣給印據並公布外應按月將分配保管支發各事項連同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省賑務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時由省賑務會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土地

### 河北省修治公路徵收土地章程

十八年九月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修治公路得依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徵收土地及其附着物

土地內之坟墓認為附着物

第三條 徵收土地之面積以劃入路線內者為限

第四條 徵收土地之執行機關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五條 徵收土地之價額及附着物之遷移費並因徵收所受損失之補償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甲)土地價額

一、上等地每畝四十元至八十元

二、中等地每畝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三、下等地每畝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遷移費及補償費

一、磚瓦房每間五十元至一百元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土地

- 二、灰土房每間十元至三十元
- 三、院牆每丈一元至五元
- 四、遷葬每棺十元
- 五、井每眼五元至三十元
- 六、青苗每畝二元至五元
- 七、菜蔬每畝三元至八元

前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時由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酌擬價格呈請建設廳核定

- 第六條 徵收時土地價額遷移費補償費均給現金但地價得酌給三分之一之地價券
- 第七條 徵收之土地屬于官有或無契據及其他證明者均不給價
- 第八條 應徵收之土地經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通知各該地方村長副轉知地主後即實行丈量
- 第九條 土地丈量後由執行機關填註臨時憑單載明所徵土地之面積交地主收執聽候定期發價
- 第十條 徵收之土地有抵押式轉移手續未清時由執行機關填註臨時憑單發交各該村長副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出典之土地其地價由地主會同典主聯名具領
- 第十二條 地主領取地價時應將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交執行機關查驗並註明所徵土地之面積及尺寸蓋章發還其全部徵收者即將契證送縣市政府註銷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備製四聯單註明縣市各村名地主姓名徵收土地之面積尺寸及年月日以一聯存查一聯交縣

市政府其餘二縣分呈省政府及建設廳

第十四條 徵收土地之錢糧應由縣市政府呈請豁免之

第十五條 地價券自發行之日起照券面金額按年給息六釐滿一年後得用以交納正稅或由省政府備價收回

第十六條 地主領到地價後應依限將地內附着物遷移逾期由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十七條 佃戶租種之土地其地價歸地主青苗或菜蔬價歸佃戶

第十八條 徵收土地發生爭執時由縣市政府處理之

第十九條 地主捐助土地價值百元以上者由政府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土地



四

附 載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有所需索則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

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純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

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

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法規 附載



公  
牘

# 公牘

吏治

呈復省政府遵令查明將豐灤兩縣司法事務全部劃歸唐山地方法院一案認爲當然成立並應在唐山建築法院新監請鑿核由 九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八一號訓令以准

河北高等法院函請核定孫鶴鳴等呈請將豐灤兩縣司法事務全部劃歸唐山地方法院一案認爲適宜復經

府委員會議決令廳查明呈復飭即遵照辦理附發原呈並增加收支預算書及距離說明表等因到廳查豐灤兩縣地廣人稠訟案繁多此次改法費規定之後職廳復呈准將灤縣司法經費月增百元爲添設承審各員之用即緣於此該兩縣舊日吏役流弊甚深積重難返久爲輿論所不滿迭經委員查報嚴令整頓究未能保其澈底消除該民等原呈所稱各節不爲無因所陳理由亦屬正當至兩縣司法經費劃歸法院足用與否以及人民往來唐山便利與否就原有成案及實際考察情形均與奉發收支預算書及距離說明表相符若將該兩縣司法事務由唐山地方法院兼管經費上既不至受何影響而於人民訴訟司法進行亦屬有利無害復查縣長兼理司法原屬一時權宜之計增設法院推進司法獨立

鈞府委員會曾有成案本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亦甚注意於此即今將豐灤兩縣司法劃歸唐山法院誠屬一勞永逸裨益良多是職廳對於本案亦認爲當然成立惟兩縣監所均係舊式且距唐山尚遠解送執行甚感不便似應在唐山另行建築法院亦不便租賃應一併建設以確定法院基礎其建築費即暫由積存之新監經費項下借支無庸採用該民等原呈借款興工辦法緣本省既有歷年積存之協濟新監經費自未便增加人民負擔致生障礙所有奉令查明此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再石門現在設有地方法院其獲鹿縣司法似亦應按照本案一律辦理合併附陳謹呈

河北省政府

### 呈省政府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內兼差人員並未支領兼薪無憑列表由七月

呈爲呈覆事奉

鈞府第六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閣總司令函開查各機關職員不得兼薪一節早經明令實行在案本年國府復有政務官事務官兼差不兼薪之規定值茲連歲兵荒財竭政敵之時凡屬國家官吏均應廉潔自持實力奉行乃清廉者固多恪遵無違而貪得者仍有暗中兼薪情事既違功令亦傷廉德甚非現代政治之下所宜有希由執事稽查所屬職員及機關凡有兼差者應飭自行辭去兼薪着九月月底查明辦竣並將兼薪之職員機關薪數詳細列表具報以憑稽核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迅即查明辦理列表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廳所屬職員及機關內兼差人員均未支領兼薪無憑列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覆省政府奉令將本廳一年來研究黨義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十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三一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囑將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及所有人數函知道部以便轉呈等由仰廳迅速呈報等因奉此查職廳前於十七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令發

中央訓練部擬訂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廳惟時職廳尙在天津假舊省署一部分房屋辦公缺少會場奉令研究黨義僅可督率分別研究不能開會討論講演至十月間遷居北平始獲督率所屬遵照條例成立黨義研究會訂定簡章規定分期課程表每日研究一小時每星期六日開會討論或講演並檢查筆記逐次將奉令研究六期之課程肄習完竣嗣後以求學之道本無盡期而黨治下一切之政治措施均須與黨義精神相貫澈爰更規定繼續研究辦法仍用原訂簡章選定

中央訓練部出版之黨員訓練大綱一書由廳排印自本年九月起爲第二屆開始研究此職廳一年以來率屬研究黨義之經過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黨義研究會簡章及人數位次表照片并第一屆六期間研究課程表及第二屆正在研究之各期課程表一併具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吏治

河北省政府

電復山東省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本省考試縣長彙刊原書尙未印竣先將樣

本二册寄閱由十月四日

山東省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暨檢代電敬悉前函迄未收到敬省考試縣長各項章則印有彙刊惟原書尙未出齊勸課表亦未印竣茲因貴會亟待需用先將樣本上下册寄呈察閱即希查收見覆河北省民政府支印

函復河北省訓政學院已將行政班畢業學員趙錫銘更正由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一八八號函爲行政班畢業學員趙錫銘名誤爲趙錫銘希即更正等因准此除更正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訓政學院

案奉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催按照巡視程序實行巡視仰一體遵照由 九月五日

內政部長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部前爲注重考察地方政務勤求民隱起見制定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通行遵照業據各廳先後擬具巡視程序呈請備案並據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事關地方要政亟應繼續實行以期洞明利弊而收改進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按照程序周歷巡視遵章報查一面督飭各縣縣長一體遵辦勿稍怠懈以重要政此令等因奉此查案迭奉

內政部令均經本廳先後令飭各縣認真辦理在案惟查現據呈報巡行及視察情形者已八十餘縣其未經遵辦者亦尚不少茲奉前因合亟再行令催其已經巡視者仍應繼續辦理勿得始勤終怠其未經巡視者迅即遵照程序實行勿得再事玩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令解釋黨政關係條例並臨時登記處與

### 縣黨部職權上區別一案仰一體知照由

九月五日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省政府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肅寧縣縣長吳樹藩呈請解釋黨政關係條例並臨時登記處與縣黨部職權上區別一案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八八號函開運啓者案查貴省政府呈據肅寧縣長吳樹藩呈請解釋黨政關係條例等情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奉批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見復去後現准復函內開查指委服務規則第三條甲項之規定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臨時登記處以辦理黨員登記爲限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函達河北省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函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頃准中央組織部八月七日函開案准貴處八月三日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八八七號奉批抄送河北省政府呈據肅寧縣長吳樹藩呈請解釋黨政關係例等情轉請核示呈一件請轉呈見復等由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查該條例係中央常會十六年所通過自第二次中央全會將黨部與政府之關係重新確定後該條例自應失效至登記處與縣黨部職權上之區別應送組織部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抄呈函請查照核復爲荷等由並附原抄呈一件准此查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甲項之規定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臨時登記處之職務以辦理黨員登記爲限自應按照前項規定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准函前因相應檢還抄呈函請查照並請轉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等由到處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轉復等因相應轉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通令各縣局檢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屬遵照由** 九月六日

本年九月三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載法規欄)

案奉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規定工作月報表式自九月份起遵照辦理由** 九月八日

省政府第四八三五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三號訓令以各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現據呈繳各冊形式內容稍有參差尺寸大小亦尙未歸劃一亟應製定式樣通飭一體照辦使編造者不致無所準據每核亦得一目瞭然茲參酌各機關所呈報告書表規定一式令發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各縣工作月報前由本廳擬訂冊式屢經各縣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亟檢同原頒表式令仰該縣遵照嗣後呈送本廳工作報告自本年九月份起應一律按照中央頒發表式辦理至冊內分類項目仍應參照本廳前頒冊式各條編列再此項月報所列項目如與呈報省政府者相同並准用油墨摺印以省手續而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

民國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通令各縣 奉令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飭屬一體知照由九月二十日

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各機關工作人員應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

由九月二十三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零二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選咨者查政軍等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尚未就緒尚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一

一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為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為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為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尚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咨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併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彙案呈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廳前於十七年八月間奉到

內政部總字三三號訓令即經通令遵照在案事經一載而呈復遵辦者尙屬少數即已呈報遵章組織者亦未將經過及結束情形具文呈報究有未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局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彙案轉呈為要切切此令

### 通令各局奉省令填送各機關職員調查表由

九月二十四日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國民政府考試院函開逕啓者敝院調查全國現任官吏履歷以便彙案統計業經訂定調查表式送請中央各院處轉行所屬各機關限期查填在案茲特檢同該項表式一千份函送貴府請即分發各員並轉令直轄各機關職員限期填齊彙送俾資考查幸勿遲延至誤公誼等因計附送現任官吏調查表一千份到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表式三百份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依式印製查填具報於文到一月內彙齊送府以憑轉復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飭所屬依式印製查填於文到十日內彙齊送廳以憑轉報此令

計發現任官吏調查表一份(載書表欄)

### 通令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限期廢止仰遵照由 九月二十四日

查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前經省會議決通過並由本廳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縣科長其經審查合格加委者已達九十餘縣其未經審查及未送到履歷者實已最屬少數復查第一屆考取佐治人員現經訓練期滿將來各縣佐治帶入應就訓練畢業班內儘先委用前此變通辦法自應限期廢止茲已由本廳提出會議議決照辦合亟通令各縣如送科長履歷呈請加委其文到之日統以十月十五日為限其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文到者即一律不予審查以定限制其在十月十五日以前文到者仍予按照前項辦法審查加委自此次加委之後所有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即行廢止庶於考取佐治人員不生妨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今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仰遵照報查由 九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長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選事本部依照新頒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業經呈奉行政院及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茲於本年九月二日以第二六二號部令公布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將通則令發該廳仰即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具報備查此令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一百四十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 訓令南宮縣長縣行政會議正在召開擅行離縣應予記過以示儆懲由

九月二十七

據該縣行政會議會員王伯序等馬電以縣長召開行政會議主席赴邢台公幹請飭速回主持等情查縣行政會議何等重要該縣長於集會後擅行赴邢殊屬不合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懲仰即知照此令

### 通令各縣奉令保障黨員工作方案仰飭屬遵照由

九月二十七日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零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接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考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審核施行事竊據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呈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事竊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爲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爲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皇統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

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毅力同心始能奮鬥而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無妥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旅進旅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已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准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化分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循至黨權旁落一蹶而不可復振矣矚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曾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明令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再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珩  
劉紀文  
曹立鐵

通令各屬縣奉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九月三十日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附予修

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件

附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通令各縣長頒發第一屆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分數履歷冊嗣後縣政  
府科長缺出應儘先於該項人員中指名請委令仰遵照由** 十月一日

案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議決佐治人員任用辦法第一條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後由民政廳將各員姓名年籍出身履歷成績列表分發各縣遇有科長缺出應由各縣就該項人員中指名呈請民政廳委任不限定名次之先後等語茲查第一屆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已經本廳將該項人員姓名年籍出身履歷成績列表冊合將原冊分發各縣嗣後遇有縣政府科長缺出應儘先於該項人員中指名請委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發第一屆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分數履歷表一冊（載書表欄）

### 通令各縣奉省令飭各縣市政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畫仰轉

飭遵照由 十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一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三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湘潭縣黨部呈請令飭各縣市政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畫一案奉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函復並咨外相應照抄原呈咨請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行該廳查照辦理為要此令附抄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抄呈

呈為轉呈各縣市政府及各局每年度之始應擬具行政計畫案懇賜察核事案據湖南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照中國國民黨湘潭縣第三屆代表大會議決案內關於政治事項有各縣市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畫案其理由為各縣行政應與應革之事務先孰後之圖語多疏忽當此訓政伊始自端待理苟不預先有整個之計畫則一切新建設事業將無從次第舉行故各縣政府及各局對於一切行政應於每年之始擬具整個計畫以便進行而資改革議決呈請上級轉呈中央轉咨政府令飭遵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懇鈞會俯賜察核並祈呈轉施行至為公便謹呈等

情據此經黨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決照轉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彭國鈞  
張期  
李毓堯

### 訓令安新縣長據王聘卿呈控指委劉蔭民等一案除該指委軌外行動已函省

黨整委會糾正外至王聘卿被控各案詳查究辦由十月八日

本年十月四日奉

省政府第一三五七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呈復飭查王聘卿呈控安新縣指委劉蔭民等一案派員查明情形及擬議辦法乞鑒核由呈悉除關於該指委等軌外行動已轉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核辦糾正外至該王聘卿在縣被控各案仰即轉令傳案依法究辦爲要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迭令飭查當經令由視察員查復以該民王聘卿久充縣署刑書夙有劣跡上年十二月以改組裁汰迭被控告於堂訊取保後潛行遠颺嗣縣長得該民回縣報告派警傳案黨部派人帶槍偕行嚴加搜索並無鳴槍及開箱搜檢情事等情本廳當以該民於被控潛逃後該縣縣長派警傳案辦法尚非適當惟拘傳被告人係縣政府職權該黨員劉蔭民等雖查無鳴槍情事其携帶槍枝偕同政警入人家宅搜捕殊有未合已呈復

省政府函請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於劉蔭民等加以糾正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詳確查明依法究辦爲要此令

河北民政集刊 第八編 公啟 吏治

一五

訓令本廳劉鵬書等十三區各視察員抄發視察規約等項仰分別詳察具報由

十月十八日

案查本廳派員視察規定每年兩次現值本年下半年視察之期舉凡各縣吏治之整頓自治之推行公安之維持以及民生之疾苦災情之重輕均應繼續視察以資考核而謀改進除令委該員依照所派區域前往各縣分別視察並委令另發外合將本廳所訂視察規約視察表式及視察員應辦事項單等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各項規定辦法分別詳察隨時具報勿稍徇延致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

視察員視察規約一份 視察員應辦事項單一份

視察員視察分區表一份 視察員視察時應注意事項單一份

視察各縣吏治情形表一份 視察各縣自治情形表一份

視察各縣公安情形表一份 視察員視察工作報告表一份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務宜束身自愛檢行慎微由 十月十八日

查崇尚廉潔為整頓吏治之先聲以身作則實克己繩人之首要該員等此次出外視察對於察吏觀風固應殫精竭慮力求周詳而於個人行動尤當力持嚴謹堅貞自矢須知政府任人授職倚畀甚殷人民同具爾瞻指視尤切奸醜醉務矜行厲招議之媒吝小費不遠嫌皆為引誘之漸務宜束身自愛持汗泥不染之操檢行慎微凜履霜堅冰之戒本廳長期望既殷督責自嚴行將不時派員密查定步騶馬望共勉毋此令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應就攷察所及據實臚陳以憑採擇由** 十月十八日

查河北自痼疾以來地方秩序粗疏謔安而水旱荊棘民間疾苦依然如舊本廳長軫念民生夙夜驚惕每思補偏救弊之方益感周爰諮詢之切該員等此次奉令視察考成問俗察吏觀風對於各縣政治之措施是否適宜民間之疾苦究竟安在以及風俗之隆污利弊之興革皆應就考察所及據實臚陳以憑採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轉國府令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五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六號令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載法規輯)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縣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十月二十二日

本廳視察員

案查革除各縣收受各項陋規一案前經本廳嚴令禁革並令各縣長具結報查各縣長業經先後呈復茲經綜核各縣呈復情形或稱並無陋規或稱早已革除淨盡或已化私為公報稱有案其遵令革除或劃歸地方公益之用者如大興縣鹽店陋規每月百斤遵令革除通縣鹽規化作貧兒學校經費三河縣鹽規魚規遵令革除橫房捐每年五十元脚行捐每年四十元均撥財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吏治

務局備用武清縣官鹽每月三百一十五斤鹽店節數每節五十元均改爲救濟院經費肅寧縣各區田房稅契監証人每新任縣長到任何交換規費一百零二元已改爲政務警察服裝費河間縣監證獲記三千二百十五元五角撥充警非基金阜城縣官鹽每月百五十斤又每年送辦公費二百元均准停交東光縣田房稅契監証人共三十人新任到縣交納規費一千元不  
等亦令取消豐潤縣隨規最多令交縣政會議議決分別應革應存交財務局收用洹苑縣夏季席繩行交席一百二十個練經五十斤繩經十斤已布告取消博野縣官鹽每月百斤改充孤貧口糧社書等規費二百五十七元均予免除欒城縣商號節敬鹽店送鹽城關津貼肉行規遞狀納費等均經取消平山縣監犯每人官鹽一斤遵令革除元氏縣鹽每月百五十斤除檢監犯用二十斤外餘折合十三元充作平民學校之用又滄行每月送四十二斤令即革除藁城縣每月官鹽四十一斤業經革除  
新樂縣鹽規每年九十元劃爲地方公益定縣鹽規每月六元一角改充地方體育基金大名縣官鹽每月百六十斤除檢監所二十斤外餘歸民衆閱報所經費長垣縣麥麩一項亦遵令革除廣宗縣革除征糧見厘化分積弊內邱縣革席五百領已列入  
正稅邯鄲縣鹽規每月十五元劃歸平民閱報社經費南宮縣肉規九十餘元改爲女校經費鹽規三十一元撥交財務局各在案惟各縣縣長時有更迭所有革除隨規經過情形仍恐未能詳盡茲爲澈底清理起見復製定統計調查表一番隨令發給自本廳成立以後所有各縣革除隨規種類數目均應照表填明仰即會同各縣長詳細查填具報以憑統計又各縣如有未除各項隨規亦應專案具報以便查究除分令外合行令遵此令

計發各縣革除隨規統計調查表一紙(載書表欄)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因僱用車馬萬勿貪圖便宜致招物議由 十月 日

據聞視察員到縣下鄉或臨行時間有需索車馬或有嫌車價過大與代僱車馬之聲察口角等情事查此事雖屬細微但與委

員之關係甚大各該員等出外視察責任甚重萬不可因吝惜小費而拂輿情爲貪圖便宜致招物議務宜慎之於始善體本廳察字四十七號訓令殷殷告誡之至意此令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關於視察之進行與手續盡量發抒所見以憑採擇**由十月

日

本廳派員視察於今三次視察手續及視察表式亦均逐次改良以求適用各該員等此次奉令出發尤應參考以往之經過證以實地之觀察隨時留意切實研究關於視察之進行與手續有無簡明詳核較好之辦法盡量發抒所見專函具報以憑採擇此令

**訓令新樂縣長巡官兼代區長不准兼支費用書記政警薪工須照預算定數核**

**支放足仍依例勸導養蜂盡力提倡仰遵辦報查由**十月二十八日

據報該縣近來更換各區巡官概以臨府考取之區長補充既領巡官薪金兼收區長辦公費用縣政府政務警察全係僱役共十二名工食多寡有無不等每月共發三十二元各科書記亦未改革原有天足會自五月間無形解散後此種陋俗又見恢復惟近年間有養蜂之家頗頗獲利如能廣爲提倡裨益生產非淺等情查事務官不准兼任差職早有明令嚴禁區公所組織章程定明自治區與警區合併組織係爲節省經費起見區長兼充巡官係以一人辦理自治公安兩項事務並非兼支兩項薪金在區長未經本廳訓練委用以前巡官代行區長職務亦不得兼支區長費用又各縣政府書記及政務警察薪工前項預算表均有定額至糧足陋習積極勸禁尙恐遲難收效乃竟漠視不理尤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各區巡官另派專員接充暫代區長職務不准兼支區長費用縣政府書記政警薪工務照預算表額定數目按月核實發給隨時督察以杜弊端對於放足事項尤應遵照前頒條例及迭次令飭速爲勸導勿稍弛懈至養蜂爲生產之一端地方人民既已自有萌芽應即因勢利

導盡力提倡藉收實效是爲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該員到縣往來車資均應自備概不准由縣局給墊**由十月二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八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復南宮縣長惠承熙被控各節一案查有藉爲省委備車由地方各區按月攤款情事綜核該縣長所爲實不免違反法令該縣長既經調省訓練擬再予記過二次以示懲戒并請由府嚴禁省廳委員到縣給墊車資以昭廉潔而免擾累等情查省廳委員因公赴縣例有規定川資何得默受供應遺累地方縣長等亦何得假此取悅增民担負須知一車一飯莫非民脂取不以法卽爲擾民受之非義卽爲瀆職開苛勒之風啓貪污之漸本府澄清吏治夙具決心此項惡習詎容再蹈嗣後無論省廳何項委員到縣其來往車資均應自備一概不准由縣府局署或地方給墊倘敢陽奉陰違一經告發查實定照與受同科懲處勿稍玩忽同干咎戾除指令准將該縣長再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委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整飭官方本廳負有專責該員赴各縣考察吏治尤須砥礪廉隅潔身自愛合行令仰該員切實遵照嚴自檢束勿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天津縣查前縣長劉逸南被控侵吞監証費一案仰查明核對支撥數目嚴追餘款仍歸地方公益之用並議定將來辦法辦理具報**由十月廿九日

查天津縣前縣長劉逸南被控侵吞監証費一案前據該縣各村長佐代表趙佩衡等六十八人呈訴有該縣監証費每百元收二元二角劉任交卸時撥財務局長劉煥琛在大會報告劉前任僅交到監証費四百元之譜核與契稅實收數目不符甚鉅等情又趙師萬等呈控劉前任與財務局長合謀挪移學款亦并以侵吞監証費等情訴請到廳因案關重要均經令飭繼任李縣

長查明歷年收入情形公布並咨催移交各在案茲據該縣前縣長李尊青呈復以查明劉任監証費除已交財務局外未交之數共一萬四千九十七元二角八分查此項監証費在歷前任皆係提充監証人辦公費並未移交充地方公益之用即地方士紳亦未過問而獨於劉前縣長逸南任內追交此費可否准予免追等情陳請前來核閱來呈付郵在十月二十二日卸任之後顯係倒填時日而於原案並未遵令分晰查明逐項聲復避將未交之鉅款請予免追殊屬荒謬究竟該款劉任曾由水任內接收若干又續收若干確交財務局若干其收入之數與契稅收數是否比例適合其監証人據趙佩衡等呈稱已於民國十四年取銷又各項漏規已經明令革除何以又有監証人辦公費名目於收入之後請予免追爲此令仰該縣長依案查明核對支撥數目召集各機關及各村長佐代表等算清嚴追餘款仍歸地方公益之用并議定將來辦法不得再蹈李前縣長故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工作報告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逕行寄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一份並均改爲謄印仰遵辦由十月三十日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省政府第六七三一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統計全國各地政府政績將每次編造之工作報告與出版之公報等刊物按期檢送一份俾資參考並請通知所屬一體徵送等因准此除檢寄各廳工作報告及議事錄並自十一月起按期寄贈公報一份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逕行徵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廳工作報告表按月逕行檢寄外其餘各縣縣政府工作報告表應自本年十一月分

起按月運行寄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一份並均改爲膠印以期便利合亟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吳橋縣長令飭將繕狀代書嚴行甄陶妥訂收費辦法以除積弊遵辦具報**

由十月三十一日

據報該縣縣政府積弊較前十去八九惟繕狀代書仍多方索詐甚有一狀需洋十元八元或三五元不等等情合行仰該縣長迅將該縣繕狀代書嚴行甄陶妥訂繕狀收費辦法關於各種呈狀每百字收取繕費若干均應詳明規定分別印識狀面並揭示繕狀處門首以期週知不准再有分文需索仍隨時嚴密考察有犯必懲以除積弊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高陽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九月三日

呈冊均悉報告事項異常簡略除甲乙丙丁四項外其餘各項均無工作足徵該縣長對於地方要政均未能切實進行殊屬玩忽應予申斥嗣後仰即遵照本廳迭頒政令參酌地方情形督飭所屬力圖建設仍將每月工作造冊詳報勿稍延忽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曲陽縣長呈送估修監所房屋清單請鑒核由**

九月三日

呈單均悉應准動工修補俟工竣後將工料實支細數及購物單據造冊呈候核銷至行政罰金月報表不論本月有無收入均應查照本廳吏字第三九四六號指令按月依式填寫例如此次請支前移交存款即應填入舊管項下至動用時再行開除仰併遵照此令估單存

**指令寧津縣長呈覆蓋毓德被綁逃回一案錯誤情形由**

九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蓋莊一案縱非有意匿報而疏忽失察之責該縣長實難諉辭嗣後造表務須格外慎重倘有減列案數

或變更案情情事一經察覺不問是否故意即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以匿報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順義縣長呈報巡視第五區情形繕具報告冊請鑒核由** 九月三日

呈冊均悉據報巡視情形尙屬詳明講演事項亦均切要該縣長此次巡視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許嗣後仰仍隨時下鄉切實查考詳細具報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吳橋縣長呈送五月份盜案表由** 九月三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七月分連發生盜案五起並將事主拒傷致死一人擄去四人該縣長事前既疏於防衛事後又不認真緝捕所有盜案竟未破獲一起緝獲一人應先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振刷精神督飭團警懸賞購殺勸限嚴緝澈查匪巢竭力痛勦務期殲滅並相機救回被擄人票以重民命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甯晉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九月四日

呈冊均悉據報七月分工作各項分類多欠明瞭如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欄內所列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八第二十一各款暨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事項欄內所列第一款均與各該項性質無關殊屬不合嗣後造報仰即遵照冊列項目分別清楚勿再錯誤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定縣縣長呈送七月份盜案表由** 九月五日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團警加緊勦限嚴密偵緝在逃各犯勿任漏網爲要至所獲各犯應再嚴加詳訊如果證據充分即應依法擬辦勿稍姑息再查該縣北子京一案五月分漏未填報至本月分業經破獲始行補報殊屬不合應予申誡嗣後造表務須慎

重據督境送如有減列情事即以匿報盜案論懲應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長呈送七月份盜案表及盜案統計表由** 九月五日

呈表均悉仰即加派幹警懸賞購緝查匪踪嚴緝逸犯務遵法辦爲要再盜案統計表本月未結案數係指本月發生之盜案尙未審結者而言與總計未結案數不同該縣本月發生盜案一起既未審結即應於本月未結案數欄填註一起乃來表填爲四起殊屬錯誤已予改正應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武強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九月五日

呈冊均悉據報各項工作尙妥切惟關於其他特別事項係指不屬於其他各項之工作而言應列於各項之後來冊將此項工作列於警衛團防事項之前與原頒冊式尙有未合嗣後仰仍按月依式冊報勿稍延忽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行唐縣長呈報巡視情形並送巡視日記冊由** 九月六日

呈冊均悉據報巡視情形頗爲詳明處理事項亦甚妥適所擬應與應革事件指陳均能扼要足徵該縣長對於巡視尙屬切實殊堪嘉尙嗣後出巡仰仍認真報查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涞源縣長呈報郵政停頓各項令文到縣多已逾期萬難依限呈復由** 九月九日

呈悉查該縣七月份工作報告及專令查報各件均已逾限尙未呈送到廳仰即迅速查填具報不得藉口交通斷絕郵寄停頓日久積壓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六月份盜案表由** 九月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月份連發生盜匪重案八起捕務防務均屬廢弛已先予記過一次並限於十日內將各案依限破獲在案

六月分又發生盜匪重案六起槍殺二命擄去三人並有燒死事主情事事後僅獲匪犯一人尙未審實捕務實屬廢弛詳查來表所有盜案結夥多者不過十餘人非有大帮成股土匪肆行搶劫與地方無方剿除者不同該縣長對於治理盜匪並不認真督飭應再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限於十日內將各案破獲並設法救回人票爲要又據稱匪犯王來將事主張思賢用槍擊傷刮去洋元等物經警尾追捕獲人物均資證明如果充分應即依法擬辦勿稍姑息再該縣七月份盜案表至今月餘尙未呈送令到應即填報不得再事稽延表存此令

**指令吳橋縣長呈送五月份暨六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九月九日

呈及五六七三個月報告冊均悉查前因該縣長到任後迄未將五六兩月份工作呈送到應業於本年七月以吏字第九四八號令催限文到五日內查填具報在案迨該縣長奉令後仍未遵照辦理遲延月餘始據呈送前來殊屬藐視功令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仰即遵照前令依限造報勿再延忽干咎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政府科長馬維澍呈報李縣長蒞通及病故辦理善後情形請鑒核**

由 九月九日

呈悉該縣長調任未久致因積勞病故披閱來呈殊深憫恤所有該縣長身後事宜應由該科長負責妥爲清理是爲至要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博野縣長呈請將蠶桑師範講習所學生補助費由行政罰金違警罰款內提撥由** 九月九日

呈悉查此項補助費應於該縣地方款內開支至行政罰金該縣尙未遵令呈報應俟呈報核准後再行核辦其違警罰款應照

章作為警款不能移作他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容城縣長呈送六七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九月九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六月份表列王振江因偷伐堤樹處罰金十元一案係犯刑法竊盜罪劉張鍋狡抗村政煽惑鄉民聚衆暴動業經查實處罰金七十元一案係犯刑法防害公務罪其罰款均不應列為行政罰金仰分別更正具報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指令玉田縣長呈送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九月十日

呈冊均悉查該縣五六兩月分工作報告前因逾限多日尚未據報到廳業於本年七月以吏字第九四八號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呈繳在案迺歷時兩月始據呈送前來似此一再玩延殊屬不成事體應予申誡處分以示懲儆現在七八兩月份報告均已到期仰速查填具報以憑考核嗣後每月工作應即按月依限造送勿再任意積壓致干嚴懲是為至要再關於剪髮放足等行政罰金應按月列表專案呈報并仰遵照冊存此令

**指令欒城縣長呈送自十七年五月至本年七月辦理各項政治報告冊請鑒核**

由 九月十日

呈覽清冊均悉據報辦理各項政治情形均尚妥切足徵該縣長對於地方要政尚能積極整頓甚堪嘉許茲後仰仍遵照迭頒政令參酌地方情形努力建設務使弊除利興官廉俱舉以利民生是為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阜城縣長呈復塔露頭村攤差辦法前判不無理由現經改革擬以既往不**

咎為之理處請核示由 九月十日

呈悉所擬由全縣行政會議解決推差辦法之處尙屬可行仰即於最近期間着手辦理至該村等訴訟期間已據之款是否可不論在私人自可從中調處在縣政府則應俟推差辦法規定後爲之迎帶解決未便遽以既往不咎筆之於牘再該郭蓉等進行本案訟訴迄未間斷該縣長亦未便誤認該村民未有爭執致將本案久稽均即遵照此令

### 指令高邑縣長呈報高邑縣境內半年以上并無盜匪案件發生由九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長李獲柏鄉縣鄉匪一案曾經記大功一次至本廳考績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辦法係每屆六個月彙核一次所有上半年各縣辦理盜案情形業經本廳彙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該縣自本年二月未發生盜案截至六月尙不足半年之數應俟下屆考績時再行彙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指令安平縣長呈覆李津浦等呈控賈庭桂張壽山等詐財案傳訊情形由九月十二日

呈悉查視察員查覆此案原文前已抄給閱看嗣據李津浦李大秋續控到廳復以吏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飭即切實遵辦各在案該縣長此次訊據李津浦李大秋及餘人等供詞如果盡屬實在並無別情何以李津浦李大秋二人又復來廳控告且詳核李大秋李津浦同供代遊假賬又交李大秋姑母四十五元等語與李津浦控稱捏遞之呈情節相同是該縣長訊取之供是否確實愈滋疑義縱核該縣長來呈並參以李津浦李大秋分別續控各節該縣長對於土棍黨役顯係有意掩飾冀將此案敷衍了結辦事殊欠認真應予駁斥仰仍遵照吏字九五七號暨一一二三號訓令將原控之張壽山續控之何福永切實嚴訊法辦不得以韞何二字不符藉口開脫並先將何福永法警職務革除候訊李立升既無其人原查報所稱看守所籠頭的係何人應併查覆法警馬永福被控需索飯費看守張常被控將劉開鑿大梁受賄始厥去掛鎖等情何至盡屬虛誤仍應將法警馬永福看守張常先予革除職務再行嚴訊確情依法懲辦再查李大秋假賬需用趙懷玉代還事前既不知情豈肯多出此款趙

懷玉調停張李氏與李大秋債務糾葛保受何人委託情節顯有不實應將趙懷玉嚴行訊辦並先革去村長之職務飭村另舉又查前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處理李津浦一案按之司法手續諸多不合業與該縣長連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此次奉到令飭如或遷怒原控再有濫用職權情事一經被控查實定予依法嚴懲以爲瀆職及妨害人權者戒該縣看守所是否仍有非法虐待犯情形亦應查明以除積弊該縣長須知保障人權經

國民政府通令有案剔除茲役積弊亦經本廳三令五申該縣長應恪遵明令痛改前轍總期嚴察吏役仁恤鄉民是爲至要至賈庭桂齊發生劉隊長等既據查報或係該縣長所用或係該縣長親誼籍貫當然素悉均應迅速嚴傳訊辦更不得以籍隸外縣任意延宕令到均即凜遵辦理具報毋再藉詞搪塞致干嚴處李津浦李大秋續控原呈一併抄給閱看切切此令

計抄李津浦呈一件 李大秋呈一件

抄呈

呈爲劣紳捏具呈狀強迫結案上下相維險釀 鈞廳懇恩迅賜提審究辦事竊民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赴 鈞廳呈控土豪張壽山等勾結誣陷藉官詐財等情在案已蒙派員到縣查明茲於陰歷七月十四日安平縣政府差票傳民到縣至則法警何福永立即吩咐將民看管不容翻身感辱凌虐令人難堪至晚間忽來劣紳趙懷玉向民聲言縣長奉民政廳令審理民控張壽山等一案惟恐兇多吉少不如和解了結云云民答以案關刑事既經上訴豈能行止自由由至二日趙懷玉又向民言已經見過縣長據言兩造如肯罷訟本縣即不深究等語民聞其言語離奇婉辭拒却及至庭訊該縣長僅詢數語即命張壽山取具保結保其並無在學校設賭情事民欲再行理論該縣長不容分說索之何福永在旁厲聲喝退至二十一日午前趙懷玉向民聲稱縣長言及案歸和解着民具狀呈復

鈞廳伊手執狀稿一紙言係縣長所擬着民立即騰寫民嚴詞拒絕午後伊尋向民言已經代爲騰錄並代刻名戳一枚印於狀上已經函封交郵寄往民政廳矣民間言之下痛恨萬分自知勢不相敵未便私爭取辱請查民在 鈞廳兩次遞狀並無名戳今伊捏狀蓋戳其虛僞之跡亦可概見此種捏情事不惟世所罕有亦屬駭人聽聞按劣紳趙懷玉時常出入縣署且自言此次進城係縣長專差邀請今言狀稿係縣長所擬諒非虛言如果屬實該縣對於屬吏詐財始則縱容該復袒護顯然可見至土豪張壽山之勾串詐財誣陷善良學堂設賭種種劣跡均經廳委查明並訓令該縣依法懲辦奈該縣長抗違訓令僅令其取保具結藉作免罪之靈試觀該縣長種種措置殊屬令人滋疑再言該劣紳冒名捏狀郵寄 鈞廳顯係同運作弊藐視國法察其情形而彼等土劣貪污上下相維已經結合一氣試思民之孤弱在此黑暗法庭羣惡勢中絕無伸理之可能情出萬急惟有懇乞

鈞廳提集案證澈究虛實嚴懲不法剷除土劣保衛善良事出情急迫切待命謹呈  
河北民政廳廳長鈞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抄呈

具狀人李津浦 年三十四歲籍居  
安平縣張家寨村

呈爲法警串通劣紳捏造事實意圖騰贖免罪屢懇乞提案澈究事竊民前於陰歷三月間被安平縣政府稽查員賈陸桂憑空指爲吸資金丹特稟傳民到縣領押看守所內嗣經北里村村民李升堂趙懷玉法警何福永等出爲調說着民認交銀洋二百四十元作爲了案至後經楊委員訪查明確按本縣案卷僅係罰款一百五十元內有九十元之弊於六月十二日揭

委員偕同公安局李局長到民村詰詢並傳說事人李升堂詢問當據李升堂供稱實係銀洋二百四十元已經交付二百三十元交與法警何福永之手其餘十元因昨日始交尙在伊手當經楊委員令伊退交民手至此已証明該法警吞使賊私毫無疑義今於陰歷七月十八日出票傳民到縣言及係奉廳令云云及到何福永法警下處即有劣紳趙環玉向民聲言曰前交割款淨餘八十元一節務要設法遮飾保全朋友之體面我已捏構妥協說檢還本城張李氏家債款四十五元其餘三十五元係還四合春聚豐錦等之飯賬等語當時民以事屬虛捏未敢應允奈該劣紳復洗民村李殿元請其向民說項并言已使張李氏在縣政府遞有討債呈狀若民不肯順從即令張李氏當庭攻訐定能將民管押又加以百般恫嚇之詞及至開庭審訊不容分說奈劣紳趙環玉挺然出首厲聲而言八十元之款均係代民歸還欠債伊並當庭具結嗟乎公家設立之法庭竟如是之黑暗耶試思民若拖欠債務既然備有現款亦決無托人代還之理即保還債更無與罰款並合之事此等虛構事實不待辯駁而明矣且四合春之飯賬拾三元五角民於七月十五日已經還清並且楊委員到村訪詢時李升堂已言銀洋二百三十元如數交付何福永手並無還債之言現有楊委員李局長可証今該劣紳僅按八十元捏造事實試問李升堂退交民手之十元又作何用足見捏造之事尙不能符其真情伏思法警何福永藉案詐財已經查明有據而劣紳趙環玉竟恃其手眼靈通出首袒護虛捏朦朧以顧全狼狽爲奸之素諳似此胆大妄爲殊屬目無法紀茲爲避脫罪勢範圍祇得懇乞鈞廳提案審訊或令鄰縣提案澈究以明虛實而懲不法實感仁德不已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公鑒

具狀人李大秋年三十八歲籍居安平縣張家寨村

指令肅寧縣長呈請將衛占朋衛建武行政罰金作添購槍枝之費由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縣長雖兼理司法而司法行政事務性質不容混淆刑事案件刑法均有專條規定斷不能借案勒捐作為行政罰金該縣長既訊明術占朋詐欺取財屬實只能依法處斷何以竟處以三百元之行政罰金衛建武請求緩刑一案法律上亦無附帶捐款之明文苟係急公樂輸何必因案捐款且巧立名目藉案濫罰本廳曾以吏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嚴禁何竟仍復蹈襲前轍該縣長不明法理對於各項法令不知注意以致錯誤迭出實屬辦事荒謬有虧職守應先予申誠示儆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定即嚴懲決不寬貸至所需修理廢槍添購槍枝子彈等款應另行設法籌措仰迅即分別更正具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昌黎縣長呈復被控各節並分別照辦及土劣蜚語中傷各情形由** 九月十四日

呈悉該縣長既被控查頭廳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內省不疚人言奚恤若以頌我者便為善人控我者便為土劣勢必喜諛惡察弊將何極殊屬非是嗣後務即恪守官箴愛惜名譽總期言行相符為要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巡視情形並送日記册由** 九月十八日

呈册均悉册列巡視各村情形均尚詳明講演事項亦甚切要足徵巡視認真殊堪嘉尚嗣後出巡仰仍切實查考詳細具報為要册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長呈報整理縣政府卷宗錄具議案送請鑒核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議案均悉查整理縣政府卷宗應由縣政府人員辦理不應另設機關該項議案第九條既明定為由縣政府負責全責而又於第三條另設名目於第四條由登記處辦理收發事宜究竟整理之責屬於黨抑屬於政無一定之主體殊屬不合又第八條各科助理員由縣政府各科派出者月支十四元是一人可向縣政府暨整理處兩方支薪殊違官吏不得兼薪之規定第一條用款由民商攤派係任意增加人民負擔均屬非是原案殊難成立無從備案惟整理卷宗用意不為不善既經着手辦理未便

即令中止應即由縣查照令開意旨另訂章程定名為縣政府卷宗整理處收發事務由縣政府派人接辦即日將登記處經手之件截清移於縣政府內辦公原案第五至第十二各條文中其指導監督人員須確有行政經驗並能舉出實據者方可聘任現時在職者如不合格應即改聘准各項人員均為名譽職不得支薪整理時期應設法加緊十八年終應為最大限度其餘意見尙可採用仰即切實從速遵辦不得以縣長調任即行敷衍因循仍將辦理情形報核議案存銷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呈送民衆特種委員會簡章請令遵由** 九月十八日

佳代電及簡章均悉查縣屬各機關出納款項均向主管機關造報由主管機關負責監查各團體賬目應按該團體原訂章程則處理如有不合應由團體內之組員提出糾正更可檢舉證據訴諸法律至公布收支辦法如未載在章程則亦應由組員提出辦理一切賬簿除組員得以照章提議請算暨監督機關得以依法查察外局外人均不得濫空干預該縣所送簡章純係局外聯合干涉局內之性質迹近紛擾於法無據原章無論是否善意均難予以備案仰即迅予制止勿容成立并遵照省府通令對於各該協會實行監督職權勿任越軌是為至要原章存銷此令

**指令天津縣長呈報公出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各縣縣長因公奉省應於呈候令准後首途早經通令在案該縣長蒸日電報率行來省此次仍不呈候令准即報公出殊屬玩違功令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懲嗣後務仰恪遵前令勿再玩忽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呈為縣黨部現擬每月輪流召集黨政會議是否合法請示**

遵由 十月一日

敬代電悉查各縣黨政會議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停止舉行仰即遵照此次決議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房山縣長呈覆羅宗璧等與傅德元等案內審理情形**由十月一日

呈悉嗣後無論審理何項案件務須尊重人權對於當事人不得任意羈押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故城縣長呈送八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十月六日

呈表均悉表列萬長勝因塗改契紙處罰金洋一百五十元查此案萬長勝將契尾十七年之七字塗改爲六既經傳訊屬實其爲希圖避免關於律例上之義務而變造事實上之證據自毫無疑義應即依法辦理不能處以行政罰金仰迅即另行更正具報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成安縣長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冊**由十月八日

呈冊均悉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應於下月十日前呈報迭經本廳令飭遵照在案該縣歷月造送報告逾限均在一月以上殊屬異常玩忽願予申斥嗣後應即遵令依限造報勿再任意延緩是爲至要再八九兩月份報告現已到期仰速查填呈送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平谷縣長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冊**由十月八日

呈冊均悉據報各項工作詳明切要足徵該縣長對於地方要政尙能實力進行深堪嘉許嗣後仰即遵照新頒冊式依限造報毋延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長呈復另訂整理卷宗章程送請鑒核**由十月十一日

呈及章程均悉查原令意旨係以整理卷宗原屬縣政府行政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經管人員須有相當之知識經驗任

用之權應操自縣政府並不應額外支辦不應動及地方公款茲據來呈所訂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各條均與原令意旨不合殊屬非是復查登記處權限前經

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以指委服務規則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司法登記處以辦理黨務登記為限等語轉行到府業經通令遵照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復議決對於現在各縣舉行黨政聯席會議干涉縣政事項通令禁止均各在案該縣兩次來呈均依據聯席會議之主張根本上即屬錯誤仰即遵照先令各令由縣政府自行擬訂章程繼續辦理職責所在不得聽憑局外干涉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章程存銷此令

### 指令東明縣長呈請抵銷前因吳保安等案所記之兩大過由十月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均應按月呈報到廳該縣一月至六月分盜案表至八月十日始行一併呈送前來已屬異常玩忽又查核來表該縣自該縣長到任以來計發生盜匪重案十一起匪徒結夥多者至百餘人肆行搶擄猖獗已極雖事後破獲數案功不補過前將該縣長免予置議已屬格外從寬至該縣緝獲長垣縣匪犯陳三一一案是否屬實尙待查考須俟分行長垣縣查明後再行核奪業經由廳於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案內呈明

省政府並奉令准在案再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內載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是依該條例所記之過始得與依該條例所記之功抵銷該縣因吳保安拐誘等案所記之兩

大過係因該縣長違法濫罰並非依該條例所記之過所請准予抵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 指令深縣縣長呈送緝獲鄰封匪犯吉鳳林等供判請核獎由十月十四日

據呈該縣緝獲德陽安平等縣著名匪犯吉鳳林等業經審實呈准執行死刑請依例獎叙並附呈判決書及供單各一紙以資證明等情查該縣長辦理此案情節核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四款相符應予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指令堯山縣長呈送九月份盜案表由十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九月份計發生盜案三起均經次第破案並緝獲內邱縣匪犯原列子一名救出被擄人票捕務尙為認真足徵該縣長督率有方緝捕勤能洵屬有勞足錄應予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所獲匪犯除原列子一名應解內邱縣歸案法辦外既均供認不諱或證據確鑿應即依法擬辦勿稍姑息仰仍振刷精神督飭團警嚴加防範竭力剷除務期匪患早絕根株地方永獲安堵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 指令故城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十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表中暨線係為分別工作類別之用某項工作繕寫完畢之後再用暨線分斷以清界限至每頁段數長短多寡無庸一律來表甲丙二項係屬錯誤又每頁之前除第一頁外無庸逐頁書寫某月分工作報告表等字樣仰於下月造表時分別遵照更正為要表存此令

### 指令饒陽縣長呈報赴津就醫日期並委科長代行由十月十八日

呈悉查各項去職縣長均應候新任到縣交代清楚始得離縣如因特別情事必須先行離職委員辦理交代時亦應先期呈准

該縣長奉令調省訓練既不候交代清結又未事前呈准託病擅自赴津委員代行殊屬荒謬應即先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限立即回縣辦理交代又該縣長任內諱收發員因案被控着該縣長交由新任看管不得稍有疏脫均即稟遵爲要此令

**指令南樂縣長呈送緝獲鄰封盜匪楊子元等供單判決書請獎叙由十月二十二日**

據呈該縣於本年八月三十日緝獲山東東昌縣盜匪楊子元等四名業經依法審實呈准執行死刑請依例獎叙並附判決書及供單各一紙以資證明等情前來查該縣長辦理此案情節核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予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七八月份盜案表由十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月分發生盜匪重案八起六月分又發生六起捕務防務均屬廢弛已予記過二次並均限於十日內將所有各案依限破獲在案來表七八月份舊案一未破獲又連發生盜匪重案七起足徵事前仍未認真防範事後又未上緊緝捕似此盜匪猖獗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實有應負之咎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懲仰即振刷精神實力整頓團防務使各村民團聯成一氣以守邊相助之效又該縣既有駐軍應即探明匪巢咨請駐軍竭力會剿務期殲滅淨盡冬防在即勿再疏忽表存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第二次巡視情形繕具清冊請鑒核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冊均悉冊報巡視情形尚屬切實詳明詳請演事項亦尚扼要嗣後巡視仰仍認真辦理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內邱縣長呈覆查明匪犯武鳳章結夥屢次綁票屬實奉令槍決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贊皇縣緝獲該縣匪犯武鳳章一案既據稱查明屬實並經呈准執行槍決在案該贊皇縣長顧漢柱應依縣長辦理盜

匪案件考驗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除註冊外仰即知照並錄令轉該贊皇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沙河縣長呈報辦理預防盜匪各事項請鑒核由** 十月二十四日

據呈治理盜匪擬先舉辦村政清查戶口及普及教育以清盜源固屬根本辦法而籌辦民團以圖自衛尤為當今急務仰即督飭所屬努力進行務使匪患早絕根株開闢永獲安堵為要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呈八月份盜案五起不分前後認真緝捕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應以本月發生或本月辦理之盜案為限其以前發生本月又未經辦理各案均不應填入表內該縣八月份分此項盜案表將舊案均行列入本廳誤認係八月份發生之案將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記過一次茲據該縣呈明八月份所報各案均非該月分發生等情查核屬實應將該縣長及公安局長所記之過撤銷除分別註銷外仰即知照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冊均悉報告事項尚稱切要惟對於民生狀況社會救濟地方自治諸項均付缺如殊屬非是嗣後務當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以完成訓政時期政治工作人員之使命仰仍督飭所屬積極努力按月造報為要冊存此令

**指令香河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十月二十六日

呈冊均悉查關於頒行法令事項應以頒行法令事項應以頒有法規則例者為限來冊此項欄內以奉令舉辦事項居多實屬錯誤嗣後務仰切實工作認明事項性質按月冊報來廳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博野縣長呈送更正八九兩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四月份存款九元在呈文內雖稱誤列入司法罰金然表內並未註明且七月份表仍列有存款九元何得謂准其將錯就錯列入司法罰金今來呈既知實係錯誤自應迅予糾正所云不便再行列入本表殊無理由所有四月份偷滯屠宰稅罰金九元及九月份罰金一百一十元仍應遵照前令報解財政廳爲要又該縣長既知處理行政罰金須知第三條載有法令有明文規定應遵照原規定處理等語何以屠宰稅罰款不遵行報解反列入本表希圖動用至請動支罰金接還警團飯費一節仍不准行綜上各節顯係文過飾非有意取巧應予申斥仰迅即分別更正具報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紙

**指令高陽縣長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請備案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摺均悉所擬該縣政府暫行辦事細則暨工作時間表黨義研究會章程暨附設訓練班章程民衆言事箱投函規則等均屬可行仰即督屬奮勉將事努力工作爲要摺存此令

**指令濮陽縣長呈復請增加司法費二百元請鑒核**由十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政法經費較之民八舊案每月僅減支二十元與大名濼縣減支數百元者不能相提並論且自協濟新監經費免解後該縣經費較之舊案已屬有增無減來呈一再復請增加實屬無從核辦至因糧不敷之處遵照省令辦理自無庸另籌救濟之法仰即知照既據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前衡水縣長呈請取消處分以保名譽而免冤誣**由十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員前在正定任內控案係由

省政府委派委覆查令廳依法究辦並以廳委現任正定縣長安當世查案不力令予處分示懲經本廳擬予該員以立即撤任取消奉舉縣長資格之處分並予安縣長當世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提出會議議決施行各在案該員此次來呈仍以安縣長公函爲據聲請提案撤銷處分事關推翻省委查復原案本廳實未便據以呈請該員果有冤誣仰即逕向省政府呈訴該可也此令

指令

冀縣  
行唐

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冊均悉報告事項尙稱明晰惟報告表中之承辦處所一欄應添爲某縣縣政府所謂承辦處所當然爲下級行政機關承上級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宜今該欄竟列上級機關名稱殊屬非是嗣後呈報務須改正仰即督飭所屬勤慎將事按月造報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九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並購置政警棉筆請動支罰金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從前各縣呈報行政罰金每將法令有明文規定用途或應行解庫之款列入表內呈請開支本廳爲杜絕此項弊端起見曾以吏字第一零零九號訓令頒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一紙並刊登省政府公報在案茲據該縣呈送九月份表列有石家珍因私存炸彈並不遵令報明判處罰金二百元查私存炸彈爲未受允准而持有爆裂物應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斷並須遵照處理行政罰金須知第一項規定列爲司法罰金又大車行因違令拆車處罰金五十元查處罰過慮金至多不得過三

十元該縣何以處罰至五十元之多又趙榮坤因匪契不驗判處罰金二十五元查契稅罰款應按處理行政罰金須知第三項規定凡法令有明文規定應按原規定處理所有此案罰款該縣長何以不即遵照報解財政廳迺竟列入行政罰金且該縣長前因辦理行政罰金處置失當違法處罰會以吏字第四零七八號指令嚴加告誡並嗣後不得再蹈前愆在案今復任意違玩罔顧前令應予申誡以示懲儆仰迅即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詳確具復以憑核奪至請購置政警棉帽動用行政罰金一節應俟前表呈復核准後再行核辦併飭遵照原表暫存此令

### 指令故城縣縣長呈覆羅向辰被綁案內匪犯趙德等由景縣解案法辦情形由

二十九日

據呈該縣豆堡店羅向辰被綁一案先經該縣民團拿獲匪犯吳子芹等二名供出此案人票尙在景縣小王驛村李姓屋內窩藏復經該縣一面咨請景縣派隊協剿一面派警將該村包圍該匪等聞警頑強拒捕相持半日之久始各負傷逃匿隣家正搜查間適景縣民團趕至會同搜獲匪首周二匪夥劉小趙君德及窩主李振元等四名經景縣民團將該匪趙君德及窩主李振元二人送交景縣又由該縣派隊將該犯趙君德等二人咨提到縣業經審實呈准執行槍決等情查此案雖發生於該縣境內而匪巢係在景縣小王驛村該景縣縣長對於境內該匪窩匪擄頭重犯事經月餘毫無察覺殊屬有虧職守惟此次破獲匪犯雖經該縣警隊先事包圍而該景縣民團幫同搜查亦屬不無微勞始准將該景縣縣長徐葆田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以資激勵仰即知照並錄令轉該景縣縣長知照此令

### 指令樂城縣長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冊由十月二十九日

呈冊均悉報告事項社斷切要宣傳政令尤能利用農隙殊堪嘉許仰仍督屬努力工作按月造報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良鄉縣長呈擬修理辦公廳中山堂造具估單請准由行政罰金項下動支

由十月三十一日

呈單均悉查修理縣政府廳從縣政府額定經費項下開支不應動支其他款項姑念該縣興修孔亟又值積存行政罰金尚有餘款暫准變通辦理由積存行政罰金項下借支一百五十元自工竣之次月起每月由廳領經費項下撥還十五元如遇有交代移交後任續還統限十個月還清仰即遵照並呈明財政廳備案爲要單存此令

指令薊縣縣長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十月 日

呈冊均悉據報各項工作均尙妥切嗣後對於地方要政仰即遵照迭頒政令參酌地方情形督飭所屬力圖建設並自九月分起遵照新頒冊式依限造報勿延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巡視第一區情形及巡視第二區日期並送附件四件由

十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巡視情形尙屬詳明請頒事項亦均切要殊堪嘉許仰仍認真巡視隨時報查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批訓政學院學員歐陽洪烈等呈請提出會議准予按照部章於訓練完畢時飭

回原任或提前酌委由 九月十八日

呈悉查調省訓練各縣長應與第一次短期訓練班畢業尙未委用各縣長合爲一班依次輪委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在案仰即遵照靜候委用可也此批

批安新縣人王聘卿呈爲黨員劉蔭民挾仇陷害驚斃母命縣長續職不究請交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吏治

四一

法院嚴辦由 十月五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查明據復該民久充縣署刑書夙有劣跡上年十二月以改組裁汰逃被控告於堂訊取保後潛行遠颺嗣縣長得該民回縣報告派警傳案黨部派人帶槍偕行嚴加搜索並無鳴槍及開箱搜檢情事等情本廳當以該民於被控潛逃後該縣縣長派警傳案辦法尚非過當惟拘傳被告人係縣政府職權該黨員劉蔭民等雖查無鳴槍情事其攜帶槍枝偕同政警入人家宅搜捕殊有未合已呈復省政府函請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於劉蔭民加以糾正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批考試訓練及格縣長王臧山呈為被邀充任科長擬請准予給假由 十月六日

呈悉查各考取縣長既經訓練完畢在案奉委到班以前自可就任各機關職務仰即知照此批

批佐治班代表吳廷傑呈為候差已久生計日蹙再懇提前設法俾免留落由

十月六日

呈悉該員等迭次呈請本廳對於任用辦法既已提出議決修正將來自當依次令發各縣在尚未令發以前當然可以自行設法另圖他就一俟令委再行通知來省無庸在省專候也仰即知照此批

自治

呈省政府據武清縣呈請轉函省黨務整委會通令各縣黨部登記處禁止干涉

遴選區長由 十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武清縣縣長杜濟美呈稱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武清縣臨時登記處來函主張各縣區長應由縣政府遴選後必須交縣黨部審核不同意者須另行遴選或由縣政府與縣黨部協議遴選等語查此事未奉鈞廳及河北省政府令知本不能作爲準據惟查迭奉中央組織部解釋不許縣黨部及臨時登記處干涉行政司法按之來函辦法顯係干涉行政上用人之權況國民政府省府任用官吏均無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何以縣政府遴選區長縣黨部必欲越俎干涉且按之中國國民黨總章列舉縣黨部之職權亦無同意選任區長之規定似此逾越職權干涉行政竊恐黨政糾紛永無已時茲值河北省黨務整理時期其所發表之宣言首以避免黨政糾紛爲原則擬懇鈞廳轉呈河北省政府函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令各縣縣黨部及臨時登記處禁止干涉縣政府遴選區長之職權以免黨政糾紛而利村政進行黨政前途實利賴之是否可行理合抄呈原函具文呈請鈞廳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區長由縣長遴選係縣組織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前因省黨部主張須得黨部同意會開黨政聯席會議並未議有確定辦法嗣奉鈞府令由職廳酌擬改良辦法當經擬具辦法兩項提交省委員會尙未議決旋奉中央頒到區長訓練所條例亦既載明區長由縣長保送並無須得縣黨部同意之規定該縣長所請禁止各縣黨部干涉遴選區長各節尚屬不爲無見除指令外理合附

函呈請

鈞府察核辦理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訓令** 豐灤兩縣將唐山警區各街村會同一律編街一案仰核擬具復察奪由

案據唐山公安局呈稱案奉鈞廳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關於劃分唐山警區一案茲為解決目前糾紛起見暫定在普通市未成立以前各該縣局仍照舊日習慣辦理仍即遵照等因奉此竊查唐山地方隸屬豐灤兩縣所有行政司法均各依照境界分由兩縣處理職局職責專司全市公安向未侵越權限致起糾紛惟因推行村政選舉村長副兩縣政府僅將唐山警區內附原有村莊名稱者均經編村各村間之街市仍在兩縣所屬境內並未編入亦未會同職局另行編街選舉出村長副之後村與街遂行分離各村長副分隸兩縣政府自不甘受唐山公安局警權之約束糾紛因之而起警區亦生爭執茲奉令前因為便利推行警政計凡前舉辦村政未編入之街地屬豐灤兩縣似仍應由兩縣政府會同職局仿照石門辦法編為街閭至前兩縣編就之村僅有其名已成街市在職局警區之內未便獨異致起糾紛亦擬請變為街制另行區劃選舉街長副由兩縣會同職局併案辦理以符定制而泯糾紛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飭遵行等情據此查唐山地方分隸豐灤兩縣而關於公安事項唐山公安局又須負責該處編制街村究應如何辦理應由豐灤兩縣會同該局核擬辦法以明權責而便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會同核擬具復察奪此令

**訓令** 大興等八十五縣縣長七月份戶口變動表仰速造送以憑彙報由

案查各縣戶口變動統計表應自十八年七月份起於下月上旬送廳彙編前以本廳民字第六零三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九

九月二日  
十三日

月將尚未據該縣將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造送到廳殊屬遲延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限奉文五日內將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造送來廳以憑彙編轉報事關報部通案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 訓令大興等四十五縣速將編村事項辦理具報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劃區編村事宜前由本廳分別製發區村施行程序及區村報告表歷飭遵辦在案現在各縣區數大致劃定並據呈報里村編制完畢前來惟該縣自經劃定區數之後關於編制里村事項進行情形如何是否已經著手迄未據報殊屬玩延合亟令催該縣務將編村事項迅速辦竣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 訓令薊縣縣長迅將編村事項辦理具報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劃區編村事宜前由本廳分別製發區村施行程序及區村報告表歷飭遵辦在案現在各縣區數大致劃定並據呈報里村編制完畢前來惟該縣自將編村報告表呈送後關於全縣村里數目及區組織報告表均未呈報殊屬玩延合亟令催該縣務將縣區分轄村里數目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 訓令南宮縣長大午及村完全劃歸該縣管轄戶口名冊由該縣自行編查由 九月

查南宮冀縣爲大午及村趙姓居民管轄問題發生爭議一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趙姓自行悔悟各節業經指令候冀縣呈復到廳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冀縣縣長呈以大午及村亦載在冀縣地圖之內趙姓居民原隸冀籍該村行政縣長係循章辦理並非侵權今趙姓既認願爲南宮之民則從此將該村完全劃歸南宮亦無不可惟戶口應歸南宮縣自行編查冀縣將原編名冊註銷請勿庸咨送以免又生枝節等情並據呈以巡官劉紹先經查並無捏報情事等情呈報前來經本廳彙案審核查此案既經冀縣認將大午及村完全劃歸南宮縣管轄原案根本即已解決其冀縣所請免送戶口名冊由南宮自行編查一節應予照

准趙姓既已自行悔悟由南宮縣予以寬免所有關連趙姓毆斃案內之巡官人等均應免究至該村原有之黨立學校應由南宮縣籌畫接辦不應單純取締致荒兒童學業南宮政務警察名額係十二人趙姓捐納制服亦應按人數收受不應額外多取除指令黨縣縣長並呈復

省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新河縣長奉省令該縣黨籍居民王瑞生等請保留原籍登入戶簿一案由廳查核應予保留仰即遵照由十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零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新河縣九柳樹村村長許永修等呈以王文煥等籍稱黨民抗查戶口請示辦法並飭縣按法究辦等情當經分別令飭新黨兩縣縣長會同勘明辦理旋據黨縣縣長呈復該村在新民所住之部分名為九柳樹在黨民所住之部分名為劉家莊該村所住黨民雖係黨籍而房園地土全屬新河完糧稅契又無一不在新河經已多年從無異議既無界址可劃復無其他手續可言按屬地主義務無會勘必要等情經即令行新河縣長曉諭該民等遵照登記去後嗣據復稱該村黨民王文祥等藐視法令抗不登記等情復經指令強制執行並令黨縣縣長迅將王文祥等嚴加訓誡並據黨縣縣長呈復業已遵將王文祥等嚴行訓誡並飭服從新河縣登記戶口不得再有違抗等情各在案茲據該劉家莊黨民王瑞生等呈稱竊民等所居之劉家莊向歸黨縣管轄毘連新河境界素受偏酷之待遇迭結訴訟之仇怨該縣劣紳於清末民九屢肆侵吞之計以為魚肉之便涉訟連年幾釀巨變後經道尹財政廳率同鄰縣知事秉公會勘目觀民氣激昂萬分躬見易籍障礙多端故令民村須奉新河之政令仍保黨縣籍貫之劉家莊始得相安以迄於今詎新河縣紳貪念復燃誤稱民村不准調查戶口

以鈞鈞廳迨訓令到縣乃故意誤解以爲凌辱迫賤之具夫調查戶口本爲利民之要政孰肯抗拒重以省府訓令焉敢不遵奈民村遵令登記之際堅不將原籍劉家莊列入揆之法令既有不合徧詢各縣無此辦法「客居北平者無論久暫調查戶口時能不准其填寫原籍乎」祇以彼縣劣紳欲終遂鯨吞之謀遂使我村民衆有率入虎口之恥彼欲揚眉而吐氣此益疾首而痛心故奔走駭汗誓死力爭該縣長不以勢利導依法舉辦而竟派警數十團入民宅恣意恫嚇強暴脅迫以致民村男女老幼號陶四散如喪家之犬似亡國之民匍匐泣訴于黨縣政府不約而聚者數十百人有黨縣各機關代呈鈞府之呈狀可稽如保民等捏詞登聽甘坐重罪不辭試思民村之所爭並非不登記于新河之表冊乃僅保留黨縣之劉家莊名稱未嘗規避應盡義務尙甘增加一層担負倘非情勢不許苛虐難堪願肯出此且鈞府准如所請于該縣固無絲毫之損于民村則有莫大之益而按之戶口登記之通例亦非如此不爲合法故敢冒煩釐之罪爲最後之請叩懇俯體民隱迅予訓令新河縣政府依照登記法則和平辦理俾民村登入該縣表冊時尙得仍填原籍村名以順輿情等情據此查劉家莊黨民房園地土完糧稅契等項既據查明無一不在新河該民等登記戶口自應遵照新河縣令不容違抗茲據呈請保留劉家莊名稱一節究於政令施行村治進展有無窒礙亟應查明辦理以絕糾紛除批示外合行摘抄許永修等呈圖暨本府第一九號訓令各一件仰該廳詳細查核飭縣遵照並將核飭情形具報爲要計抄後呈圖令文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戶口登記係就現在住居轄境內者無論本籍外籍一律登記且各縣戶籍冊內寄籍之人事實上所在多有該黨縣民王瑞生王文祥等關於完糧稅契及戶口登記既均服從該縣政令所請保留黨屬劉家莊之原籍於政令施行并無窒礙除呈復

省政府並將奉發呈圖令文等件存在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以資解決而息糾紛此令

**訓令大名縣長據該縣人閃煥文等呈送該縣選舉區長籌備會佈告與部章不**

符仰即取消由 十月五日

案據該縣人閃煥文等呈以遴選區長宜按定章辦理以免少數人參加私見別生枝節附呈該縣選舉區長籌備會佈告一張等情據此查關於各縣遴選區長事宜迭經本廳函令有案何以該縣竟自行組織籌備會并未呈明核准即行佈告施行事關全省通案未便由縣自訂單行辦法致涉紛歧且現奉內政部發到區長訓練所條例於區長資格按規定至詳不日即行通令遵辦該縣選舉區長籌備會佈告後開區長資格明與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規定不符除將佈告存銷外合行抄呈仰該縣長知照將該縣選舉區長籌備會取消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呈

抄呈

爲遴選區長宜按定章辦理以免少數人參加私見別生枝節事竊查部頒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內載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之等語誠以區長上承縣政府命令下領導各村民衆關於自治事項負責極爲重大遴選如不得人必至貽誤地方故本省區公所章程第十條規定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保送鈞廳咨詢訓練然後委用是遴選之權在縣長縣黨務登記處及農民協會各機關人員均不應妄肆干預參加私見致有暗中操縱之行爲也乃查民縣辦理選舉區長不遵定章辦理係依照黨政聯席會之決議關於改核新區長人選問題嚴加限制由登記處及各機關人員聯合設一選舉區長籌備會主席委員即爲登記處指導委員各機關首領均爲委員在李縣長將法所賦予之權委託籌備會辦理固爲昭示大公毫無成見之至意而各委員能本其良心制裁別持平取捨者實不多親途有各呢其親各私其黨暗中操縱之弊實對於已之親戚族黨之資格則冒濫收錄不顧民情之向背否則必多方

指摘挑剔不曰某人素有劣跡即曰某人年齡過大甚或妄指某人沾染嗜好濫空攻訐肆行排斥以故該籌備會審查之報告僅有各委員口頭上之報告而不敢為正式之攻擊似此辦法殊欠公允無怪物議沸騰怨聲載道大招民衆之反感恐將來影響自治前途亦匪淺鮮何若仍遵定章辦理俾縣長得以自由秉公遴選鑑別衡平以昭劃一而免紛歧民等為尊重法規促進自治起見謹檢送選舉區長籌備會佈告一紙用特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准予令縣按章辦理以免別生枝節施行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長孫

具呈人閃煥文年四十二歲住大名縣南關東街人現充保長

### 通令各縣據平谷縣呈請酌給村長副薪津各節令飭村委會議復利少弊多擬仍按舊習村長副公費由公款項下開支不另支薪由

十月九日

案查前據平谷縣呈送酌給村長副薪金津貼章程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呈述各節固係實情惟村長副改爲有給職權其利弊孰爲輕重應否照行等因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於九月三十日提交第三十二次全體會議按該縣所擬章程逐項討論以該縣長對於村長副規定薪津藉資鼓勵以促村政之進行所呈不爲無見惟查河北省各縣村長副向係義務職且多係家道殷窳鄉望素孚之人伊等樂於充任與否固不在區區數元薪津前擬擬訂村長副長考核章程及優待村長副規則業經呈准併蒙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果能實行自可引起村長副之興趣若僅給以有限之薪津即不啻視村長副爲地保無賴者或爭充任自愛者勢必推辭況村長副以及開闢長均係辦公人員若僅村長副爲有給職開闢長未免向隅不但因此區區使民衆對於村長副振振有詞恐開闢長亦將藉口譏謝全行辭體揆之情理豈得謂平利

少弊多顯然可見茲擬仍按舊習村長副辦公費及旅費由村公款項下核實開支不另額定薪津以免糾葛該縣所擬章程存案作廢委員等再三討論詢謀會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祇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議復辦法係爲預防糾葛并尊重村長副資格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及將該縣章程原摺查案註銷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 通令各縣村民會議仍照前案辦理以昭劃一仰遵照由

十月九日

案查前據平谷縣呈述進行村政呈具意見書請示等情當以關於整理村民會議辦法究應如何辦理擇抄原意見書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并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即提交第三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該縣長解釋均須到會擬議第一恐永遠流會第二恐少數專制并擬採取戶口單位法人數過全村戶數之半即可開會各節對於民治頗能切實研究惟查村民會議章程第五條均須到會云云當擬訂時曾經再三討論委以民智初開人民向無開會習慣曠使手續完善當然異常困難爲便利民衆易於開會起見故有均須到會之明文而并無人數若干始能開會之規定只求會能開成人數多寡可不深論如必求人數過半即採用戶單位法亦恐難辦到至流會專制兩弊端應俟諸異日作爲改進之研究尙非現時之要圖前者職會呈復鈞廳交議甯城縣請示村民會議原案內稱村民會議係由村長招集如業經知會屆時不到則是自行放棄權利到會人數不及全村戶數之半亦可開會等語業蒙鈞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似此變通辦理目前困難當可免除奉令前因擬仍請鈞廳飭令該縣查照以昭劃一而利推行委員等再三研討一致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議復甯城縣請示村民會議辦法曾經本廳通令有案茲據呈請轉飭仍照前案辦理以昭劃一之處自應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福建省適用舉士條例第六條發生疑義解釋

## 甲乙兩項疑問仰知照由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五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號令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縣選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証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今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地方法團選舉人士未經縣長核轉逕送前來如逕予核准則將來縣長所舉者因限於名額勢須駁回似非注重縣長採訪本意類如欲令地方法團所選人土應呈由縣長核轉條例又無明文可據究竟如何辦理(乙)二個以上地方法團或地方法團及縣政府各別先後推選前來是否以已滿應舉名額為准先到者核准後到者駁回抑應不分先後擇尤核轉上列兩點懸案待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令迺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舉士條例前由教育內政兩部擬訂當交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稱查原呈請求解釋甲乙兩項疑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各法團推選之應舉人原則上自應由該縣縣長彙轉如果該地方二個以上之法團及縣政府各別推選各自逕送省政府則該管省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各規定於定額以內原有核准之權自可斟酌選擇並得適用第五條後半段由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查公決具報以示慎重而昭大公但仍須注意第十二條所定選舉時期之限制俾符定例等語查核兩部所呈解釋舉士疑問尚屬允當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故城縣長呈請示編村選舉村長如係副村居民當選是否有效村公所應**

**設主村抑移副村請示遵由**

九月六日

呈悉查村長選任以鄉里素孚為最要故在合編之村選舉村長只要被選之人素孚鄉里而其戶藉又在編村以內其選舉當然有效不問其為主村人或副村人又查村公所之地址如在合編之村固以戶口較多事務較繁之村為相宜若以設於副村辦事方能便利即副村亦得設置此應視其數村之間距離如何舊日辦事上之習慣如何斟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宗縣長呈為北區民衆擬設自治促進會請示遵由**

九月十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自治法規中央尚未頒布將來有無自治促進會名稱無憑預知各縣辦理村政即係籌備施行自治本廳前頒各項村政章程亦無設立促進會之規定原呈所請於法無所根據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銷此令

**指令武邑縣長呈請隨糧附收區公所經費請示遵由**

九月十六日

呈悉查區公所經費應就原有籌款分配開支如有不敷再行就地設籌區公所章程第十二條業經規定來呈擬自十九年下忙起隨糧附收區公所經費洋二角事關隨糧加捐既據分呈仰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阜平縣長呈城廂里長副任職期滿呈請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九月十九日

呈悉該縣城廂里長副等供職雖滿一年惟依照本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應於每年春節後改選仰即令飭多任數月俟明年春節後再行改選庶嗣後按年改選以昭整齊此令

**指令平谷縣長呈為村政進行曠陳意見請示遵由**

九月二十日

呈覽意見書均悉關於第一項劃分縣界及第二項清理住民籍貫兩辦法應先由縣繪具詳明地圖將四周鄰縣接壤之處一

一註明呈候核辦至第三項整理村民會議辦法候令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平谷縣長呈擬訂酌給村長副新津章程請示遵由** 九月二十日

呈暨章程均悉查原呈所述固係實情惟村長副改爲有給職權其利弊孰爲輕重仰候令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請第一區設區長一人由** 九月二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前令公安局長以兼充第一區巡官資格暫辦第一區自治事務係因各縣區長尙未訓練委用臨時過渡之辦法來呈擬請另委第一區長究以何人委充在未經訓練以前並無合格人員無憑擇委如即委該縣前次保送之區長俾先就職將來調省訓練仍係無人負責辦理當此過渡時代仍以公安局長暫辦第一區自治事務爲宜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曲陽縣長呈擬定辦理村公旅費支給限制規則請鑒核令遵由** 十月四日

呈暨規則均悉查該縣擬定此項規則係爲節節村款及解除訟紛起見止滯抽薪用意極是應准照擬實行並候抄登公報俾各縣週知此令

**指令盧龍縣長呈據登記處函以縣城勿與城外鄰村合編一案請核示由** 十月四日

呈悉查該縣分爲六區業經規定現在其他各縣亦並無將城廂單劃爲市者若謂人民習慣不願與城廂合併此乃舊日畛域之見應設法使之化除該縣中區人民所陳各節未免誤會仰仍遵照區公所組織章程剴切曉諭以符通案爲要此令

**指令撫寧縣長呈解村政月刊價洋十元請賜回據由** 十月七日

呈悉查村政月刊每月由廳發縣轉發各區如不敷用再備價向村政研究委員會購領業於本年四月以民字第二五五號訓

令通飭遵照在案是自行贖領之件須備價款由廳令發之件並未飭繳價款該縣第一期至第五期村政月刊每期十冊共五十冊係屬奉發之件自可免繳價款茲據呈解該款洋十元請賜回據前來呈語意該款係隨文呈解而呈內並無此款該縣長既未詳查於前且又疏忽於後殊屬非是仰即查明將該款分還各區可也此令

**指令順義縣長呈選任村長副暨閭隣長附具編村報告表由** 十月七日

呈覽表八冊均悉該縣共編為五里一百七十七村據呈述選舉村里長副暨推選閭隣長各節手續均無不合仰即依序進行俾村政早日觀成爲要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呈覆查填戶口變動表困難情形由** 十月八日

呈悉查此項戶口變動表係奉部令按月彙送以憑改核之案未便久延現在已屆十月亟待彙轉該縣民氣未開應設法指導曉諭俾各按照人事登記表簿隨時登記俟造報變動表時自無困難可言仰速遵照前令督飭查填尅日造送勿再剽延此令

**指令大名縣長據趙前縣長呈爲辦理編村費用應由何款開支請示遵山** 十月十四日

呈摺均悉查核摺列該縣編村各項用款除第六項所列各區木牌本應由各區自製如係由縣發給所用價洋十元准在地方款內開支外其餘各項事宜均係縣政府應辦之事所需費用自應在縣政府額定經費內勻支不得動支地方公款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送區監察委員會委員名冊請備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冊均悉查區監察委員會銜記按照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銜記大小應以區公所銜記爲準現在區公所銜記既未頒發該縣爲應用計應准先行刊給一俟區公所銜記頒行後再行由縣照章刊換銷燬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實地縣長呈爲奉頒監察委員保障法對於區鄉鎮監察委員是否適用請

解釋由十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監察委員保障法係專爲保障監察院監察委員而定誠如來呈所言雖本法題目上並未標明監察院對於其他區村里監察委員亦不能適用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成立村里息訟會擬仿照監察委員會由縣刊發經村政研究

委員會議決請備案由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村里息訟會係爲調解村民訴訟而設對於當事人只有相對之職責並無絕對之權能至於息訟以外更不能干涉他事從前晉省辦法會內止置一記錄簿逐日記載經辦事件年終季滿縣區考查時即以此簿呈驗以外並無呈報之文即令有所呈報亦惟有首席公斷員率同會內各員聯名蓋章呈區轉縣核請村公所含有強制性者大不相同兩相比較事務繁簡既殊權能大小亦異若遞發給圖記是不啻認爲村民涉訟必須經過機關流弊甚大原章程未訂發給圖記者其故正由於此該縣村政研究委員會議決刊發息訟會圖記核與章程不合應即追銷以免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光縣長呈送七八兩月份人事登記統計總表由十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六條載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制市縣戶口變動統計表等語查核來表係將區表照轉殊屬不合仰即查照前項條例由縣彙列戶口變動總表呈廳核編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原表

批曲陽縣公民代表王生華等請委任呂樹檀充中區區長兼巡官以便籌備自

治由 九月六日

呈悉查遴選區長事宜係各該縣長遵章辦理之事該公民等進行保人保屬濫越權限所請不准此批



警 政

呈復省政府核議涿縣商團改編爲保衛分團一案請令縣遵照由 九月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七七號訓令內開以據涿縣呈報縣屬向有商團是否改編爲各該區地方保衛分團請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議決令應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舊有商團前據平谷縣呈請於地方保衛團改組後擬自成保衛分團等情業經職廳核准在案涿縣事同一律所有該縣城鎮等處原有商團如非需要似可撤消倘事實上有設立之必要應仿做照平谷縣辦法自成一保衛分團以免牽混滯碍對於中央法令亦無甚抵觸至應如何編制並責成該縣長妥籌辦理專案報核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呈復  
鑒核令縣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遵令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分別獎懲繕表呈請鑒核由 九月十四日

呈爲遵令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情形依例分別酌擬獎懲編具詳表呈請

鑒核事案查本年三月間奉

鈞府第一七二〇號令飭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按月酌擬獎懲呈候核奪一案前因職廳對於各縣辦理盜匪

案件情形業經遵照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暫行條例制定表式令縣按月填報並隨時擇尤加以獎懲在案奉令前因爲免致獎懲重復起見當即呈請

鈞府擬於每屆六個月彙核一次分別獎懲亦經奉令照准現在各縣盜匪案件調查表截至本年六月均已先後呈報到廳茲由廳統計各縣半年辦理盜匪案件情形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詳加彙核除已離任及到任不及三月及已由廳加以獎懲之各縣長擬即一併免議外其發生盜匪案件較多或緝捕不力之長垣縣縣長孫仲溱正定縣縣長安當世鹽山縣縣長周輝遠冀縣縣長金良驥擬均予記過一次靈縣縣長毛丕恩南宮縣縣長惠承熙新城縣縣長李成章欒城縣縣長張傳廷擬均予申誡其境內從未發生盜案或緝捕甚力之容城縣縣長喬毓秀良鄉縣縣長魏廷鑑慶雲縣縣長李世豐大城縣縣長張仁鑫清豐縣縣長巫胤峯堯山縣縣長劉樹人擬均記功一次至緝獲鄰境盜匪各縣是否屬實尙待查考擬俟令行發生該盜案各縣查明後再爲核辦所有彙核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情形酌擬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編具詳表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一冊(載書表欄)

**呈省政府順大警備司令電請優獎南宮縣長惠承熙一案查核情形請鑒核由**

十月十  
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二三七號訓令以准順大警備司令電稱八月二十九日山東股匪三百餘名竄擾南宮該縣長惠承熙指揮軍警得

法請將惠縣長優獎等語令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惠承熙呈報到廳業經指令嘉獎在案再查南宮縣本年上半年發生盜案計十二起擡破獲四起內尚有清河縣代破一起該縣長惠承熙曾由職廳擬依照縣長辦理盜案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准申誠以示敬懲又本年七月間據該縣長呈報出盜案一起並擊斃事主一人尙未破獲至八九兩月盜案表迄未據報亦各在案復查八月二十九日剿匪一案前據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局長呈報是役斃匪四十餘名擊傷甚夥由軍隊擒獲土匪十餘名奪匪槍四枝及手提機關一枝由警察擒獲土匪一名奪槍三枝餘匪向山東邱冠等縣逃竄等情此次令開原電內稱此股悍匪即於翌日完全殺獲於南宮縣境似與該縣前呈不無出入茲奉前因職廳詳加詳核該縣長惠承熙對於縣屬盜案多未破獲八月二十九日一役雖該縣長協助有方不無微勞但亦軍隊之力爲多且該縣長前經令獎已屬善善從長奏取節似未便再予優獎致涉冒濫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 通令各縣 據南宮縣呈近來發現邪教一心堂請飭嚴禁仰遵照由 九月一日

案據南宮縣縣長惠承熙呈稱呈報邪教愚民擬懇令行各縣嚴行查禁以遏風萌而正人心事竊據職府密探報告近由山東兗州來邪教名曰一心堂又名飯一道外號人稱靜地會該教首馬士偉先在山東長山縣周村地方招集黨徒妄想帝制會於二月二日在周村即皇帝位國號黃天改周村爲中京以黃天龍旗爲國旗並下聖旨大造謠言謂蒼天已死黃天將興自稱本人爲真龍來救人民鄉愚無識皆頂禮朝拜自從者數萬人該教內容提倡蓄髮破產凡入教者須將田產買賣交與馬某最初勢力僅在山東周村一帶近則四出傳教蔓延河北漸至冀南勾串近日之大刀紅槍黃沙葛老紅布衫等邪會職縣第三區

關吳村一帶入教者已數百人有將田產賣盡携款赴山東晉謁馬某者近有回縣大肆宣傳者第二第四兩區亦多有入教之人並聞有在第四區北辛莊秘密開會一次等語正在訪查旋復據職縣中學學生會呈報並准縣登記處函同前因縣長據此隨飛令公安局以及各區巡官警察各隊嚴密查拿首要懲辦外並又印刷佈告四百張劃切勸導在於城廂及沿村里張貼以期喚起民衆迷途近據探報傳教者已聞風遠竄而各村人民畏罰退教者甚多雖有少數執迷不悟者亦均遠出不奈職縣如此誠恐附近各縣難免有蔓延之勢爲安靖地方防患未然起見擬請鈞廳察核通令各縣一體嚴密查禁以杜亂源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佈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邪說流傳愚民無知最易誘惑當此嚴防共產查禁密鑿之際乃該教竟勸人變產留髮擾害治安流毒社會殊非淺鮮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飭屬一體嚴密查察境內如有該教發現迅即依法禁懲爲要此令

訓令水上公安局飭查津市港務局組織水警情形由 九月四日

案據塘大公安局長函稱查塘治水上警察向未設立津沽省市界限尙未畫定以前所有水上警權當然屬於職局管轄頃閱報載天津港務局理船廳合組水上公安局由天津萬國橋至大沽口爲防地另於塘沽碼頭設立水上公安分局等語論塘沽爲交通重鎮水面輪埠碼頭甚多設置水上警察本屬至當惟設置以後管轄之權是否屬於省府抑屬於市府此不可不爲詳加規定也倘水上屬市而陸地屬省恐事權不一轉多窒礙報章所載確否雖未可知應請加以調查預先擬定辦法以免日後主權上發生衝突等情查塘大地方屬於省轄範圍水上警權自應歸爲省有報紙所載是否實在及目前情形如何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確切查明具復核奪勿延此令

通令各縣飭填報保衛團統計表由 九月七日

案查各縣呈報改組保衛團對於內部情形率多簡略茲為力求詳確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於文到三日內按照表列事項確切查明詳實填報以資查核慎勿稽延為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縣地方保衛團調查表

明 說	合 計	團 支	團 分	團 總	團 別	職 員	數	團 丁	數	槍	械	數	經 費	數	備 考
					一	員	數	團	丁	數	槍	械	數	經	費
一職員欄內總團一格除團總督察外如有其他職員均應分別列入分團支團兩格應將分支團數目及團正團佐等員數詳細填列 二槍械欄應分斷槍枝子彈之種類數目詳細填列 三經費欄應填明每月經費及全年經費各數目															

**通令各縣奉省令准部電催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仰迅速填報**由九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內政部勸電開前送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十三種請轉飭所屬依式填報迄今多日尙未報來亟待彙核請再轉飭限電到一月內填齊彙報爲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調查表式業經本府第三七〇一等訓令咨交該廳依式查填具報在案茲准電催除先函復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迅飭所屬分別查慎具報彙齊送府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當於本年五月七日以警字第八三九號訓令各縣局一律填報在案乃時歷四月有餘尙未填報殊屬玩延奉令前因合行嚴催限文到五日內遵照前令分別查填具報以憑彙案核轉毋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據臨榆公安局長密報共黨潛伏並查獲(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荒**

**謬傳單仰一體嚴防**由九月十八日

爲密令事案據臨榆公安局長范蒲江呈爲密報查獲「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荒謬傳單一紙仰祈鑒核通令嚴密防範事竊據密探報告山海關城關一帶潛伏共黨份子煽惑工人學生意圖破壞公安等語並在車站附近查獲山海關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敬告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一紙復據北寧路山海關工會函稱查赤色共產黨潛伏各地利用無知流氓宣傳其共產主義破壞我革命工作打擊我民衆團體殊堪痛恨凡有血氣者無不髮指近更喪心病狂大肆其宣傳手段在我忠實工友的工廠散布傳單破壞本革命精神團結起來的工會盡感受革命領導的忠實工友是可忍孰不可忍況此等份子暗伏內地關係治安非淺爲此函達貴局嚴密查拿緊慎防範實親公館等由先後據此查閱上項傳單所載詞意口號荒謬已極煽惑工人暴

動並派警當局確爲共產宣傳亟應嚴密查拿認真防範以消隱患而衛公安除分呈省政府並函當地駐軍鐵路警察協同防範暨飭屬嚴密查拿外所有潛伏共黨情形理合檢抄查獲「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荒謬傳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防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傳單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隨時嚴密查拿勿令滋蔓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單一紙(略)

通令各局抄發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前三河縣公安局長任慕堯瀆職判  
決書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九月二十日

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八零六號內開案查前三河縣公安局長任慕堯瀆職一案業經本府函送河北高等法院轉送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究辦在案茲准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開逕啓者案奉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交任慕堯瀆職一案到處當即依法偵查訴由本院刑事一庭判決在案茲准送卷過處除任慕堯一名依法解送河北第一監獄執行外相應將原卷一宗連同判決書一件送請查照等因計送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判決書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判決書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登報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報判決書一件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二八〇號

判決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警政

被告人任慕堯男年四十五歲湖南省人住玉帶胡同前三河縣公安局長

右被告人因瀆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任慕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任慕堯於去年六月間奉戰地政務委員會委派爲三河縣公安局長該被告到任後即於七月間創辦各戶門牌當向該縣人民徵收門牌費每個價洋二角計全縣門牌三萬六千餘號共收洋七千餘元實則該被告所訂做之門牌每個僅值洋二分九厘統計得利大洋五千餘元經該縣公民代表吳調華等查悉呈由河北省政府函請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本院檢察處偵查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到院

理由

查被告任三河縣公安局長令鄉民出大洋二角交由該局長製造門牌在北平訂做每個祇值大洋二分九厘經本院傳證人全順洋鐵舖榮興厚代作洋鐵活計舖舖東陳希齡趙炳寅到案證明屬實即被告一是無等惟被告謂餘剩之款已交與陳縣長經陳縣長派員將款提回並直接交縣二百八十元等語當經本院照被告所述函縣調查旋據復稱去年十月五日經現任公安局長鄒偉元呈交縣政府任前局長截取辦公款洋一百三十元六角八分又於是月六日經看守所長由任慕堯身上起獲洋一百四十元二宗共計二百七十九元六角八分後經陳前縣長於去年十一月二日派科長袁德恒在北平金城銀行提出任慕堯記存款洋一千一百六十元同日在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取到現洋九百元統計三千三百三十九元

六角捌分經縣政府如數發交財務局經各機關團體聯席會議公決照數發還各村民衆等語始無論此項門牌費尚有一千餘元並無着落且自被告身上起獲一百餘元以及被告用任慕堯記(據被告在檢察處已明認存款係用慕記)在金城銀行存款一千一百餘元顯見被告以公務員資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茲被告又狡辯下餘之款擬辦其他公益事務故暫未退回果如所述安有公款而用私人名義存款銀行之理殊不近情縱被告復三河縣地方自治監察委員會函稱全縣門牌已做發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個每個一毛八其餘之款作其他開銷云云則以價值二分九釐之門牌作價一角八分其事前向人民索款每個二角尚可諉為不知確實價格事後復不返還餘款謂非圖利即被告本身亦殊無以自解乃被告又謂其餘一千餘元袁前縣長說給我維持此事將該款全行騙走又稱公民代表所呈信件彙現未署名蓋章又未蓋用本局關防差對此未負責任不能代人受罪各云云不知該被告在檢察處則謂被盛姓騙去兩千多元現又謂被袁前縣長騙去先後不符且欲縣長維持其事即將一部贖款交付縣長花用即據其自白仍無害於贖罪成立至該被告於其主管事務圖利入己該函既由公安局所發被告又身為該局局長縱信件內未署名蓋章亦未蓋用該局關防亦不能諉過他人希圖免除責任又被告係奉上級長官命令創辦各戶門牌自非先有詐財之意思而始創辦又被告亦未事前聲明所取之款除辦理特定事務外餘充公或返還而臨時起意擅報入私是其只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尚無疑義又被告係戰地政務委員會委派任公安局長宜如何遵守黨義束身自愛茲乃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自己應處較高刑期以為貪贖者戒依上論結被告係觸犯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今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林尚濱蒞庭執行職務本判決如有不服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十日內提起上訴狀上訴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胡鳳起

此係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張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訓令各縣公安局飭填送員警人數表由

九月二十五日

查各縣公安局員警人數前雖據有查報每多不詳不盡或僅將局內人數列報其餘各區則置諸不問殊屬不合茲為詳確調查以備查考起見特制表式令發該局仰於文到三日內遵照查填逕送來廳以憑察核慎勿稍延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縣公安局員警人數表				
機關別	職員人數	長警人數	夫役人數	備考
本局				
○隊				

○	區	合	計	說	一職員人數應分晰職別詳細填列
					二長警人數應分填巡長數及警士數
明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通令各縣奉令查報匪情一案擬定旬報表仰遵填具報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太原閣總司令庚電內開河北兵燹之後伏莽徧地值此建設伊始人民渴望於政府者固非一端而開闢不靖盜匪滋擾實為當務之急除嚴電各剿匪軍隊力加剿除外希將剿匪情形按旬報告一次其有大股土匪情形較重者隨時電報以憑查考等因奉此除電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對於各屬辦理盜匪案件本有月報表式之規定奉令前因除月報及應專案具報者仍照向章辦理外自應再定旬報表式飭由各屬按旬查填分別呈報其無匪案發生者亦即按旬聲復以憑查考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通令一體遵照辦理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旬報表一紙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啟 警政

河北省 縣 年 月 旬剿匪情形旬報表

(下)(中)(上)

月	日	發生地點	剿辦情形	備考

通令各縣 奉令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呈請保護回國華僑之該會會員

仰遵照由 十月 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零七三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八號咨開奉

行政院第二八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會長王正廷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本會秉承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民行要政專以宣傳全國道路早築貫通與市政積極改良爲宗旨創立八年除全國各省縣熱心士女入會贊助旅居外洋僑胞關懷祖國交通實業自動加入者亦復不少現據調查報告全國建設完成之汽車馬路已有七萬餘里拆城整理市政

各省縣埠亦多實行均堪爲路市兩政前途慶賀惟念我國民窮財盡已達極點欲挽國力於強盛之境咸知首在建設道路便利交通乃能開關西北多設各種工廠以安插被裁兵士與無業貧民但創辦百業在在需財集腋籌備尤貴非有相當之資本與專材恆感扞格難行之虞前車既覆後者瞻寒致使地大物博之中華民國各業凋零文化落後識者非之本會歷屆徵求均有華僑加入提倡尤以閩粵省籍者爲多數該會員等旅外有年歸心甚切挾鉅大資本欲辦實業者大有人在惜去國日長情形隔閡僑居代遠景物都非一旦罄金歸來當地土劣覬覦富有肆行欺詐勒索鄉黨時有所聞聞風寒足比比皆然本會迭據僑胞會員函訴前情異常痛切知之最深常有事實足爲憑證用特呈請

鈞院察核敬請令知鐵道內政工商各部通令所屬各省省市各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并行軍政部通令所屬各軍警稽查凡持有已入本會會員特別證章及隨身護照之回國僑胞調查各省交通實業與欲創辦各種農具商礦企業者如未攜帶違禁物品迅速放行一律妥爲保護俾僑胞安心回國創辦百業既收挽回利權之宏効復免借債誤國之隱憂一舉而數善俱備將來僑商次第回華實業發展國富民強均基於此伏水思源皆鈞院鼎力玉成之所賜矣除將本會特別證章及隨身護照樣隨文呈請察核備案外所有呈請通令各部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回國華僑之本會會員各緣由敬祈俯賜批准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證章護照式樣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證章護照式樣各一紙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抄證章護照式樣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各廳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證章護照式樣各一紙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證章護照式樣各一紙(證章式樣略)

河北民政叢刊 第八編 公版 警政

護照身隨國回會員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發給護照事茲有本會會員

先生

回國調查國內各省交通實業各情形經過各省市縣

各政府與關津軍警防所查驗如無違禁物品務希迅速放行並煩妥為照料保護幸勿留難阻滯如有當地土劣流氓痞棍藉端勒索詐擾尤祈就地軍警從嚴究辦以示優待而廣招徠僑胞樂回投資創辦百業國計民生均所利賴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會員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長王正廷  
副會長孔祥熙  
副會長蔣尊簋  
總幹事吳山

訓令塘大公安局據水上公安局查復天津港務局擬設水警情形仰知照由

十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局長函稟以報載天津港務局理船廳擬合組水上公安局由天津萬國橋至大沽口為防地等語殊與省市權限諸多窒碍請預先調查擬議辦法以免日後糾葛等情到廳曾經令飭水上公安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本年八月間天

津各報所載實有港務局理船廳合組水上公安局情事當時即多方探詢詳細調查港務局誠有此項計畫倘無此項動作嗣向市政府詢問亦稱收回船捐分卡增設水上警察港務局前曾具文呈請督批令候提交市政會議公決旋經議決交由赴平畫界委員參考交涉辦理并由公安局特別三區妥籌收回後詳細辦法各等語迨交閱該項卷宗大致亦無異情是水警之設立與否究未定局因未即時呈報茲奉前因當復切實調查辦理水警之意縱未取消而實行組織尙無其事除仍繼續調查俟有確情再隨時具報外所有遵查市政府是否設立水上警察暨現在之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 奉省令核復宛平縣廳各庄商團改組辦法一案仰援案酌辦由九月十日

案查本廳呈復擬議宛平縣廳各庄商團改組辦法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四五〇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周妥仰即通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嗣後如有與宛平縣事實相同者即可審察本地情形援案酌核辦理分報府廳察核俾期便利而靖地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一五一號訓令以據宛平縣轉據廳各莊商會呈請准將該鎮商團仍舊存在等情以商團組織條例無在地方保護團條例內規定之必要業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中央法令具在該縣所請仍舊存留一節自未便予以照准惟地方不靖亦不能不稍事變通使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令廳查明情形核飭遵辦并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擬議除令行該縣

以查商團組織既為中央法令所不許該縣屬各莊之商團當無存留之餘地惟該團成立已久各商咸賴以保護相沿成習值此地方未靖之時遽予裁撤事實上實有未便茲為變通起見可按各縣地方保衛團條例另組一分團系統上雖受總團之節制而實際仍專任保衛商賈之責庶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兩無妨碍除呈報

省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商會遵照辦理並將改組情形詳報察核為要等情印發外所有奉令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復敬請

密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飭禁止夜市仰一體遵照由**

十月二日  
十一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日中為市古有明訓乃反其道以行之如北平保定開封等處有所設夜市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摸索天明即散賣者標名貨物曰拍賣者則利其價值之低廉趨之若鶩實則夜市物品不乏盜賊贓物及偽造曆鼎不惟妨害國家警權實戕賊國民道德而直接損害社會治安影響尤大亟應嚴行禁止以正民俗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此令

案奉

**通令各縣仰遵迭次法令將團務嚴切整理用收實效由**

十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據豐潤縣公民杜景山呈擬鄉團防匪辦法懇請採擇施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可採之處除分令外相應抄錄原呈送請查照轉飭各縣察酌施行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函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行該廳仰即查核轉飭各縣察酌辦理此令并抄發原呈等因奉此查保衛團組織條例及村支團簡章業經先後通行在案原呈所稱關於團務之組織團員之任用團丁之操練團費之負擔均於例章內規定綦詳本廳近復提議事務較繁之縣於總團內添設副團總一員秉承團總處理總團及分支團事務亦經議決通令施行凡此種種規畫皆以謀地方之安甯杜匪類之擾害各該縣長果能實力奉行認真辦理不難收匪戢民安之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呈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迭次法令將團務嚴切整頓用收實效勿涉敷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呈一件

附抄呈

呈爲對土匪仍是擾亂不堪懇請鑒核查案修正設法勸懲事竊公民前具聲明諒蒙洞鑒曷敢復陳緣查雖經通令改革團務土匪仍是狂悖擾害農民困不可言其何也原改革僅只取消政府副團總支分各團照舊用鄉民管理所以如此也茲查各村鄉民其善者只知理家耕田其不善者假此狀觀對於防匪那知其詳論訓練不知所以論胆量聞槍即避論謀略不明地理論調遣不能知人論布防不曉方向論文理胸中渺渺筆筆無一言團務猶如軍務軍務如人之全體大部如大人小部如小人臨時以心支配手足相從方可防匪禦敵現時鄉民所辦支分各團複雜交錯臨事不決首尾不合遇敵退縮何能防匪所以匪案屢疊蓋爲匪者亦非天性當此亂世有因殘軍所染有因貧所爲有愚民無知受惑感所致似此如若剷除急於擇策可否通令各縣轉飭各村長副在村朝夕宣示爲匪被獲應受之利害使其改惡遷善再於各縣另行分立總團選有才

能者委任爲團總與縣府協商辦理將支分各團改用總團管理由總團挑選實有本領幹員爲支分各團首領所有團丁均按軍法操典訓練連同槍彈造幣呈總團彙轉呈上級政府一遇有升遷調補均歸總團依次序辦理不准村長副干預准村長副有監視權如團務有不法行爲亦准指控其團務需用各款得由村長副負責籌備濟用以免積弊似此團務結成一氣村長副由內用惡言善語開導鄉團由外圍繞兜剿其土匪不日即可消滅爲此據情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原籍蠡縣遷居豐潤縣成內公民杜景山

### 通令各縣省委會議決地方保衛總團分別添設副團總一案仰遵照由

十月廿二日

案查本廳提議各縣地力保衛總團分別添設副團總一員以裨團務一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照錄議案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議案一件(略)

### 指令天津縣長呈復查明劉前縣長與財務局長挪移學款各節由

九月廿一日

呈悉該縣警衛隊餉項由契稅附征自治費項下開支與前次劉前縣長呈送調查表所載情形相符惟查警衛隊編制有總隊長總隊副分隊長副官教練及護路隊等名目按之現行縣制不應有此組織又查前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既有政務警察二十名復設警衛隊七十名每月開支甚鉅未免糜費等情本廳詳加審核該縣長所稱縣公安局未成立以前一切事件諸待警隊辦理者要以行政事務爲限而既有政務警察亦足以資分配此項警衛隊應否全部裁撤或就事實上之必需酌留若干名仰該縣長詳察情形妥議辦法呈復核奪至此項附征之款無論警隊裁留與否應作爲地方警款爲將來縣公安局成立之需不准挪作他用並即遵照此令

# 禁烟

訓令 各縣局 奉省令關於禁烟各條例是否實行飭屬查報並仰該員專案考

查由 九月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三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 部 會咨內開為咨行事在禁烟要政責在實力奉行整飭官方尤重以身作則本 部 前為考察各該公務員禁烟

禁烟委員會 會咨內開為咨行事在禁烟要政責在實力奉行整飭官方尤重以身作則本 部 前為考察各該公務員禁烟  
成績優劣及有無沾染嗜好起見曾經擬訂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後呈奉國府核

准公布分別通令遵照並經咨達各在案所有以上制定各條例簡則章程業已頒佈多日其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是否切  
實遵行對於辦理種運售吸烟案年來及已往成績如何其各機關公務員是否全無沾染嗜好者事關禁烟考成整肅官箴本  
部職責所繫未敢漠視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查明於一個月內詳報呈由貴省政府轉予咨復俾憑考核等因准  
此查本案迭准

內政 部 咨請飭屬遵照辦理業經分別通飭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禁烟委員會 會咨內開為咨行事在禁烟要政責在實力奉行整飭官方尤重以身作則本 部 前為考察各該公務員禁烟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仰該 縣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於出發後逐縣專案考查據實呈報以憑彙案核辦事關禁烟要政毋

得稍涉瞻徇切切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禁烟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仰遵辦由 九月五日

本年九月三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轉呈請咨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等情奉批可照辦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通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函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奉此合亟照抄原附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即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奉行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抄原函

逕啟者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三日來呈據所屬第六區黨部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咨行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禁烟法令已由國府公布施行賭娼之禁各地亦分別實行但此種社會病態俱非專靠政府單方在消極方面努力所能革除淨盡各地黨部應即從實際研究各該地社會病態癥結之所在計劃積極補救之方法努力宣傳使民衆覺醒方能早收實效所請咨行國府嚴厲執行法令一層可照辦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以利訓政事按烟賭娼三害國府早懸爲厲禁然邊布告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試以上海論三害並行幾成風氣而尤以租界爲甚雖主因所在或有激結最大之弱點不外二者一執行不力二外人庇護故吾人稍一考查則知所謂烟客賭徒娼妓者最大之處罰不外幾許金錢不獨無以懲其惡抑且足以助其惡言之可痛尤可怪者貪官污吏以抽收陋規爲得計而暗中蔭庇者有之畏事不前者有之凡此種種皆吾人耳目中之印影而不得不希望澈底改革以利訓政建設前途者爰經職會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呈市部轉呈中央等因在案奉此理合繕叙理由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深感黨便等情據此業經職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禁烟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鈕長鏞  
范爭波

### 通令各縣據涿縣呈爲奉發禁烟法可否照第三條第四項執行請示遵等情案

#### 關司法應送法院辦理由九月五日

案據涿縣縣長何紹曾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奉鈞廳警字第一二三四號令發

國民政府製定禁烟法等因奉此查該法第三條第四項載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等因惟屬縣設有地方法院分庭嗣後關於禁烟案件可否依照禁烟法由縣執行禁烟事務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示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禁烟事務縣政府自應依禁烟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第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禁烟事宜除判決處罰等手續應交法院辦理外其關於查禁調驗一切事務縣政府仍應負責辦理以請權限該縣既經設有地方法院分庭嗣後關於禁烟案件仰即遵照指示辦法辦理並候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俾免紛歧合併令知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登報通令一體查照遵辦此令

#### 通令各縣奉令檢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一體遵照由九月二十一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禁烟委員會訓令警字第四一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前經本部會同本會略加修改呈請

內政部核示祗遵茲奉

行政院核示祗遵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該部前與禁烟委員會呈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修改請鑒核示遵到院

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一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  
項檢同修改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市縣政府分令公安局及地方自治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改公務員  
禁烟考成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改條例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載法規欄)

###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飭厲行調驗公務員仰一體遵照由十月七日

本年十月三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  
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  
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一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即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務屆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尙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狗情偏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全時下令著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審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禁種鴉片由十月十二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紀文  
曹立瀛

行政院第三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行查禁並預爲告戒勿任鄉愚無知希圖嘗試致干懲罰以肅禁令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縣 中央直轄各署局及其他各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仰一體知照**由十月十七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現爲實施調驗起見制定蘇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經提出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准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烟酒事務等局及其他各機關如被舉發應由何處調驗咨請查照轉呈核示等由敝會當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關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範圍之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調驗事宜爲便於手續起見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即經附加上項意見轉呈核示並咨達貴部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爲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乞鑒核到院當經據

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 奉省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常州馬山阜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丸含

**有鴉片嗎啡毒質一體遵照查禁由** 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六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報告常州馬山阜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丸係假借林文公戒烟方丸之名虛捏仿單曠混當局欺騙烟民實則全由炒焦大麥四分之一三烟土四分之一雜以嗎啡礆石等毒質混合染色而成故吸食此丸者僅可與鴉一時暫抵烟癮毫無戒除功能服之既久毒性深入實該鴉片尤深百倍該號經理胡寶英藉前省議會議員之名別號半天紅人心險惡手段狡猾私販烟土包製固本戒烟毒丸每日銷售三百餘元之鉅獲利之豐實非他業能及若不嚴行禁絕並懲辦該號經理胡寶英則民生之膏血將爲吸盡報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該號固本丸兩包到會當經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請予化驗有無毒質在內函復過會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復函內開茲已提同將該固本丸九化驗完畢發見有土的年及鴉片鹽基之嗎啡 Morphine Codein 毒質希查照辦理等由查該固本丸既係含有毒質自應嚴禁銷售所有該號經理胡寶英竟敢以此項毒丸冒稱戒烟丸藥銷行市面情殊可恨並應依法懲處以儆其餘除咨咨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查禁

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免流毒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查禁以免流毒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一體查禁以清流毒此令



衛生

呈衛生部奉令擬訂管理按摩術等醫業單行章程送部核定由 十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轉呈律師潘承鏗函請解釋管理按摩術催眠術及精神治療等業能否依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管理等情到部查以按摩術等術爲人治療疾病者其資格學術治療方法等均與醫師暫行條例所稱之醫師完全不同自不適用該項條例規定現在各埠以按摩術針灸法等營業者頗不乏人在本部尙未頒行管理規則以前應由各主管廳局就地擬訂單行章程呈部核定施行以免漫無限制致滋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擬訂河北省管理按摩術等醫業單行章程一份理合呈送

鈞部核定施行謹呈

衛生部

計呈送單行章程一份(略)

呈爲呈送事案奉

呈衛生部送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九月辦理衛生行政實施情形簡明表由 十月七日

鈞部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衛生事業亟待發展本部爲便於明瞭各地方衛生行政實施情形起見特令各主管

—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衛生

衛生機關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用資考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關於每月所辦衛生行政事項應即按月摘由呈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廳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九月關於辦理衛生行政實施情形造具簡明表除以後按月列報外理合呈送恭請

察核謹呈

衛生部

附呈辦理衛生行政實施情形簡明表一份

河北省辦理衛生行政實施情形簡明表

年	月	奉	令	事	由	辦	理	情	形
十七年	七月	奉內政部令規定助產士條例及接生婆月報表				已飭屬遵辦			
	八月	奉內政部令發接生婆須知一本				已飭屬遵辦			
		奉內政部令規定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已飭屬遵辦			
		奉內政部法政府(在巴黎召集國際修改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請派員參預仰各省市自民元以來統計收集送部)				已飭屬遵辦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奉內政部令改良飲水頒發沙瀝缸說明書並圖式	奉內政部令發痘種須知	奉內政部令發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	奉內政部令發自來水規則	奉內政部令助產士補證書醫藥師請領部證應仿依限辦理	奉內政部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	奉內政部令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一案限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	奉本省令准內政部函送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並各種表格	奉本省令特國府令徵集衛生單行章程書		
已飭屬遵辦	已飭屬遵辦	已飭屬遵辦	已飭屬遵辦	已飭屬遵辦	已飭屬遵辦	蒙呈內政部因病死亡及自盡死亡人數表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徵集	



		奉衛生部令檢發衛生法規第一集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補發醫藥狀況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爲編印衛生十二要十三種	已通令分別仿仰張貼並隨時講演以期普及週知
二月		奉衛生部令助產士補證書醫藥師請領部證應飭依限辦竣	呈報遵令飭屬舉行污物掃除及衛生運動大會情形並送影片等件
		奉衛生部令頒發種痘傳習所章程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已通令遵辦
三月		奉衛生部令發助產士考試規則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頒發天花與種痘小冊及布告令仿張貼	已通令仿仰張貼
			令催各縣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及令訂施種日期仰即趕速籌備如期舉辦依式列表具報

	奉衛生部令將種痘詳情具報並發天花圖畫一種仰仿印張貼	已通令仿印張貼
	奉衛生部令頒發撲滅蒼蠅辦法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頒發春季衛生宣傳品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發施政綱領	擬定村衛生章程通令各縣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奉衛生部電安平縣一帶發現腦膜炎仰查明醫治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電安平縣一帶發現腦膜炎仰查明醫治	已委查並無此症
四月	奉衛生部令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證期限三個月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發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等飭速籌備開會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仰遵照種痘條例繼續辦理勿得日久怠生	已將經過辦理情形呈復並通令各縣遵辦
	奉衛生部令將衛生行政應用之執照單表及各項格式檢齊送部	已通令遵辦



				八月			七月	
奉衛生部令嚴禁市上售賣之三德洋行生 殖靈	奉衛生部令查禁楊子製藥社安體藥片	奉衛生部令注射霍亂傷寒疫苗以防時疫	奉衛生部令准教育部咨助產學校應歸教 育部主管通令取消助產學校規則	奉衛生部令再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證期 限三個月		奉衛生部令將辦理種痘經過情形依式填 表	奉衛生部令各省市取締接生婆並設訓練 班	奉衛生部令發密亂宣傳品一種
已通令查禁	已通令查禁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派員接收唐山防疫院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呈請頒發醫士證書

	九月	
奉衛生部令擬定藥商規則草案	奉衛生部令發預防秋季時令病佈告	奉衛生部令發籌備舉行九月十一日實施種痘屆期仰飭屬遵辦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已通令遵辦
		奉衛生部令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已通令遵辦

呈復衛生部收到醫師潘禮明等證書並補送孫善達相片及閻鴻恩委令請鑒

核由 十月十七日

呈為呈復事奉

鈞部第四五五號指令以據職廳轉呈潘禮明等證書相片等件請核發醫藥師證書一案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潘禮明郭全倫劉鳳昌閻如華王峻嶺丁培蘭姚鴻聲何春祥等憑證書經本部分別審核與現行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規定資格相符茲由部填發第三號第二五七號第二五九號第二五八號第二六〇號第二六一號第二六二號醫師證書第四二號藥師證書各一張連同原送憑證應即一併轉發具報並閱鴻恩張紹卿二名無畢業文憑孫善達一名少相片一張應飭補送學校憑證相片後再行核發外所有趙光弼等八名本部尙待審查一俟審查完竣另案核辦憑証相片證書費印花稅等暫存此

令計發外字第三號醫字第二五七號第二五九號第二五八號第二六零號第二六一號第二六二號醫師證書第四二號藥師證書各一張畢業證書六張前內務部執照三張前教育部執照一張西醫證書一紙中華醫學會函一紙收款四十七元收據一紙等因奉此遵將奉發潘禮明等八員醫藥師證書八張分別轉飭具領至閻鴻恩張紹卿二名畢業文憑孫善達一名相片亦經轉飭補送茲據閻鴻恩呈稱於宣統元年考入熱河軍醫學校畢業後曾充熱河衛戍醫院練習生及前敵行營醫院軍醫長暨陸軍第四十二團軍醫長嗣於民國八年在湖南作戰將文憑及委任令遺失後又投效陝西陸軍第一師充任軍事講習所軍醫長及第三團副軍醫官國民軍第二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副軍醫官等職於民國十五年來石開設醫院行醫並送委令三件又據張紹卿呈稱前於民國十六年在陸軍十四師劉培濟部充任軍醫官後因在豫南與奉軍作戰將文憑委任一併遺失並據孫善達補送相片一張前來理合檢同閻鴻恩委令三件孫善達相片一張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謹呈

衛生部

附奉送委令三件相片一張

###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九月一日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衛生部第二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查飲食與人生健康關係最爲密切前由內政部擬訂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暨牛乳營業清涼飲料水營業飲食物防腐劑飲食物用器具等取締規則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各在案茲查此項取締各規則其目的在欲使各該飲食物及其用具保持相當之清潔不爲疾病發

或疫瀉流行之媒介惟欲實現此清潔尤須注意其各物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茲由本部擬訂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十二條呈奉行政院第二〇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仰遵照由

九月四日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七五號內開為令知事查本部前經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〇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咨令外合行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市縣局一體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局長知照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籌備舉行九月至十一月實行種痘仰飭遵照辦理由

九月六日

案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衛生

衛生部第二八四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查種痘條例第三條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所有本年三月至五月實施種痘業經通飭照辦在案茲查九月至十一月實施種痘之期轉瞬即屆自應由各衛生機關預為籌備遵照條例屆期舉行自九月開始實施至十一月底結束在此期內務須認真進行如限竣事並將經過情形隨時報部備查至種痘條例暨各項辦法均經先後預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屆期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毋稍疏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種痘一事曾於發字第五四四號及一零七二號訓令通飭遵辦並按部頒表式將本年三月至五月實施種痘情形分別查填規期呈送各在案事隔數月之久尙未據呈送前來殊屬玩延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迅速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一律填造齊全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案關部令勿再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 奉衛生部令調查醫藥團體仰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呈報以憑彙轉

由 九月十一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查各省市醫藥團體日漸增多有已將組織內容報部備案者亦有私自成會尙未報部者各省市此項醫藥團體均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會章會名及負責人員姓名報由各該省市衛生行政機關轉呈本部以憑審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呈報以憑彙轉勿稍稽延為要此令

**通令各局** 奉衛生部頒發衛生佈告欄辦法仰遵照由 九月十三日

本年九月十日奉

衛生部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地方衛生宣傳大綱前由本部通令頒發查照辦理在案該大綱內有設置衛生  
布告欄一項載明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爲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  
品之用等語查此項布告欄實爲宣傳衛生良法應即切實辦理本部爲便於推行起見特擬定衛生布告欄辦法頒發各省市  
遵照參酌各地方情形認真辦理其各特別市對於衛生布告已有相當辦法者應即用備參證至布告材料應由各該省市縣  
主管衛生機關或人員或聘請之衛生醫藥專家分別地方季候並注意本地需要情形撰擬應用文字或圖畫務須淺顯易解  
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以促進人民注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衛生布告欄辦法令仰該廳查照飭屬辦理所有辦理情形  
並仰隨時呈報以備查考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衛生布告欄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登報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縣長即便查照飭屬一體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計抄發衛生佈告欄辦法一件

附設置衛生佈告欄辦法

一 設置衛生佈告欄地點如左

一、街衢適當處所

二、公園

三、體育場

四、圖書館

五、講演場

六、學校工廠鐵廠等公共場所附近

七、戲園遊藝場等娛樂場所附近

八、車站

九、船埠

十、公路旁

十一、各鄉村

十二其他認為適當之地點

二 布告欄式樣如左

一、框式；用木邊製成一框形附於牆壁上即利用牆壁作底面

二、平面式；製成一平面板下作二脚以便插入土內板二面皆可用

三、三角式；用三面合成三角形下作三脚以便插入土內三面皆可用

四、十字式；用二板交叉成十字形有八面可用下作四脚以便插入土內

五、其他就地設施認為適當之形式可酌量規定

三 各種布告式樣可因地點之適合與否而擇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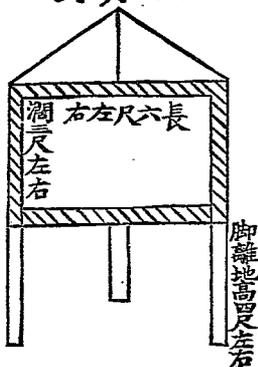
四 布告欄大小可因地點及需要而規定

五 布告欄張貼布告類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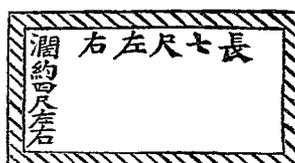
- 一、地方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所製衛生宣傳品及公告等項
- 二、複印中央所頒發衛生宣傳材料及公告等項
- 三、地方衛生政令通告等項
- 六 張貼布告須注意事項如左
  - 一、前項一二兩款布告除一般者外須分別地方季節及當地需用情形張貼
  - 二、前條一二兩款布告除單件外其可成系統者須按照系統依次張貼
  - 三、前條一二兩款布告須隨時更換
- 七 衛生刊物除文字表示之外須注重圖畫表示或插圖表示
- 八 編制衛生刊物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須淺要明顯用白話語體以一般人均能了解為準
  - 二、須用不同之顏色寫畫或用不同顏色之紙張或用圖案花邊務期鮮明美觀能促進觀者注意
  - 三、須切事實以引人入勝
  - 四、須注重反式以資警惕
- 九 布告欄及布告須責成當地警察負責保護
- 十 布告欄破壞時須隨時修理

衛生布告欄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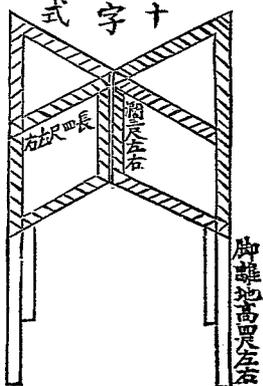
三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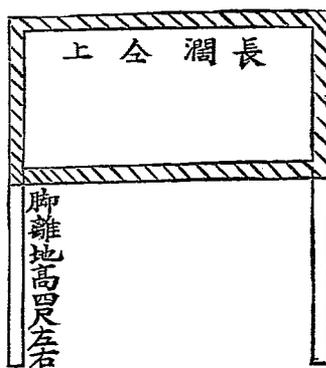
框式



十字式



平面式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衛生

訓令濮陽縣奉衛生部令發醫藥師證書轉發具領報查由 九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醫師潘禮明等四員請領證書各種文件暨應繳費款請予轉呈核發等情到廳會經彙案轉呈

衛生部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潘禮明郭全倫劉鳳昌岡如華王峻嶺丁培蘭姚鴻聲何春祥等憑證業經本部分別審核與現行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規定資格相符茲由部填發第三號第二五七號第二五九號第二五八號第二六〇號第二六一號第二六二號醫師證書第四二號藥師證書各一張連同原送憑證應即一併轉發具報並閱鴻恩張紹卿二名無畢業文憑孫善達一名少相片一張應飭補送學校憑證相片後再行核發外所有趙光銳等八名本部尙待審查一俟審查完竣另案核辦憑證相片證書費印花稅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部令審查合格之潘禮明郭全倫二員係經該縣呈請者合行檢發部頒第三號第二五七號醫師證書二張連同原送憑證各件令仰該縣長轉飭具領並將領到證書日期具復以便轉報備案爲要此令

附發外字第三號醫字第二五七號醫師證書二張畢業證書二張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將所屬各市縣辦法取締停柩經過情形剋日具報仰遵

照由 十月一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停柩不非危害衛生擬具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並經令催各省市遵辦在案茲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又第五條規定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各等語各該省市已未遵辦並如何辦理情形尙未據詳報到部無從查考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將所屬各市縣辦理取締停柩情形剋日詳細具報仍一面督飭認真辦理以重衛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准衛生部咨送取締停柩章程一案業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將辦理情形剋日詳細呈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據上海各醫師函醫師呈驗文憑請令飭妥爲保護及請

求開業註冊時迅予驗証註冊等情仰遵照由 十月九日

本年十月六日奉

衛生部訓令第三四五號內開案據上海各醫師函稱醫藥師及助產士請領部證時所呈繳之畢業文憑極爲重要應請轉令各公安局妥爲保護以免發生遺失毀損之虞再已領部證之醫師及助產士欲在某地開業向該管官署呈驗部證請求註冊時亦應迅予註冊不得無故留難等情到部查該醫師等所請各節事屬當然爲特別慎重計誠恐各省市該管機關或有疏忽除分行外合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飭遵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飭遵爲要此令

禮 俗

訓令各縣呈報辦理禁止蓄辮纏足情形以便彙核轉報由九月七日

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訂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業經通行限期禁絕在案惟各處熱心勸導確實查禁者固不乏人而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有丁茲訓政時期亟應澈底禁絕以除惡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督飭所屬按照前頒各條例認真辦理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將最近辦理情形據實呈報以便彙核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大城縣據該縣呈請頒發孝子宮維垣褒品一案既奉部令褒揚事項暫從

緩議仰遵照由九月七日

爲訓令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省政府第五四九七號訓令開據大城縣縣長張仁壽呈稱竊據屬縣公民宮季銘呈稱爲前舉孝行題褒未下後裔情殷懇請轉問事竊生父宮維垣孝行純篤男婦老幼罔不周知已於中華民國十三年陰曆清明節公舉孝行隨文交納褒揚費八元至今干戈平定仍未褒揚實在頌下不知阻隔何處因此懇請天台呈爲轉問倘蒙呈聞不日能獲褒揚不但能發潛德之幽光爲孝子之子孫者亦莫不感德矣爲此叩乞恩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於民國十三年四月間據紳民郭汝邁等呈請褒揚孝子宮

維垣並造具事實清冊業經孫前縣長轉送前直隸省長公署在案竊揚物品迄今未蒙頒下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將竊揚物品迅予查照頒發等情到府案查舊日竊揚辦法前經咨准內政部復稱業經改訂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議等因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查案核飭遵照等因奉此查自河北省政府成立以來關於竊揚事項會奉

內政部令以舊條例已不適用經部擬訂新條例呈經國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核議等因在案奉令前因覆查前直隸公署經辦竊揚案件均經咨部核辦迄今未奉中央頒發發品者尙有多起既奉部令竊揚事項議決核議該縣所請催發孝子宮維垣廢品一節自應暫從緩議除呈復外合行仰該縣查照轉知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本年九月九日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仿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孔廟大成殿改爲孔子廟直隸於孔子位旁設立長龕將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並於廟堂前酌留空地以便紀念由** 九月十四日

案奉

內政部藏字第七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據宣城縣代表黃與綏等代電請特咨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舊懸掛迅頒明令等情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經擬具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行政院二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蘊等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  
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部即便會同教育部詳加核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並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擬定孔廟各神位存廢大成殿暨匾辦法請核轉示遵由內開呈悉昨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  
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通飭遵行經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核議具復在案核閱來呈與  
奉

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再行轉呈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教育部悉  
心核議當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以院令廢止嗣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院令廢止似未便  
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似較妥善並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  
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復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爲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是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該陳桂驤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頂懸掛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龍龕內設孔子位其他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二龍分層安奉並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鯉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暨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列孔子位龕之旁且致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各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果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兩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額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歷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並須於孔子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茲奉

行政院二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驤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與綏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請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選啓者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禮俗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孫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興毅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在案該陳桂孫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建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暨匾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直屬於孔子位兩旁設立長龕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並於廟室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仍將遵辦情形呈報該廳以昭慎重並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仰遵照由** 九月三十日

案奉

內政部陸字第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原抄原呈一件

呈為據情轉呈事竊據馳屬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稱竊遜清封典創特殊之階級設虛銜以牢籠實為不平等之尤應早隨清命以俱革乃民國以還民間喪葬對於遜清封典仍復大書特書甘自墮其人格瑣諸民國光榮之外寧不可哀今茲黨治實現此等怪象斷難存在爰於第九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中央飭令全國一律禁止以正陋習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會察核准交國府通令一律禁止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 丁超五 密調元 陳乃光

林學淵 方治 馮思定

林寄華 羅兆修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取締奇裝異服由十月一日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十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為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靡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並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切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禮俗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于故習視為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肅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奉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印入以廣宣傳仰即遵照由十月十二日**

本年十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六二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  
教育部第五四號會咨內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兩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等會銜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布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布告週知為荷等因附原呈到府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飭屬布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登報通令各該縣遵照並布告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令飭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事竊查 鈞會前規訂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雖經頒發各級黨部遵行由黨部負責辦理然宣傳之效僅及一時一般民衆究難免景過情遷印象不深且在黨部宣傳未及之地民衆更影響毫無即偶有知其日期者對於各種紀念日之意義及紀念之方式應以何者爲準則亦難詳悉而知所遵循欲救此弊應使人民對於上列二種表式朝見夕睹久之浸潤既深自瞭解於無形而拙資此種宣傳之助者莫曆書日曆日記若良以此三者爲人生終日常覽常用之物若能由政府通令各書坊將該項表式刊印入內則人民欲檢査者則開卷可得即不檢査者亦能時發現於眼簾似此不特有便於人民且政府能不費若何之方而收普及之效誠一舉而兩得也屆會有鑒及此擬請 鈞會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排印入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核奪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 陳希毫

宣傳部長許紹楙

十八，八，十四，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一律改用國歷不得附用陰歷由十月十九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禮俗

九

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內政部韻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碍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以後對於康藏青海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仰即遵照由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爲提議事查我國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爲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及今不幸猶然考西藏民族散處於康藏衛及青海之秦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墨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同一血統同一文語同一宗

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于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碍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之靈夷亦非純粹藏族此于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遲延抑多矛盾且番靈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愾之想今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稱自應明令禁止乃今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爲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徂於積習雖在公文佈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辭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是提議呈請政府通令全國禁止從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爲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則可稱爲前藏人後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應平等對於藏人不容稍有歧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爲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核予轉請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正稱謂而示平等情據此查西藏民族與漢滿蒙回各族同爲中華民族揆諸黨義自不應加以歧視該會請由鈞府通令禁止沿用番靈等稱謂係爲矯正陋習昭示平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抵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靈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指令臨榆公安局長呈送外人設立教堂資產教民人數僱用洋員各表**由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外人在華設立教堂資產表內基地總計之畝數漏未填寫教堂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內山海關天

主堂之設立年限未經填註又同表第五項設立人之國籍何以舊月錄一人忽填法國忽填荷蘭均有未合仰即迅速查明詳細釋復以憑更正勿延表姑存此令



## 救濟

### 咨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份本省各縣災案現已一律報齊應予結束附送成災縣 分清單請查照彙辦由 九月七日

為咨請事案查民國十七年迭據各縣呈報被旱蝗霜雹及河水等災當即查照

內政部頒勸報災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敝廳令委各該縣鄰封縣長前往災區復勘並飭於勘定災分後造具蠲緩糧冊暨印勘各結會呈核辦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咨轉棗強縣災案文內咨明

貴廳查照在案嗣據其他被災各縣先後會委勸報到廳逐縣復核內有勘不成災者業經令縣免予置議其會委勘定成災之縣分所有應造蠲緩糧冊結均經加具廳結陸續咨轉

貴廳核辦惟因各該縣造報災案或造冊不合或列數有誤往返覈查時經累月截至現在始據一律報齊亟應予以結束茲將計十七年分秋災案內除勘不成災之縣外共有棗強等七十八縣均經委勘成災屬實相應分縣開具清單咨請

查照彙辦再此外尚有新城涿縣南和等三縣據報上年被災僅係勸收請緩地糧等情查此項勸收緩徵前准貴廳第三九零號咨當經敝廳以一二零號咨覆並援照災款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載緩征之規定擬具議案咨請

查核會同提出省委員會會議在案該大城等三縣正保此等情事應俟上項議案經會議決咨准部復後再行彙案核辦合併咨明此咨

財政廳

附送清單一紙

今將本省民國十七年分秋災案內各縣分並經令委隣縣勘定各該災縣屬村被災暨款收各分數開列如左

計開

武清縣西楊等村被水被蝗成災八分至五分又大魏庄等村款收四分三分

寶坻縣杜家庄等村被水被蝗成災九分至五分

薊縣大石陷莊等村被水雹成災八分至五分

蠡縣辛立莊等村被水成災五分又信安鎮等村款收四分三分

安次縣馬神廟等村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房山縣焦家庄等村被蝗成災七分五分不等

密雲縣城子莊等村被蝗成災六分五分不等

天津縣宜興埠等村被水被蝗成災七分五分又東樓等村款收四分

青縣南小營等村被水被蝗成災七分至五分又郭家庄等村款收四分

滄縣前李樂庄等村被水被蝗成災六分又同居庄等村款收三四分

鹽山縣羊海舖辛莊等村被水被蝗成災七分五分不等又扣村等村款收三四分

南皮縣砥橋鎮等村被蝗被水雹成災六分五分不等

靜海縣徐家庄等村被水被蝗成災七分五分不等又尙馬頭等村歉收三四分  
河間縣南八里鋪等村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獻 縣萬家寨等村被蟲被水雹成災八分至五分

任邱縣蘇家庄等村被水成災九分至五分又張陵等村歉收三四分

景 縣二股庄及白龍王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故城縣東辛庄等村被蟲被雹成災七分五分不等又十里鋪等村歉收四分

東光縣八里庄等村被蟲被水成災五分又鄭家集等村歉收四分

灤 縣坨里鎮等村被蝗被水成災七分至五分

遵化縣壽王坎等村被雹成災七分又洪家屯等村歉收三四分

豐潤縣劉寶輔等村被風蝗水雹成災八分至五分又小漫港等村歉收三四分

玉田縣趙官庄及西淮治等村被虫被水雹成災六分五分不等

文安縣馬務營等村被水成災八分至五分又盧各莊等村歉收四分

寧河縣本城小南庄及皂甸等村被蝗被水成災八分至六分又盧台等村歉收四分

清苑縣全昆等村被蝗被水雹成災九分七分至五分

徐水縣梁家庄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七分至五分

定興縣巨藍溝等村被水成災七分五分不等

新城縣東馬營等村被蟲被水成災七分五分不等又樊家莊等村歉收三四分

博野縣莊窠頭及鐵燈蓋等村被雹被水成災八分至五分

望都縣太和莊等村被雹被水成災九分至六分

容城縣白塔等村被雹成災八分六分不等

完 縣南下邑等村被雹被霜成災五分

蠡 縣斗窪及北李家莊等村被虫被水雹成災九分至五分又荆邱等村歉收三四分

雄 縣石橋等村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又秦韓張等村歉收三四分

安國縣南馬東等村被水成災七分五分

安新縣王家寨等村被蝗被水雹成災九分至五分

東鹿縣本城四街等村被蝗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高陽縣良村等村被蝗被水雹成災八分六分五分不等又魏家莊等村歉收四分

正定縣塔元莊及東柏棠等村被水成災十分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井陘縣南張等村被雹成災五分

靈壽縣東王角等村被水成災十分八分七分不等

元氏縣寺莊等村被雹成災七分五分不等

晉 縣相古莊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七分至五分

無極縣東漢等村被水成災六分五分又七洽等村歉收三分

臨城縣黎園莊等村被蝗被水成災九分至五分又故現等村歉收三四分

新樂縣東里等村被水成災五分

深源縣牌坊等村被雹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定 縣七級等村被水成災六分五分不分又東馮等村歉收三分

曲陽縣朱家塔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七分至五分

深澤縣天堡等村被蟲被水成災九分至五分又五千村等村歉收四分

德陽縣王崗等村被蝗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安平縣崔各莊等村被水成災九分至五分

大名縣南旦町等村被旱被水被霜成災七分至五分又西楊等村歉收四分

南樂縣邵家莊等村被水成災五分又袁家莊等村歉收三四分

東明縣車卜寨等村被蝗被水成災十分至五分又前邢彥等村歉收三四分

濮陽縣武疇屯及道仙莊等村被水成災五分又白雲堆堆一村挖隄佔地成災五分又高莊等村歉收四分

長垣縣姜堂村濱臨黃河地畝被水成災九分以上

沙河縣南陽村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成災十分又白錯等村被蝗被水成災七分至五分

平鄉縣寺頭等村被蝗成災五分又吉曹等村歉收三四分

鉅鹿縣張起營等村被雹成災七分五分不等

樂山縣南位等村被雹成災八分至五分

內邱縣孟村屯等村被雹成災八分至五分

任一縣環水等村被水成災五分又嶺南等村歉收三四分

永年縣張家屯等村被旱被蝗成災八分至五分又雙凌等村歉收四分

曲周縣馬蘭等村被旱被虫成災八分七分不等

肥鄉縣樂中堡東吾吉等村被雹被霜成災十分九分七分五分不等

雞澤縣東安上等村被蝗成災七分至五分

廣平縣張屯等村被旱被蝗被霜成災十分七分五分

邯鄲縣賈葛口等村被雹被蝗成災八分七分五分又東軍師堡等村歉收三四分

成安縣大姚堡及下河腫等村被雹被霜成災九分至五分

清河縣贊古等村被虫成災七分五分不等

冀縣易尼窰等村被虫成災六分五分不等又王家屯等村歉收四分

衡水縣前後馮家庄等村被雹成災十分至五分

棗強縣蕭張等村被雹成災六分

武邑縣堤園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七分至五分

趙 縣傅家庄及北李隨等村被蝗被雹成災七分至五分

崑崙縣買家口等村被蝗成災八分至五分

以上武清等七十八縣民國十七年分秋禾被災均經敵廳令委鄰封縣長復勘成災屬實並審定災數分數所有各

該縣被災之村庄地畝糧額並照例應行領發各糧數業據該縣委等造送災冊暨印勘各結由廳加結咨轉在案合

併聲明

**會同** 建 **工兩廳函賑務會擬具工賑及貸款合作計畫草案查核理由** 十月四日

逕啓者前奉

省政府第三二零九號訓令以本省去歲災害並至饑饉沓臻徧地哀鴻殊堪憫惻雖經施放冬賑不過救死於一時俯即籌議  
工賑計畫等因奉此敝廳等當即各派專員會同討論僉以治河築路既爲本省現時要工災區人民又多失其故業如能一面  
擇要興工一面微利貸款水患可以禦防交通困之便利災民亦可因貸款恢復其故業一舉而三善備救災要政莫急於此磋商  
再三意見相同因分別商訂治河築路貸款合作三項計畫茲已將草案擬就除呈復

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工賑及貸款合作計畫草案一冊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賑務會

附工賑及貸款合作計畫草案一冊

**通令各縣趁秋收後迅速籌集穀石以實倉儲由** 九月十四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救濟

七

案查整頓各縣倉穀事宜去年十月間奉部頒發倉管理規則並由廳擬訂整頓義倉辦法八條令發各縣遵照切實籌辦在案本年本省各縣水旱頻仍積穀備荒益不可緩現在秋收之際各縣應先將倉廩修築完整一俟秋收過後糧價低落時迅速籌集穀石補充倉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事關民食萬勿玩忽貽誤切切此令

**代電各縣縣長詳報秋災歉條例節節即遵照所有各縣被災夏麥秋禾應按秋收統計災分核實呈報並將復勘原委呈廳核示後再行造具蠲緩糧冊呈核**

**以昭翔實由** 九月十六日

各縣縣長查勘報災款例有定限如例定第二條第一項載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隨時履勘水雹等急災應立時履勘而此項勘災限期又按種麥種秋各地畝並夏收秋收各時期大別為夏災秋災兩限如本條第二項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更分別災地年種一季或二季而依上項兩限勘定夏災秋災各分數如第五條載災地止種麥一季者應於夏災限內勘定成災分數若種麥秋兩季者則俟秋穫時再行勘辦各等語詳譯上列各條意旨蓋以禾分夏秋災有緩急之差殊分別勘報限期自各不同然查勘田禾被災之輕重則皆決定於最後收穫之多寡按之向章規定飭報夏秋收成即係備將來勘災之先案核以條例尤足證明復查本省各縣農田大半皆係麥秋兩季收成間或有秋季無麥季者並無有麥收亦無秋收者本年迭據各縣呈報被水蝗等災均經由廳令委各該縣封縣長前往履勘惟察閱縣報文電於查勘災地或僅叙田禾被災或以麥禾合稱究竟各該災地向來年種一季或二季則未分晰叙明本廳無從核悉當經核其所報災情較輕或據報之時節令尚早由廳分飭及時補種統俟秋後勘辦如斯夏災之地既應復勘於秋收以後則秋災之地自係事同一律其由縣會委復勘者乃當時秋禾被災之實況至於勘議被災分數則仍候諸秋後合計全年收成實數再行審定災款分數乃各該縣委

多不明此豈當節糜白蒸秋收尚未告成之際竟有約計田禾收成遽行議定災分具報者以據災地之禾實收成數既難符合則其懸議災地之糧額緩分數即欠平允似此情形雖非出於坦報而踴進程序究與災例不合現在被災各縣正在會委復勘或呈請委勘應應在照災秋條例各項規定特為通電詳申明應即一體遵照各縣業經會委勘過被災之夏麥應按其所餘或補種各禾之秋收統計災分其被災之秋禾應於復勘後先將當時被災實況會報備查仍俟秋種以後由縣依據原勘災案核以秋禾被災所餘以及補種晚禾各收穫實數審計災數總期災重災輕均歸於實庶無以重報輕或以輕報重之失所有此項災分應由縣會同復勘原委呈奉本廳核示後再行造具蠲緩地糧清冊呈送核辦以昭核實而符定例再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兩事其一關於造報災案之事各縣造報災冊應按勘定成災分數以次分村並將每一村之被災地畝糧額與夫例應按災蠲緩各分數暨蠲餘緩賦帶徵年限逐一核列並須一律妥造清冊不得造表開摺致涉參差仍照向章山印委各具印勘切結隨冊同送核轉又關於災地錢糧之事所有照例應蠲地糧應照第七條規定自勘定災分之日起停徵為該項蠲糧輸官在前應流抵次年或再次年應完正賦其蠲餘緩賦一項應以當年之額計算為亦經預徵即作已完論不得於次年糧內轉為遲緩致相混淆至被災五分以上各地畝照例除具有特殊情形不得率請免徵或緩徵如果查有此等應免應緩災地應將所具特殊情形呈報省政府核辦不得於蠲緩例災案內隨同呈請致違定例以上各節併即遵照民政廳長孫榮印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西北災重待賑所有國產糧品暫禁出口飭屬嚴密查禁**

由 九月十六日

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救濟

國民政府令開西北灾情奇重待賑孔殷糧食一項必賴他省源源接濟俾免缺乏所有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均應暫禁出口以資轉運著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加意防範嚴密查緝如有不顧民食私將米麵運往國外銷售希圖重利者即予扣留嚴厲處罰並由行政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辦理毋稍疎縱切切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吾國每遇災年向有禁糧出口之例但所謂出口者係專指出海口運往國外者而言至內地商販由甲縣運往乙縣或由甲省運往乙省者乃貨物流通實選有無之慣例均應聽其自然庶轉輸便利各地方均無乏糧之虞各該縣長應明白曉諭該管警察凡非運糧往國外者均不得藉端阻攔致滋擾累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寶坻等十六縣據平東各縣災黎代表劉志清等呈請頒令止燒嚴禁囤積**  
**糧石期買期賣藉濟荒歉仰審酌辦理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平東各縣災黎代表劉志清等呈稱呈請頒令止燒嚴禁囤積石期買期賣藉濟荒歉以救災黎事竊查平津滬東寶坻武清香河三河寧河天津玉田豐潤及永屬十縣本九河下游地瘠民貧之區自去年直魯殘軍盤踞該等處之時翻搜搶掠已是十室九空今春始受旱魃為虐繼受蝗蝻之災田園禾稼被食盡絕入暑以後又霖雨連綿山洪氾濫河流潰決無處無之致全境均成澤國平地一片汪洋水深五六七八尺者不等補種之晚禾亦淹沒無遺嗚我軍餘子遺何又遭此凶荒剝况老幼待哺嗷嗷哀鴻遍野慘不忍聞且以上等處地瘠民稠總有秋收供食仰賴外助當此顆粒無收民食實關緊要境內現有燒鍋以糧燒酒數計二百餘家日燒食糧三四萬石酒捐稅收故一大宗進款然荒歉民尤屬緊要之關又有鹽縣屬唐山鎮僅糧棧四家日以買賣冬月初一日期糧為事愚弄客商希圖牟利趁勢操縱糧價而現糧被期價相牽勢必居奇且批空搗把有干例禁當

此次情奇重之年何此谷地對開燥極極價想日下救急之法吳善於先頒令止燒日省糧現數三四萬石之多再禁止唐山糧石期貨期買庶幾糧價無由操縱止燒日積現糧如此救荒卹民強如振濟爲此據情叩懇廳長大人俯念民瘼准予速賜施行則平津迤東二三十縣饑民生路有望矣等情據此查往歲每遇凶歉之時恒停止燒釀以免虛耗糧食嚴禁囤積以免富商居奇此二者雖均爲救荒要政但弊害亦往往相因而至以停止燒釀而言各縣酒商每以酒糟已成不堪食用爲言請求緩禁一二月結果遂至明禁暗燒甚或警察藉口查禁敲詐錢財民未利而商先病以嚴禁囤積而言糧價昂昂則各處之糧紛至少加抑勒市價雖平糧商因之粟足價更倍蓰於往時此皆以往之慣例本應會同玉田寶坻兩縣來呈以民字第五七五三號及第五七九八號指令申明此義令飭酌量地方情形辦理并抄登公報各在案茲據前情該代表等所呈各節固屬不爲無見惟辦理尙或不善轉慮滋生弊端合行令仰該縣長審查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轉諭該代表等遵照此令

### 通令各縣西北災情視察團到境飭卹招待保護由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振災委員會電內開西北災情日趨慘重惟虛報告未盡翔實真相或有遺漏茲由新聞界組織西北災情視察團親到被災區域實地視察期將流離慘狀和盤托出以冀喚起同胞及外人一致援救立意甚善本會並派幹事田傑生參加該團員到境希飭妥爲保護並將交通一項隨時予以便利爲禱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如該團員視查該縣境內應即派員引導妥爲招待保護並於該團員出入縣境隨時呈報本廳爲要此令

### 通令各縣奉令解釋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疑義各點令仰遵照由十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〇號令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陳關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疑義各點即請電示遵行等情到院當經令交內政部核復並先後指令電復知照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遵查原電所稱第一點關於撥發卹款問題前據湖南民財政兩廳會同請示到部業經咨准財政部擬改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彙財政特派員撥發將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第九兩條分別修正現經咨詢司法部意見俟得同意即當查照省市情形呈請修正公布通行至第二點關於警察受傷療養各費支付問題查警察多係貧苦之人充當捕匪受傷照例雖有卹金然所給有限若官署扣抵其墊支療治之費則警察受傷必有不願療治以致惜金而殘軀命者似應將官署墊支療養費准另作正開支勿庸在應領卹金項下扣抵以示國家寬厚之意等情前來查所議各點尙屬妥適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前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無效仰飭屬**

**知照由** 十月七日

本年十月四日奉

省政府第六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一二六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因北京政府核准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各項卹金迭據呈請續發究竟何者應予追認何者應爲無效經本部會同司法部擬具復核續給官吏卹金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〇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司法部同該部呈送復核續給官吏郵金辦法請發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修正轉呈及指令該部並轉司法部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〇號指令開呈悉查官吏郵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其統一以前北京政府核准給郵各案當然無效無須另擬辦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司法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司法部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監督慈善團體法已屆施行日期仰將舊日慈善團體重行核定報廳**

備案由 十月十二日

本年十月六日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奉

行政院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爲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經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現已將屆十月十五日施行之期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一律由主管官廳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債 救濟

內政部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照印原規則令發該縣並登公報在案奉令前因現在已屆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遵照先令各令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一律由縣重行核定轉報本廳備案爲要此令

### 訓令平谷等五十縣省委員會議決平谷等五十縣捕蝗考成已分別記功過仰

知照由 十月二十一日

案查自本年五月初間各縣呈報發生蝗蝻當經嚴定考成限期肅清并由建設廳會同本廳擬訂治蝗暫行簡章提出省委員會議決通令遵辦嗣據各縣陸續呈報或旋捕旋生或始擊甫滅飛蝗又來均經督飭隨時捕治各在案迄今時經五月已屆秋禾告成之期查核收穫情形多數縣分尙未致成災自應將各縣捕蝗成績彙總考核分別獎懲以昭觀感而資策勵除廣平縣長李東園大名縣長趙綿齡密雲縣長孫懿清三員均經隨時專案報告議決撤任及蝗災不甚劇烈或捕治成績平常各縣應免置議外當將平谷等四十八縣捕治蝗蝻情形列具考核表並查明現任或已經離任各縣長姓名其案經兩任辦理者應由前後任共同負責共計李大本等五十員開具名單報告

省委員會議決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現任平谷縣長李大本等五員應各記大功一次并存記調升現任臨榆縣長作壻等十員應各記大功一次現任故城縣長張聯璋等十二員應各記功一次前任青縣現任任邱縣長萬震霄等二員應將功過抵銷前任盧龍縣長盧宗呂等十三員應各記過一次前任武強縣長董祖椿等八員應各記大過一次又捕蝗事宜非一手一足之勢凡縣長記功各縣應將當時捕蝗之警團民衆擇其尤爲出力者每縣不得過十八人呈由民政廳察核給獎各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長知照再者近兩月來各縣間有開列捕蝗出力人員呈請給獎者均經令候彙辦在案現在既經彙總

〔考核凡不應得獎各縣其從前請獎之案應即撤銷應行請獎各縣應由各該縣長按照上開應獎人數另行具文呈辦至現在業經離任各縣長應咨由現任縣長會銜呈辦例如張縣長鳳瑞此次記功係因前在新河任內之捕蝗成績所有新河縣應獎之警團民衆應由該縣長酌擬名單咨由現任新河張縣長金鑑會銜呈辦邵縣長鴻基此次記功係因前在任卸任內之捕蝗成績所有任邱縣應獎之警團民衆應由該縣長酌擬名單咨由現任任邱萬縣長震霄會銜呈辦其餘類推均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各縣長姓名及獎懲功過單一件

各縣長姓名及獎懲功過單

計開

現任平谷縣長李大本

現任慶雲縣長李世豐

現任前陽縣長時得霖

現任行唐縣長王易門

現任南皮縣長吳肇忻

以上五員成績最優應各記大功一次並存記調升

現任灤榆縣長作 錫

現任冀縣縣長金良駿

前任新河縣長張鳳瑞

現任滄縣縣長邵鴻基

前任任邱縣長邵鴻基

前任東鹿縣長金福海

現任交河縣長朱之照

現任棗強縣長宋兆升

前任高陽縣長王文彬

現任威縣縣長賀宗儒

現任寧津縣長張慶豫

以上十員成績次優應各記大功一次

現任故城縣長張聯璋

現任平鄉縣長王容增

現任成安縣長陳錫麟

前任滄縣縣長蕭鴻飛

現任豐潤縣長林德符

現任玉田縣長陳中嶽

前任寧河縣長陳雲溥

現任靜海縣長陳雲溥

現任順義縣長李芳

前任博野縣長曾廣麟

現任新城縣長李成章

現任吳橋縣長張之與

現任正定縣長安當世

以上十二員成績尙優應各記功一次

前任青縣縣長萬震霄

現任邱縣縣長柳文濤

以上二員初因捕蝗不力曾經由廳記過嗣後捕治尙稱盡力應將功過抵銷

前任盧龍縣長盧宗呂

現任遷安縣長王乃助

前任寶坻縣長荆千林

現任寶坻縣長孔渭

前任薊縣縣長孫時

前任南宮縣長惠承熙

現任灤縣縣長白嘉懿

前任樂亭縣長楊勵明

現任平山縣長張雨蒼

現任文安縣長張雨蒼

現任雄縣縣長秦廷秀

現任鹽山縣長周輝遠

前任隆平縣長畢培真

現任獻縣縣長馬樹田

現任三河縣長馬樹田

以上十三員成績不良應各記過一次

前任武強縣長董祖椿

現任廣宗縣長張澍澗

前任天津縣長劉逸南

現任天津縣長李尊青

前任劉縣縣長王夢魚

現任安次縣長曹樹章

前任衡水縣長許文泉

前任安新縣長王 聲

以上八員成績甚劣應各記大過一次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抄發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簡章暨各縣賑款管理規則仰

遵辦具報由 十月三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河北省賑務會呈稱案查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載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賑務分會其規則由省賑務會定之等語本省今年灾情奇重爲各縣辦理賑務便利起見實有成立分會之必要茲擬具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及各縣賑款管理規則業經本會議決理合檢同原章程及規則二紙呈送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及各縣賑款管理規則各一份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公布通令有吳各縣遵照組織等因除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及各縣賑款管理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賑務事宜本應於平時即有籌備一遇災歉庶不致臨時拮据詳玩縣賑務分會章程意旨即係此義惟第十五條所載會中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核給在本年無災各縣既無事可辦固不應藉辦賑名義虛糜經費其有災各縣則應及時籌辦以專責成此中緩急尤望各該縣長及地方人士善於奉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章則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分報省賑務會及本廳備案此令

計抄發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一份(裁法規綱)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一份(裁法規綱)

指令曲陽縣長呈請制止曲陽紅十字分會向縣府索要捐啟自印縣府佈告各情形由 九月三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救濟

呈及佈告均悉查各縣紅十字分會派員募捐必先由該分會呈請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發給總會憑證縣政府查核無訛始能加蓋縣印准其募捐然亦祇能託縣政府代為勸募不得自行赴鄉致蹈勒索威迫情事如手續不符概予制止迭經前省署及本廳令飭遵照在案來呈既稱該分會此次募捐未持總會憑證手續已有未符乃自行印就縣政府佈告堅請加蓋縣印代出捐款尤屬不合該縣既未允許辦理甚是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嗣後該分會派員募捐如無總會憑證及縣政府蓋印公函佈告務即飭警嚴行禁止以防假冒而免擾累並應將所印佈告扣留焚銷至所請轉函中國紅十字會上海總辦事處制止之處暫勿庸議併即知照此令佈告存銷

**指令盧龍縣長呈報蝗蝻難期淨盡災象已成奸徒煽惑各情形由** 九月三日

據呈該縣蝗災蔓延情形聞之心疚惟該縣長職責所在自應勉支鉅艱未可視為畏途遑謂難籌荒政鄉愚迷信本不足怪全賴為縣長者有以督飭而喚起之往者撫密縣發現蝗蝻境內駐軍亦曾代為驅捕是知捍災禦患人有同情地方世居之民艱食斯土苟能破除迷信觀念未必果無動於中而不思殲捕之也總之為地方事盡一分力即可收一分效現該縣蝗蝻既已普遍禾苗蠶食殆盡災象業已構成若再畏縮不前不思殲絕之策民命益將不堪仰勿憚艱辛勞悴勉力為之早日肅清為要至蚊蒿思遲之徒譸張為幻以致長禍斯民應即設法消除以期頑愚於無形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據情轉請鹽店捐款二千四百元可否作** 開辦工廠 添築校舍 **之用由** 九月十日

兩呈均悉查所稱事關救養均為地方要圖該項公益捐究應作何動用仰即與地方各機關會商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文安縣長呈請將捕蝗飯費及收買蝗價作正開銷由** 九月十三日

呈摺均悉查前頒捕蝗領章雖經規定捕蝗費用作正開支惟此項開支是否即由解省庫款抵解抑由地方公款動用原簡章

並未規定現據各縣紛紛請示正擬由廳會同財政廳提出

省委員會議解釋仰俟議決後再行另令飭遵此令措存

### 指令柏鄉縣長呈送籌備賑災事務所簡章由 九月十四日

簡章悉查向遇災年有以公家倉穀貸借貧民之例有由富戶隨意捐助賑糧賑款之例向無由縣長担保向未被災之村借糧借款貸給災民之例原簡章第七條所定是否妥協若辦理不善難免發生枝節且恐將來無法結束仰再妥籌辦理為要此令

### 指令鉅鹿縣長呈 報續發現蝗蟲撲捕情形 由 九月二十一日

送據照捕蝗影片請密核 兩呈均悉自該縣長蒞任後該縣各地發現蝗孽凡十餘起均經隨即捕滅捕治尙稱盡力所稱諭飭民衆搜掘遺卵犁翻田前尤為治本要圖仰即督飭認真辦理此令影片存

### 指令柏鄉縣縣長呈請職縣城廂里趙家庄等村秋禾被水成災十八年分無糧

#### 可蠲可緩應如何辦理示遵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稱各節均悉查辦理災款緩緩糧賦應以當年之糧銀分別計算倘蠲免案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緩徵者如已於災前照數完納即以已完論毋庸再緩迭於辦災案內令飭各縣並抄登公報在案現該縣被災各村十八年分並十九年上忙糧銀既已於災前照數完納其應蠲免者自應流抵十九年下忙之糧如或有將十九年上下兩忙全完者並應流抵二十年分上忙之糧此係蠲徵災民應霽之惠至應緩徵者則以本年分為止如業已完納即以已完論向無流抵辦法因緩徵之數早晚仍須完納也仰仍遵照九月奉日代電勸諭災款辦法妥實辦理此令

### 指令盧龍縣長呈報捕蝗費用懇請由解庫正款項下開支由 十月二日

呈單均悉查前頒治蝗簡章雖經規定捕蝗用費作正開支惟究應動支何項公款原簡章並未規定前據各縣紛紛請示業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仰候議決後再行另令飭遵單存此令

### 指令任縣縣長呈報會勘任縣各區村秋禾被水實況約計成災分數請鑒核由

十月二十三日

該縣長暨南和平鄉兩縣先後會呈均悉所有該縣被水各災村仍應會委按照勘報災數條例秋穫再勘之規定確勘災數情形妥議成災分數造具頃畝糧銀及獨棧數目清冊四份並加印勘結各四份一併會呈核辦再者向來辦理災案凡一縣境內無論有若干村莊被災均應先由本縣逐一勘明彙總列單呈請復勘乃近來各縣多不明此項手續往往先據甲區報災即爲囑囑照轉例據乙區報災又爲囑囑照轉途五村爲一案八村又爲一案致本廳派委復勘先後亦因之兩歧現該縣一縣災案既經兩縣復勘亦無庸再行更正惟將來造冊具結時仍應彙案辦理冊內按成災分數區別將成災六分各村彙列一處將成災五分各村彙列一處再將各村頃畝糧銀共數及應獨應緩各數附列於後由三縣會銜會印會呈結內亦須會銜會印庶一縣不致分兩災案於將來咨部俾免駁詰仰即遵照辦理仍轉南和平鄉兩縣知照此令

###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修理倉廩情形並送圖說由 十月二十九日

呈覽圖說均悉據稱各節尙屬可行仰即協同地方公正士紳擇節開支妥慎進行一俟工程告竣應將一切開支分別項目造具清冊送廳以備查核又查該縣關於倉政事宜呈報甚簡僅於去歲十月間奉到本廳民字第七一號訓令獲稱舊有倉廩已爲初級小學校佔用等數語而於有無積穀及積穀項下有無存款均未叙及茲稱建築工料等費即在舊日積穀存款項下開

支究竟此項存款共有幾何向存何處是否生息前此曾否挪用除建築倉庫之外尙存幾何歸何處經管仰併詳覆備查此令  
圖說存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救濟



土地

通令各縣抄發河北省修治公路徵收土地章程仰知照由 九月十日

本年九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五六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佈暨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載法規欄)

訓令定縣據視察員函陳整理該縣城內道路四端仰酌核辦理由 十月二十二日

據本廳視察員侯安瀾函陳整理該縣城內道路四端極有見地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酌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附抄函

孫廳長鈞鑒奉

察字第四十八號訓令飭就考察所及據實臚陳以憑採擇等因視察員此次赴定縣見城內道路崎嶇塵土蔽天行人均苦之而無可奈何議者亟勸言修築馬路殊不知西洋乃工業社會地方交通均用汽車故路成之後養之甚易吾國仍為農業社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牘 土地

各縣運載物品尙恃大車則修路之後保持維艱蓋不能強鄉人必用汽車則道路破壞固可計日而待也謹就整理定縣城內道路可以見諸實行者約陳四端於左

(一)該縣城內道路正路與旁路應分別通行也 查該縣城內東西南北互通之大道均有雙路大車任意穿行致均成破碎似應規定通街市之大道爲行人及騎車洋車等之通路其重載大車則由街市外之旁路經過分別通行既便行人且街市道路修築後易於保持

(二)旁路宜由縣明白告知人民勿許暗行挖掘以便交通也 查該縣城內圍繞居民之旁道農民恆以其有碍個人私益暗行破壞然路係古道阻碍亦屬無濟似應由縣明白誦諭不得損壞其他穿行小徑有傷禾稼者則由公安局查明樹立木牌或標幟嚴禁通行違則許地主指告懲罰

(三)使沿路居民負修整道路責任 查街市道路修理平整本非難事但使各戶居民稍一協助即易舉辦似應責成沿路居民及地主隨時整理在個人僅只舉手投足之勞而道路則大有裨益

(四)遇有道路破壞或冲毀時由看守所提輕微罪犯補助修理 查該縣看守所平時待遇質及輕微人犯恆不下三十餘人酌提輕微人犯補助修路既可使其運動且有補路政

以上各節視察員愚見以爲定縣素稱模範縣似應由縣先事整理以爲他日整理村道路之模範是否有當敬請  
鈞裁並請

鈞安

祠 廟

訓令懷柔縣長據該縣人杜顯明等呈爲范各莊廟產糾葛情形准予依照部令

維持現狀由九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范各莊公民杜顯明等呈爲該縣長派差追索部照十三張文約六張乞令縣依照部令維持現狀等情到廳查本廳前奉部令於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業經先後以民字第四八七號五三〇號通飭遵照在案所稱現狀即係目前原有之現狀是處理寺廟事宜均應暫緩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通縣等五十二縣令催趕速填報寺廟登記表以憑彙轉由九月二十七日

爲令催事前奉

內政部令飭將寺廟登記趕速辦竣案經本部以民字第六四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歷時已久遵令造送者固屬不少而延玩稽遲者尚居多數合再令催各該縣長迅即查填呈報以憑彙轉毋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等五十八縣迅行呈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以便彙轉由九月三十日

爲令催事案查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前奉

省政府第四八九五號訓令飭即趕速呈報當經本部通飭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彙轉迄今逾限多日各縣均已送齊惟該縣迄未呈送仰即迅行填報以便轉呈毋稍延緩爲要此令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查禁盜賣古物運售國外違者即依照古蹟古物保存條

#### 例第九條嚴懲仰即遵照由 十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證字第八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河北省政府鹽代電開前准貴部佳電內開據本京中央日報載河北省涿縣永樂村古剎東禪寺發現最古石佛爲世界有名雕刻品其價甚鉅經寺僧僉賣於日本古董商店後爲日本大實業家大倉喜七郎男爵購去預備陳列於東京之集古館內等語事關保存古物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核辦見復等因當經電令涿縣縣長迅速詳查實據呈復在案茲據該縣復電內稱陪電奉悉遵即令飭縣建設財務兩局長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確係實有其事惟此中頗末職等則未悉其詳乃於奉令後會同前往該村找向前經手村正副姚松齡李恕等詳細查問據稱此事成立在民國十四年後季當時因該村連年患水田地坍塌大半村民過於貧瘠而所負擔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用款年需九百元以上每年除橋會收基金生息洋百餘元公產地租洋百餘元外其餘均須按戶攤斂現當災後民窮財竭之際無法照前辦理而村中應辦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項公務即亦無法推開進行適有日商林屋到涿收買古玩乃召集全村民衆議將本村東禪寺存放舊石像估價出售以所得之價購買地畝租與村中貧民耕種即以歷年所得租款抵補村內一切公用如此辦理既可減輕村衆負擔而村內一切公務亦可藉以整頓詢謀再四衆議僉同並由合村人簽字蓋押以五千元代價將此石像賣與林屋該村得此價款即以之購與現地四頃零六畝用洋四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其餘二百二十元用作稅契等花費當由該村正副姚松齡等開具清冊呈經袁前縣長飭該區董趙之綱按冊調查地數價目均屬相符轉呈前京兆尹公署備案並即依照前議以所置地畝歷年所得租款支應村中公務無須如前按戶攤斂歷辦數載實爲合村所利賴

等語詢之其他民衆所言亦不謀而同此職等兩局調查永樂村售賣石像之經過實在情形現在事隔數載此像諒已爲日商林屋運出國外莫可究詰其轉賣與大倉喜郎一節更難查其究竟爲此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准予據情轉呈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電復查核等由准此查世界各國凡歷代遺留有關文化物品無不極力保存愛護良以名勝古蹟古物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文化之結晶鑒往知來激發興起於精神文明所關至鉅我國近數十年來歷代文物流失海外消亡日甚譏者莫不深致痛惜乃河北省涿縣永樂村竟將此希世奇珍之古石佛售於日人蒙此極大之損失若不嚴申禁令任其流出毀壞則文化之損失云胡可量茲准前由除電復河北省政府暨咨請財政部令行各海關嚴禁偷運出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以後如有此類情事者各該地方官廳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以保古物而重文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官民近來每藉口籌款舉辦地方要政或折賣多年祠宇或售鬻前代古物如樂城縣前此有官紳會議售買極果寺鐵佛一案涿縣近又有售賣靈化寺石佛一案雖均云舉辦地方要政實近於俗語所謂折掌築室又况保存古物發揚文化亦要政之一端使其無關政化外人寧肯以鉅金購買此不急之物此理至明寧待再三誦誡奉令前因以後各縣如遇有此類情事宜即依法制止如有陽奉陰違官民勾結希圖牟利等情弊即依照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檢發淫詞邪祀調查表仰查填由** 十月十四日

本年十月八日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竊查迷信神權爲國民習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善良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歛錢之類亟應掃除淨盡以求我民族之發揚本部會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本十八年度第

一期行政計劃內俱因鄉僻固蔽雖於舊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操之過切則糾紛立至擬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頒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並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爲實行廢除之張本經擬表呈奉行政院第二六七三號指令開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會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爲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填報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附發表式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並於文到三個月內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爲要並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表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於奉文兩個月內填送調查表三份以憑存轉此令

計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份(截書表欄)

訓令薊縣縣長據該縣呈劉化風變賣隆福寺木料價款一案仰迅將石碑銅佛有無其他保存辦法具復核轉由 十月二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一九號訓令開案據薊縣縣長陳寬傑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訓令第五七五四號內開查該縣第二區區董劉化風呈請批示隆福寺木料變價存儲之款應否移作興學抑應仍歸保存古物建築之用一案前經訓令該縣查酌復案並勘察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奉在案迄未呈報仰即遵照前令迅速擬復候奪等因奉此遵即卷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據教育局長王琳轉據公民王翰卿李午培等十一人呈稱第二區隆福寺年久失修房屋坍塌遂將木料變賣得價七百餘元由區董劉化風經手存儲以備重修廟宇之需曾經該區董呈報縣政府在案民等現擬將此款在二區馬神橋及龍王廟設立高毅小

學校兩處以宏教育等情到縣當經王前縣長指令呈悉查隆福寺木料拍賣得價是否七百餘元之多候令劉區董將存儲之款撥歸二區同時成立兩高小學校之用與學育才實有厚望焉此令一面令知區董撥款去後並未據該區董呈復前來即于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奉訓令第四六五〇號內開以興學固爲要政古物亦應保存據稱隆福寺既經坍塌尙未修復該項銅佛像現存何處該項存儲之款既原爲保存該項古物建築之用是該款能否移用興學應視保存該項古物有無其他妥善辦法而定飭即查酌備案並勘察地方實際情形妥擬辦法呈奪不得率爾從事致啓糾紛此令計發抄件一紙等因王前縣長未及呈復仰事縣長到任詳閱檔案一則藉設立學校問題而撥款一則爲建築保存古物之所需雙方各具理由未可厚非當時教育局呈請撥款之初究竟能否如數照撥如果略加考慮先令區董查明具復再行核飭遵照自無糾紛之可言今若推翻前案教育方面心不甘而移作興學該劉化風又豈能讓步此所以王前縣長延不具體呈復之困難原因也欲泯兩造之紛爭洞察人民之心理非有鈞府命令不可緣奉前因理合呈復懇核俯賜明白指示總期兩得其平以昭允服而杜訟蔓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劉化風呈請到府業經令據該廳查明經過情形並令該縣查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查該款與學保存古物同屬要政本無輕重歧視之分該區董劉化風變賣木料得價存儲以備修葺房間保存古物之用原無不可且經該區董先後呈准內政部京兆尹公署蒞縣公署有案乃該王前縣長並未查明進行指令撥歸二區興學措置未免失當今該寺石碑銅佛等物究竟有無其他保存辦法俾得移款興學兩無偏廢本府未便懸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覆等因奉此詳玩令文意旨是此項變賣木料價款爲保存古物專款如石碑銅佛有其他妥善辦法可以保存則此款尙可挪移興學否則不能挪移興學惟查該縣原呈於前次省令內該款能否與學應視保存古物有無其他妥善辦法而定一語並未切實具復本廳無憑核辦合再令仰該縣迅將石碑銅佛有無其他保存辦法一層限於奉文五日內具復以憑核辦特復爲要此令

指令樂城縣長呈請出售極果寺佛像由 九月十九日

據稱極果寺佛像既係古物例應保存所請出售之處着不準行又查此項佛像京客既顯出千元之價自必極可寶貴一經售賣即將轉入異域究竟此像鑄於何時寺中碑碣有無記載佛坐及佛背是否鑄有朝代年月暨造像人姓名等字蹟仰即查明呈覆並遵照古物保存條例妥為保存切勿藉口籌款致使古物流入外國是為至要此令



附 載

訓令各局奉內政部令嚴禁妄用游街示衆等法外之刑仰遵照由 十月十二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部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重申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游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游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況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

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臆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十月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大綱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嗣後審理訴訟案件遇不能即時訊結應令取保候訊不准再交差帶**

仰遵照由

查從前各縣審理訴訟案件每遇不能即時訊結輒交差帶候審惡習相沿至堪痛恨乃自改組政務警察以來近據調查所得此項情弊各縣仍復迭見不斂予更聲以需索之機會被人民以莫大之痛苦推其流弊實更甚於羈押合亟通令嗣後無論行政司法訴訟案件既經受理應即立予訊結如果案情複雜確有難以立結情形關於刑事嫌疑之犯自應酌量輕重分別管押其餘民事行政各訴案凡當事人有續審之必要者應令取保候訊不准再交差帶以祛積弊而重人權各該縣長如或仍安故

習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屬實定予嚴懲不貸令仰即遵照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仰知照由**十月三十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四號訓令內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條例一份(裁法規體)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附抄天津市**

**黨整委會原呈仰遵理由**十月三十一日

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呈復並分令

外合頭抄發原附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呈登報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抄原呈

呈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尚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務整理委員會謹呈十八，十，四，  
天津特別市

通令各縣 甘肅省在臨夏縣屬鞏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仰知照由十月三十一日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鞏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九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省在臨夏縣屬鞏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所擬縣

名及劃分區域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佈局案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指令成安縣長呈復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情形由九月六日

呈悉既據稱該縣間有効力或行捐軀之人如確係革命陣亡軍士雖陣亡地點日期該家屬不能指實亦應將表列其餘各項詳細查填並查照本廳吏字第八六九號訓令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指令易縣縣長代電商農各協會近復以特種委員會名目擬查算商會帳目要

#### 求拘押商會主席究竟該會組織是否合法請示遵由九月十一日

魚代電悉查商民協會暨農民協會其成立須經縣政府依法備案其行動并應受縣政府之監督均有明文規定至民衆特種委員會法令上并無此項名目仰即知照既據分電仍候工商廳核示此令

### 指令博野縣長呈爲王建基車價究由何村攤派請示遵由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此案前任舊冊既載有會派六村夥備車輛之事即應查明事在何時是否與本案所稱時期相符抑係另一事倘冊載時期相符或時期雖未甚符而其前後較近期間該六村并無其他夥備車輛之事則馮村等三村所稱當屬可信即應令該六村分担如該六村向係夥辦亦應按六村分担否則馮村等所稱各節不能證明即應令由該三村担負該縣長審理案件不能依據舊案準情酌理澈底根究於本案前後證人亦未訊明辨別真偽遂以雙方簡略之詞請示希圖省事卸責殊屬不合應予申斥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公版 附載



書表

# 書 表

##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彙核表

寶 坻	武 清	三 河	通 縣	宛 平	大 興	縣 案 日 別		
						別 數	別 數	
6	3	0	0	6	3	數案生發	一 月 分	
0	3	0	0	1	0	數案獲破	一 月 分	
1	3	1	6	4	2	數案生發	二 月 分	
0	2	0	2	2	0	數案獲破	二 月 分	
1	0	1	3	6	1	數案生發	三 月 分	
0	0	0	1	4	0	數案獲破	三 月 分	
2	0	1	6	2	1	數案生發	四 月 分	
0	0	0	0	1	0	數案獲破	四 月 分	
3	4	2	1	5	0	數案生發	五 月 分	
0	0	2	1	2	0	數案獲破	五 月 分	
0	1	0	0	0	0	數案生發	六 月 分	
0	0	0	0	0	0	數案獲破	六 月 分	
13	11	5	16	23	7	數案生發	總 計	
0	5	2	4	10	0	數案獲破	總 計	
予 三 月 申 應 現 免 議	前 任 縣 長 荆 王 龍 因 捕 務 廢 弛 已 不 及 一 次 現 任 縣 長 杜 濟 美 到 任	前 任 縣 長 尚 德 因 緝 捕 認 眞 已 予 記 功 三 月 應 免 議	縣 長 馬 樹 田 市 經 到 任 應 免 議	予 記 過 一 次 應 免 議	前 任 縣 長 胡 學 田 因 捕 務 廢 弛 已 不 及 一 次 現 任 縣 長 張 學 陸 到 任	及 予 三 月 申 應 現 免 議	前 任 縣 長 鹿 觀 泉 因 緝 捕 不 力 已 不 及 一 次 現 任 縣 長 張 學 陸 到 任	備 考 及 獎 懲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書表



靜海	南皮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3	1	0	0	3	1	0	0	1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0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0	0	2	0	1	0	2	1	1											
2	0	0	1	0	0	0	0	1	1											
8	6	0	8	4	4	0	4	3	4											
6	0	0	1	1	2	0	1	2	2											
縣長白鳳文現已撤任應免議	縣長吳雁沂甫經到任應免議	澈勵	核與縣半年以上並無盜案發生	查該縣第一項盜案考績符該縣	例第十條第一項考績符該縣	第十條第二項予以記過一次以資	示儆懲	縣發生盜案七起僅破獲一條擬依	縣長周輝遠於二月到任任內計	縣長周輝遠於二月到任任內計	應免議	前任縣長蕭鴻飛在任不及三月	破獲二起應免議	縣長萬震霄半年發生盜案四起	長李大本擬免議	獲該縣半年計發生盜案四起破	查該縣半年計發生盜案三起已	破二起該縣長黃天宇擬免議	議	縣長孫鏡清到任不滿三月應免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1	1	1	1	1	1	4	3	5	4											
0	1	0	1	1	0	1	3	1	4											
2	3	0	0	2	1	2	0	2	1											
0	0	0	0	1	0	0	0	0	1											
2	2	0	2	1	0	2	0	4	1											
0	0	0	2	1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0	7	0											
0	0	1	0	0	0	0	0	1	0											
3		1	1	1	1	1	0	8	1											
3		1	0	0	1	0	0	1	1											
0		1	0	1	0	1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8		4	4	6	4	11	3	28	8											
3		2	3	3	1	1	3	4	6											
議發生盜案五起破獲三起已予申計	縣長張聯浦於二月起破獲三起已予申計	運城縣林德符因督發獲匪趙	前長縣案已破獲一次現任縣	項予記大功一次	辦理盜案暫行條列第十條	故城縣查復如果屬實再依縣令	發長徐田起已破獲二起並令	縣長徐田起已破獲二起並令	破三起該縣長張慶豫擬免議	查該縣半年計發生盜案四起已	及三月應免議	予申誠現任縣長朱之照到任不	前任縣長任何因緝捕不力不	縣長唐之聲甫經到任應免議	縣長仰鴻基業經調省應免議	縣長吳樹藩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縣長蔣壽啓因緝捕不力已予記	大過一次擬免議	應免議	縣長金秉燧甫經到任不及三月

文 安	玉 田	豐 潤	遵 化	臨 榆	樂 亭	深 縣	昌 黎	撫 寧	遷 安	盧 龍	東 光
1	1	0	0	0	0	3	0	2		1	1
0	0	0	0	1	0	1	0	0		1	1
1	0	0	0	0	0	2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3	0	1	1	0	4	0	2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1
0	1	3	0	1	0	7	1	1		0	0
0	0	2	0	1	0	1	0	0		0	0
2	2	4	0	0	2	4	2	0		1	1
0	0	2	0	0	1	3	0	0		0	0
0	3	4	0	1	3	6	1	0		0	0
0	0	2	0	0	2	3	1	0		0	0
4	10	11	2	4	5	26	4	0		3	3
0	2	6	1	2	3	3	1	1		2	2
縣長張雨蒼因捕務廢弛已予記 大過一次擬免議	前任縣長袁禧因緝捕不力已予 撤職現任縣長陳中猷又捕務廢 弛予以申誠擬免議	縣長林德符甫經到任應免議	前任縣長蕭景原應免議	縣長作鼎於三月到任內計發 生盜案二起已破一起擬免議	前任縣長楊勵明應免議	縣長白嘉懿於二月到任計發 盜案二十二起僅破七起惟因該 縣為軍事要路駐軍虛雜給養缺 乏難免四出滋擾盜匪猖獗情尚 可原擬免議	前任縣長方棟應免議	縣長張宥思於三月到任內計 發盜案二起已破一起擬免議	縣長王乃助甫經到任應免議	縣長盧宗呂因緝捕認真已予記 功一次擬免議	縣長徐樹人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議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寧河	新鎮	大城											
1	1	0	3	1	0	2	0	0											
0	1	0	2	0	0	1	0	0											
1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3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1	0	0	4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	0	0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6	2	6	4	0	11	1	0											
1	2	0	3	1	0	3	1	0											
縣長賈寶助甫經到任應免議	縣第二項之規定予以申誠以示儆	前任縣長楊斌應免議	縣內發生盜案三起已破一起擬免	縣長顏繪澤於本年一月到任	縣長陳寶生甫經到任應免議	主察機關按月表報不無遺漏擬	予中誠應免議	查該縣既不兼理司法又無公安	警察機關報請縣政府無案可	該縣雖按月表報不無遺漏擬	予中誠應免議	前任縣長陳雲溥因捕務廢弛已	發生盜案一起已破擬免議	縣長顧德鄰於二月到任任內共	激勵	縣長張仁壽擬予記功一次以資	例第十條擬予記功一次以資	核與第一項情形相符該行	在該縣上年以上並未發生盜



平 山	靈 壽	行 唐	樂 城	阜 平	井 陘	獲 鹿	正 定	高 陽
1	1	1	2	0	1	1	1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1	2	2	3	0
1	1	0	0	0	0	0	0	0
2	1	3	0	0	0	0	2	1
2	1	1	0	1	0	0	1	0
0	0	0	2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3	0	1	0	0	1
0	1	1	2	0	1	0	0	1
4	5	5	8	1	5	3	9	3
3	3	3	2	1	1	0	1	2
前任縣長陳斌應免議	啓十再小破查 賢依五獲該 記第縣三起 大第長案起 身四辦擬並 一頂之理侯 次盜令行 將定盜行 該績令唐 縣考唐 長例案 俞後	縣長王易門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以十縣破查 一條長獲該 條理二起 懲盜該 二案縣 項考年 之績 規考 定行 子行 以條 申例 誠第	縣長齊德安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縣長柳文藩於本年二月獲到任起	縣長李雲鵬甫經到任應免議	示一縣破查 做長獲該 懲理起 第二盜該 項案年 予以案計 記第續發 過以暫生 一第行盜 次條安 以例當 以第依	破二起該 該縣年 縣計發 長王生盜 文彬案 形獲三 免起 議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涞源					
5	3	0	1	0	1	2	1	2	1					
4	2	0	0	0	4	1	0	1	0					
2	3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3	0					
4	3	0	1	1	2	1	0	0	0					
1	2	0	1	0	1	0	0	0	0					
2	1	0	1	0	4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2					
1	0	2	1	1	1	3	0	1	0					
0	0	1	0	0	0	1	0	1	0					
2	2	1	1	1	1	4	0	0	0					
1	0	0	1	1	1	3	0	0	0					
16	12	3	5	3	9	11	1	7	1					
8	4	1	2	1	6	5	0	6	2					
任 應 免 議	予 嘉 獎 現 任 縣 長 馬 延 久 甫 經 到 任	前 任 縣 長 李 樂 謙 因 破 案 迅 速 已 議 請 免 議	前 任 縣 長 葉 振 英 因 捕 務 放 弛 致 破 案 三 起 已 破 獲 一 起 擬 免 議	縣 長 張 宗 和 於 三 月 到 任 內 計 發 盜 案 三 起 已 破 獲 一 起 擬 免 議	縣 長 王 冕 琳 甫 經 到 任 應 免 議	縣 長 董 祖 椿 到 任 不 及 三 月 應 免 議	記 大 過 一 次 擬 免 議	則 匪 司 令 部 請 處 死 刑 省 令 又 予 免 議	縣 長 馮 傑 因 捕 不 力 已 予 申 誠 免 議	縣 長 原 蔭 國 甫 經 到 任 應 免 議	縣 長 時 德 霖 到 任 不 及 三 月 應 免 議	發 生 盜 案 三 起 已 破 二 起 擬 免 議	縣 長 柳 鴻 謨 於 三 月 到 任 內 計 起 已 破 獲 並 緝 獲 案 匪 犯 一 人	在 該 縣 半 年 以 來 計 發 生 盜 案 一 起 已 破 獲 並 緝 獲 案 匪 犯 一 人







高邑	臨城	隆平	柏鄉	趙縣	武邑	棗強	新河	南宮
2	1	2	2	1	1	2	2	3
0	1	2	1	0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1	0	0	0	0	1
0	1	0	3	1	1	1	0	2
0	0	0	2	0	0	1	0	0
0	0	1	1	2	1	4	0	2
0	0	0	2	1	1	1	0	1
0	1	1	1	3	0	5	2	1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0	3	1	0	0	2
0	0	0	0	3	1	0	0	0
2	3	4	7	10	4	12	4	12
0	1	5	5	5	2	5	1	4
匪趙英黑等三名一案曾予以記 大功一次擬免議	縣長楊及龍前因拿獲柏鄉縣緝 縣長徐國瑞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議	發生盜案二起破獲一起擬免議 縣長畢培真於三月到任內計 經到任應免議	前任縣長鄒蔚因捕務懈鬆會 予記過二次現任縣長黃文錦甫 經到任應免議	縣長李書勳到任不及三月應免 議	年厚會子記大功一次又因拿獲 兇一案又予嘉獎擬免議	免議 縣長陳昌五前因拿獲匪犯崔永 破獲五起該縣縣長宋兆升擬予 破獲	查該縣半年計發生盜案十二起 僅破獲四起內尚有清河縣代 理該縣承照擬依縣辦 第一項之規定予以例給十一 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例給十一 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例給十一	德 縣長張鳳瑞應免議



行	唐	南	皮	臨	榆	冀	縣	新	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月十日	七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六月十日	七月二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七日	五月十二日	七月八日
二四五等區李家莊等三十村	南北張吾等村	白九檢等五村薄家莊等三村劉官屯等六村	邢家窪等十二村張三家等村一帶	城西向河寨等村	樂善堡秦王廟等二十餘村穆處寨等四十餘村黑山窰及關外等處	前後塚徐家莊小齊村一百八十餘村	馮家莊韓村南北安陽城等一百餘村	牙家寨等十餘村	西小章等三十餘村
未成災	禾苗未被食	並未成災	晚禾食尚可補種	禾苗雖被蠶食尚可補種	禾稼稍傷尚	可補種	至成災	早禾被食尚	未成災
								每斤洋一角	
親督公安局以下人員協助人民捕打	全	協同民衆奮捕	由各該區巡官團正分頭圍捕並經採用夜間焚照之法及日間冒雨圍捕	每次發生均由縣長躬自指揮捕打	全	督同建設公安各局長協助村民隨生隨捕	全	率同公安建設各局督飭民衆合力圍捕	全
六月十日	八月四日	六月八日	七月八日	六月十九日	七月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日
擬具捕蠶辦法十二條辦理	著力	冒雨捕蠶至為盡力		滅蠶區甚廣捕滅甚速		二十餘日滅蠶二百餘村辦理盡力	隨生即撲滅辦理至為盡力		

任	路	東	鹿	交	河	堯	強	高	陽
任	路	東	鹿	交	河	堯	強	高	陽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第三區阜草村等四五村鄭州等	梁氏村崇村北盧等十八村延延	四鄉各村幾於無處茂有	理順非買家莊等村	東西孟四等十餘村面積約七八	三區高屯等村約廣十餘里	十二花園等二十餘村	丁家莊大金村蘇谷等七十餘村	與安新交界處及西區地方中區	延福屯一帶
未成災	禾苗少半被	田禾雖被蠶	禾成災	禾苗未傷	禾成災	田禾被蝕尚	並未成災	禾成災	禾成災
	每斤用銀			每斤銅元	每斤銅元		每斤銅元		
由公安建設兩局會同村	力協助捕打	鄉協助村民努力捕治	全	不分男女老幼不論風雨	全	率領警員督飭民衆合力	全	縣長不憚勞瘁親詣區區	躬自督捕
六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八月七日	八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三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除災甚屬迅		督捕至為盡		督捕至為盡		督捕至為盡		捕打情形至	為盡力

安	成	鄉	平	城	故	津	察	縣	威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七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六日	五月十一日	七月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中南北東西各區五十二村	柴口等八村鄒莊等十餘村	杜秤等八村	一區夏村等村二區十美村一帶三區北樟鹿等村四區翟莊等村		七八兩區	東西南北各區最重者十六村	大張山等二十餘村	大高嶺仁里集等二十村丁家寨等三村
	不成災	未成災	未成災	禾幸未蠶食田		未成災	未致成災	禾苗微損尚	尚不致成災
	每斤銅元十餘枚不等	全	每斤銅元八枚			每斤給洋四角四分	全	全	每斤銅元四十八枚
	親率公安建設教育各局長及巡警保衛團按戶檢夫捕打	分各機關人員及學生警團為八隊分投協助民夫捕打	督飭各村長副負責督捕	由縣長督率村民鳴金搖旗奮力圍捕		警團竭力捕打	督率民衆限日肅清	全	親率警員指導民衆捕打并採用新法
	六月十九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八月四日
	督治盡力		捕治佈置均能完善	十一日之聞捕滅四十餘村飛蝗工作盡力			捕打迅速		捕打至為盡

滄		縣		豐		潤		玉		田		審		河		順		發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前後吳官屯顧官屯等二百零三村	前後李寨北關等十餘村	符各庄宜莊王蘭莊就門一帶一百五十餘村	西南鄉翟莊子樓莊子大泊等數十村西鄉新軍屯一帶	九文窩趙官莊等百有餘村	全縣各村幾於無村或有	萬渠等十三村燕王等八村李家橋等五村	高渠等十三村燕王等八村李家橋等五村	前後吳官屯顧官屯等二百零三村	前後李寨北關等十餘村	符各庄宜莊王蘭莊就門一帶一百五十餘村	西南鄉翟莊子樓莊子大泊等數十村西鄉新軍屯一帶	九文窩趙官莊等百有餘村	全縣各村幾於無村或有	萬渠等十三村燕王等八村李家橋等五村	高渠等十三村燕王等八村李家橋等五村	前後吳官屯顧官屯等二百零三村	前後李寨北關等十餘村	符各庄宜莊王蘭莊就門一帶一百五十餘村	西南鄉翟莊子樓莊子大泊等數十村西鄉新軍屯一帶	九文窩趙官莊等百有餘村
所有田禾均已補種晚禾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被食田苗尚全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每斤銅元十枚
不分晝夜各機關人員全體出動協助村民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縣長親詣查勘公安建設兩局長督率村民竭力捕打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黨政合作捕打至為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捕打情形尙稱盡力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書表

縣	青	定	正	橋	吳	城	新	野	博
蝗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八月九	五月十三	七月二十	五月十九		五月十二	八月五	六月四	七月一	六月十三
東區全境	百餘村	區六區北五女等村及第四區二區買村等九村	大河村西南方面及高家莊一帶各村		南鄉趙寨等十五村西鄉小李庄等七村	板家窩等二十餘村	沈各庄窪李庄王庄等村	南陽村南小王庄一帶及張岳大齊等村	白家庄沈家庄八里庄等數十村
尚未被災	食春禾盡被蠶	全	並未成災		未成災	不成災	未至成災	不成災	不成災
督飭村民用礮器衣絲衣	無論婦女童稚一概飭令		公安局長督飭有方民衆亦能協助捕打		先演講蝗蝻生殖原理破除迷信繼則督飭驅捕		擬具捕蝗辦法十條責由村民協助縣府撲打	全	督飭員警民夫無分晝夜竭力捕治
日八月十三	日七月十三	八月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十日	八月八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	六月二十三日
	初發時辦法		辦理情形尙屬認真		辦理尙稱盡力		尙稱認真		破除蝗害至爲迅速

澤	鷄	抵	寶	安	遷	龍	盧	區	井
飛 六月廿五日 跳 六月廿七日	跳 七月十七日	飛 七月一日	跳 六月三日	飛 七月四日 跳 八月八日	跳 八月十一日	飛 七月十一日	跳 七月十四日		跳 五月十三日
浮園店等三十九村	柳枝寺等四十三村	三四五六七八等區魏各莊等數	莊等一百九十四村	六區新莊等村二區冷口一帶等村一四三五各區均全部發生	沙河子莊等二百零九村	縣城及龍河南岸白家河堡墾兩區河西二三兩區	全縣村莊業均普遍		第三四五等區牛山等十五編村並未成災
全	食田禾多被蠶	他種晚禾蠶	他種晚禾蠶	有蝗各村地	春禾多半被	殆盡	禾苗被食根		
全	八枚	全	十枚至二十枚	全		四十枚			
全	由各機關人員督同各村長等捕治	由警團協助村民圍捕	縣政府公安建設兩局及區公所合力捕治	全	由縣長親率公建兩局督	責成捕蝗總局督率民夫一致捕打	縣長親自督飭民衆踴力捕打		督飭各機關人員積極捕治並給價收買
七月二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理仍涉延緩	申斥嗣後嚴辦	前以捕治不力會經嚴令	預防既未盡力捕打亦嫌遲滯	行	捕治情形甚屬遲緩呈報情形亦涉敷衍	捕治情形甚屬遲緩呈報	以前捕打尚屬認真以後則涉玩縱	告撲打故能早	初發生捕治稍緩繼則督飭所屬踴力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書表

縣	雄	安	文	亭	樂	縣	靈	宮	南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五月十日	五月三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七月四日	
	南北樂一帶大龍帶等村面積達四區共二十一村	二三區東北方面遍地皆是	東北南西中五區蘇橋等村		南鄉上打流河黃坨一帶各村面積廣袤約五十里		開平伯各莊扒崗港等五十八村	全縣各區幾於無處無有	
	禾苗半被蠶	禾稼被食殆	春禾半受損		春苗被蝕幾		春苗被食淨	禾苗被食幾	
	每斤銅元二十枚								
	督同建設公安兩局人員協助村民捕打		督飭捕隊分投指揮民衆圍捕		由各公安局長下鄉督飭村民盡力捕打		由縣所委郭煥章等為查七月十一日	由各局長負責督飭村民捕打	
	七月七日以後續生未報清	七月七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辦理基礎遲		呈報情形殊屬敷衍		辦理捕治情形至涉顧頂		捕打時間甚為長久並未下鄉親身督	打並未盡力	釀成災禍捕

鹽	山	隆	平	三	河	武	強	廣	宗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跳	飛
五月二	七月二	七月十	七月三	八月五	七月二	六月二	六月二	七月十	七月五
第一二三區大王鋪姜家莊大郵	劉家牛一帶	大連莊等十六村	馬頭等六村	西百浮圖等十九村	一四三九等區約共六十餘村	西北召什等村	一四二五六各區約數十村	大辛莊五村周家寨等五村	穰密等二十餘村赤章等二十餘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禾苗均被蝕	禾苗均被蝕	田禾多被蝕	禾苗多被蝕	禾苗多被蝕	禾苗多被蝕	禾苗多被蝕	禾苗多被蝕	秋禾半被蝕	被損田禾十
每斤銅元	每斤銅元	二十枚	每斤銅元	五十枚	每斤銅元	每斤銅元	十數枚	每斤銅元	十枚
由公安局長親往督捕	警團民衆協力同心共同	組織捕蝗會由行政人員協助捕打	由警員督飭村民捕打	村民合力捕治	組織臨時捕蝗隊	責成公安局等人員協助人民捕治	全	由人民自行捕打	由公安建設教育財務各局人員分投督捕
六月二十	七月十三	七月三十	八月十八	八月十六	七月二十	六月二十	七月二十	七月二十	七月二十
始終未盡力	捕治情形甚	涉玩縱	呈報情形支	認賊捕治	呈報情形多	詞辦理殊未	盡力	前以捕治不	仍涉縱玩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書表

新	安	水	衡	次	安	縣	藁	津	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月七	五月二	七月四	七月二	七月九	六月五	六月二	五月二	六月六	六月六
楊家莊孟家莊及何家莊數十村	董家莊邊村一帶六十餘村	東南西北中各區共約七八十村	大葛村孫家莊連流等村葛延達七八十里	葛漁城等十餘村	落堡九家堡等十一村六七八十各區南觀子莊等一百七十餘村	三二六一各區安樂店等三十村	四五七三區丁辛莊青龍蒙家鄧莊等五十餘村	南鄉十家台張貴莊等八十九村	南鄉十家台張貴莊等八十九村
全	田苗被食殆	全	食苗均被蠶	食田禾稍被蠶	盡禾苗蠶食殆	盡晚禾均被蝕	春苗被蝕幾	全	全
全	八每斤銅元	全	角每斤洋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飭由村民捕打	全	責由公安局長督飭民夫努力捕打	全	由縣政府派員督捕	全	村民每日出丁二人會同團警合力捕打	全	再建設局刷印捕蝗須知分發各村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七日		
仍涉敵行	斥力嚴令申	呈報捕打情	區區延至終	捕打情形至	未呈報肅清	未呈報肅清	至認辦以後	呈報	呈報

以前共四十八縣

河北省第一屆考試訓練畢業地方行政人員分數履歷表

次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考分	調分	平均分	均數	履歷
1	張志立	二十八	察哈爾 懷安	八二·六五	八一·九〇	八二·二七五	甲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2	耿木正	三十二	唐河 縣北	七八·三五	八五·八八	八二·一一五	甲	北平大學哲學系畢業 河北大學文學院教授 省立第六中學教務主任 前農商部秘書上件事
3	茹適照	三十八	遼東 遼東	七六·一八	八六·七四	八一·四六〇	甲	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考取高等文官前教育部 任用山西村治委員會委員
4	賀良球	二十五	湖北 沔北	七八·二〇	八三·七三	八〇·九六五	乙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政府科員
5	王桂照	四十	宛河 平北	七〇·二八	八七·三七	七八·八二五	乙	優級師範畢業 舉人中華大學法科 畢業第一屆考取縣知事 曾任江西崇仁縣知事 北運河務局及永定河 務局科長

12	11	10	9	8	7	6
李剛	吳裕民	莫易珍	馬賓鴻	范紹歧	楊蘊田	鍾瑛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平湖江南	順河義北	吳河橋北	廣河平北	松福深建	固河安北	藍湖田南
七〇・二三	七三・六八	六八・八三	六七・九〇	七〇・一五	七三・二八	七二・一三
八三・〇二	八八・五〇	八五・四九	八六・五二	八五・二八	八二・七八	八四・七〇
七六・六二	七七・〇九	七七・一六	七七・二一	七七・七一	七八・〇三	七八・四一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甲	乙	乙	乙	乙	甲	丙
科長 路警務處第二課長無極縣第一科	日本法政大學肄業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察哈爾實業廳官鑛局長京奉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河北大學法科畢業會充前察哈爾審判處候補審理員三河縣第二科科長	北京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會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邢台縣承審員	北京民國大學法科畢業警官高等警察廳學員警官高等學校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充京師第三中學校教員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歷充司法部教育司秘書河北省政府第一科科員						

19	18	17	16	15	14	13
褚保熙	劉元	張宗海	陳文舜	姜奉儉	李福星	沈英俊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六
浙 餘杭	河 蔚縣北	河 清苑北	河 易縣北	山 單縣東	河 濮陽北	河 定縣北
七三·四八七七·二九七五·三八五	六七·六三八三·五〇七五·五六五	六九·五八八一·六二七五·六〇〇	七〇·二五八一·五二七五·八八五	六九·八二八二·四九七六·一五五	六七·七五八四·八五七六·三〇〇	七四·六〇七八·四五七六·五二五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會充北平特別 市政府統計股股長北京師範學校 教員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充山東交涉 公署秘書山東第一中學及北平師 範學校教務主任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京師公立 職業學校教務兼訓育主任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會執行律師職 務	北京大學畢業	交通大學畢業會充京綏鐵路辦事 處清高線路局車務主任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25	24	23	22	21	20
李定三	張應麟	屠義田	王德乾	任瑞麒	饒秉衡
三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七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八
大河 興北	任河 縣北	孝湖 · 威北	肥河 鄉北	豐河 潤北	臨江 川西
六九·二五八〇·一〇七四·六七五	七一·九二七七·八二七四·八七〇	七〇·八三七九·〇一七四·九二〇	七一·二五七八·七八七五·〇一五	六五·六八八四·五九七五·一三五	六七·七五八二·六八七五·二一五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簡任 職任用前內務部主事署食事督辦 賑務公署委員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會充龍建漳碼警廳科員德化縣 科長武邑縣承審員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會充熱河政務 廳第三科科長統遠五原統捐局 長河北工商廳視察員	協和大學畢業會充柏鄉縣知事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 西北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三師軍法 官陝西整屋縣承審員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 畢業曾任江西臨川縣署科員浮梁 地方審判廳推事全國稅務處科長 外交部會議中法越南通商條約互 惠稅則專員北平中央銀行輔幣券 兌換所稽核員

32	31	30	29	28	27	26
吳風清	蔡雨田	孫振邦	顧調賢	劉世元	尙驥	甯靜遠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四	二十六
太安 和徽	雙吉 城林	天河 津北	江江 寧蘇	修河 武南	行河 唐北	新河 城北
六七·五三 七九·九四 七三·七三五 乙	六五·二三 八二·四二 七三·八二五 乙	六五·七五 八一·九五 七三·八五〇 甲	六八·三三 七九·五九 七三·九六〇 乙	六九·〇三 七九·四七 七四·二五〇 乙	六七·五〇 八一·三四 七四·四二〇 乙	六七·二五 八一·八二 七四·五三五 甲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畢業會任書記 官新聞記者教員軍法官平津衛戍 司令部黨務籌備委員會訓練主任 幹事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吉林省承審員 考試及格曾任輝川縣承審員	直隸法政畢業直隸警察傳習所畢 業會充南宮清河縣知事警察所長	南開大學文科學士會充天津特別 第三區總務科科員兼英文翻譯員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河南 開封道提款委員修武縣實業局長 建設局長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第二師文 官高等考試及格農商部委任職任 用技正上工部技正	國立法大法律科畢業曾任察哈爾省 正高級中學校長

39	33	37	36	35	34	33
劉鑑	石秉巽	齊建國	林承	張君保	伍渠源	呂耀同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	三十三
鹽河 都北	宿安 松徽	蠡河 縣北	閩福 侯建	博山 與東	邵湖 陽南	邢河 台北
六七·三三七九·五七七三·四五〇	六六·五二八〇·四八七三·五〇〇	六七·一八七九·八二七三·五〇〇	六八·三八七八·七二七三·五五〇	六六·八五八〇·二六七三·五五五	七二·四五七四·八九七三·六七〇	六六·三八八一·〇二七三·七〇〇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北京鹽務署分設長蘆鹽運使署練習期滿故充科員又充直隸公債局科員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歷充安徽財政廳教育廳秘書處科員	河北大學法政科畢業曾任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山東青島地方檢察所書記官長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曾任京兆尹公署總務科辦事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第一屆文官考試及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農工部技士北平填廟管理處科長河北建設廳科員農礦廳科員	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畢業曾任邢台縣教育局長河南夏邑縣知事

46	45	44	43	42	41	40
李劍	王金璧	靳容鏡	褚懷理	竇經魁	劉節之	孫百泉
三十七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五	四十一
洵河北	盤遼山寧	朔河北	南河召南	邢河北	藺河北	安徵異縣
六五·七〇七九·八九七二·七九五	六三·五八八二·〇九七二·八三五	六五·八五七九·八五七二·八五〇	六六·〇〇七九·七〇七二·八五〇	六六·五〇七九·四四七二·九七〇	六九·三八七六·九七七三·一七五	六七·〇二七九·三五七三·一八五
丙	乙	乙	甲	乙	乙	丙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會充總檢察處書記官臨時參政院技士固安縣科員 長河北省建設廳科員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兼遼寧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教員	直隸工專畢業會充本省黃村中學暨審判中學教員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法學系畢業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一等書記官政治訓練部主任	河北大學法科畢業會充保定民生中學教員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歷任師範中學教員主任及教育局局長等職	安徽高等學堂暨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曾任職分發直隸任用直隸龍關安平清河兩縣任縣滄縣承審員科長遼平縣縣長

53	52	51	50	49	48	47
劉學全	王克佐	翟國棟	姜楹榮	郭身潤	李金波	李其昌
三十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榮山 河西	黃山 縣東	豐河 潤北	甯湖 鄉南	蒲陝 城西	涞河 水北	永山 洛西
六四·三八七九·二八七一·八三〇	六六·〇八七七·七六七一·九二〇	六五·七八七八·一二七一·九五〇	六四·七五七九·七〇七二·二二五	六四·五〇八〇·〇三七二·二六五	六七·二五七七·三四七二·二九五	六八·四八七七·〇一七二·七四五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本科 及山西育才館畢業山西廣靈縣承 政員天津警備司令部政訓部股長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河北省政府辦 事員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浙江海寧縣黨 部秘書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曾在平綏鐵路 管理局車務處實習	北平民國大學經濟科畢業內務部 游民習藝所工業科科長代理所長 賑務處委員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河北民政廳村 政委員會辦事員

60	59	58	57	56	55	54
王朝鳳	耿采章	何簡	徐陶琪	鄒伯川	溫樹葵	劉紹先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二
晉河 縣北	成河 安北	壽福 韓建	定河 縣北	長湖 沙南	定河 興北	西陝 鄉西
六五·二五七七·六二七一·四三五	六六·九三七五·九五七一·四四〇	六四·五〇七八·五五七一·五二五	六四·一五七八·九二七一·五三五	六二·一三八〇·九七七一·五五〇	六五·九三七七·四四七一·六八五	六五·一〇七八·三五七一·七二五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河南探衛 軍第三師軍法官兼滎陽縣承審員 豫南剿匪司令部軍法官	進才商業專門畢業江蘇東海中學 教員隆平縣公署承政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前 京師警察廳外左一區署員直隸禁 烟善後總局懲罰課副主任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會充河北 第八中學校史地教員	湖南群治大學畢業湖南安化寶慶 縣科長二集總部民政處科員河北 清河縣科長	河北大學法科畢業	北京平民大學商本科畢業第二集 團軍十九軍政治部秘書鄂北清鄉 司令部宣傳處第二科科長

67	66	65	64	63	62	61
彭 謙	孫 房	翁 奇雲	王 天傑	蔣 善國	王 斌山	王 攀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六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四	三十六
定河 縣北	濟山 縣東	玉浙 環江	膠山 縣東	樂河 亭北	任河 縣北	安河 平北
六三·六三七八·一七七〇·九〇〇	六三·三五七八·五四七〇·九四五	六六·一五七五·八八七一·〇一五	六三·〇〇七九·〇九七一·〇四五	六五·八七七六·二四七一·〇五五	六五·一八七七·〇六七一·一二〇	六四·二五七八·四六七一·三五五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山西省立第八中學教員	優級師範畢業兼任職山東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山東巡按使署省公署省視學檢定教員委員會主任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北京法政畢業承審員考試及格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鉅鹿饒陽新城晉縣等縣承審員	天津南開大學文科學士國立清華大學及研究院助教	直隸第十二中學畢業直隸第三屬省會議員深源縣知事	中國大學畢業京兆財政廳科員步軍統領衙門秘書綏遠及察哈爾秘書科長

74	73	72	71	70	69	68
樊樹華	張 鉞	張守謙	張 漆	侯安瀾	劉鴻筋	高樹榮
二十九	四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二	四十一
臨山 晉西	湘湖 潭南	阜河 平北	平熱 泉河	永河 年北	安河 次北	固河 安北
六二·二五 七八·九六 七〇·六〇 五	六五·〇〇 七六·三三 七〇·六六 〇	六二·二五 七九·三四 七〇·七九 五	六五·二八 七六·四二 七〇·八五 〇	六七·一二 七四·六二 七〇·八七 〇	六三·四三 七八·三三 七〇·八七 五	六六·〇二 七五·七三 七〇·八七 五
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山西大學畢業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前清拔貢生湖南高等學堂文科畢業考取縣知事歷任工商部主事四川監事南川等縣知事第八軍司令部秘書	朝陽大學畢業會充中學教員村鄉自衛社社長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新城東明獲鹿天津定興等縣知事	河北大學畢業山西第一屆考取縣知事平山縣村政委員民政廳辦事員	河北大學法科畢業歷充河北大學法科助教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政務處宣傳員河北省民政廳辦事員	高等師範畢業業京兆第二中學校長京兆尹教育科主任

81	89	79	78	77	76	75
張滂	秦榮甲	傅騰鶴	周乃森	施 燾	曲鴻昌	呂即昌
三十九	三十四	四十三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四	三十
赤察 城哈爾	樂河 亭北	固河 始南	聊山 城東	雲四 陽川	長吉 春林	香河 河北
六三·〇三七七·〇七七〇·〇五〇	六五·〇〇七五·一七七〇·〇八五	六三·二五七六·九三七〇·〇九〇	六四·四八七五·八六七〇·一七〇	六四·五〇七六·二七七〇·三八五	六三·〇〇七八·〇五七〇·五二五	六三·七三七七·三九七〇·五六〇
丙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保定總領事 秘書京兆尹 署會議員 賑務委員 平谷縣知事	充順直省議會議員 長蘆鹽運使 署	北京中央政法專門學校畢業第一屆文官考試及格	薦任職山東東臨道署秘書交通部總務廳辦事處主任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協修河北民政廳辦事員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代理察哈爾集甯統捐局局長	朝陽大學畢業通成公司總辦事處辦事員

88	87	86	85	84	83	82
王綴年	王文翰	李天民	郭鳳鳴	張景斌	陳玉琳	楊品華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十六
黃湖 陵北	昌河 平北	黃湖 陵北	四 川	芮山 城西	獻河 縣北	廣 東
六四·五三 七四·九七 六九·七五 〇	六三·〇二 七六·五一 六九·七六 五	六五·〇八 七四·五六 六九·八二 〇	六七·七五 七一·八九 六九·八二 〇	六一·七五 七八·〇一 六九·八八 〇	六二·八〇 七六·九八 六九·八九 〇	六二·二八 七七·七三 七〇·〇〇 五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會充 平華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會充 華北大學教員	北京大學地質系畢業歷充京兆賑 務處文書股委員昌平縣公署科長 等職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 湖北河北各縣公署科長承審公安 局長等職	南開大學畢業歷充天津南開新民 小學校長南開女中及第一女師範 黨義英文教員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平津 衛戍司令部總務處科員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滹北 運副署秘書平奉鐵路局機要科員 等職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會充北平 特別市教育局科員

95	94	93	92	91	90	89
耿啓明	余有林	李興焯	李鴻翔	趙鶴齡	趙錫銘	葛一琛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七	二十六	三十二
唐河縣北	宿安松徽	陵山縣東	玉河田北	易河縣北	滿河城北	武河涪北
六一·五〇七六·八五六九·一七五	六一·五八七六·九三六九·二五五	六二·二五七六·三三六九·二九〇	六三·八〇七五·四〇六九·六〇〇	六三·六八七五·五五六九·六一五	六四·二八七五·一二六九·七〇〇	六六·〇〇七三·四四六九·七二〇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丙
直隸省立高等師範畢業河北省立第四師範訓練部主任唐縣教育局長兼女師校長	安徽優級師範畢業考取檢查所書記官密邱縣公安局長第五十三師軍需兼駐平辦公處主任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京都市政公所文書科科員市政府第三科科員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山西省主計員	國立法政專門畢業內務部主事兼秘書上辦事	燕京大學畢業燕大附屬小學教員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會充第一中學校教員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王崇義	高禮毅	張席慶	左謙	王馨蘭	王毅甫	李莢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	三十六	四十四	二十九	二十八
滿山 縣西	孝湖 慶北	定河 縣北	長湖 沙南	寧河 津北	嶺山 氏西	完河 縣北
六三·五二七三·八二六八·六七〇	六六·一五七一·二二六八·六八五	六三·七五七三·六五六八·七〇〇	六五·二五七二·四六六八·八五五	六三·七二七四·三五六九·〇三五	六〇·〇〇七八·三二六九·一六〇	六五·〇〇七三·三二六九·一六〇
甲	乙	乙	丙	丙	丙	乙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行政研究所畢業 曾任平順縣承政員代理縣佐內政 部北平保管處第一課課長	北平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曾任 漢陽縣承審員張北縣司法公署審 判官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歷充阜城延慶 徐水平鄉等縣科長承審	司法官再試及格歷充通縣實城 縣承審官大理院主任書記官	直隸高等學堂文科畢業河間師範 學校南開中學訓育主任天津女師 學院教授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嶺南督專員 鄒長禁烟局長	直隸高等師範畢業歷充河北第二 職業學校南開中學靈縣中學各校 職教員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李桂樓	陳汝明	李蔭棠	李晉	石福繪	施宜忠	李振忠
四十三	三十三	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七
獻河 縣北	定河 縣北	滄河 苑北	貴貴 陽別	番廣 陽東	大河 興北	貴貴 陽州
六一·〇七七·一·五五 六六·三一〇	六一·九三七·一·六四 六六·七八五	六三·二七七·〇·七〇 六六·九八五	六一·一五七·三·八八 六七·五一五	六一·一五七·四·七〇 六七·九二五	六一·四三七·四·九七 六八·二〇〇	六〇·〇〇七·六·九七 六八·四八五
甲	乙	乙	乙	丙	乙	丙
直隸高等師範史地科畢業會任官 產處秘書曲周縣知事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 天津交易所科員聯軍第三軍總司 令部秘書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會充深澤南宮 永年南皮等縣承審完縣科長沁水 縣知事石家莊警察總局總務科長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印鑄 局主事遷安蕪城縣承審員河北捲 烟稅局分局長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歷補交通 部主事敘事等缺歷充財政部編纂 航空署參議	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會任直隸 天津地方審判廳登記員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會任貴州省長 公署諮議貴州赤水小河盤縣署處 征收局長河北烟酒局分局長

河北省第一屆考試訓練畢業地方公安人員分數履歷表

名次	姓名	年歲	籍貫	考取分數	訓練分數	平均分數	操行	成績	履
114	蔡鐘春	四十九	錦奉縣天	六〇・五〇	六八・二四	六四・三七〇	乙	直隸法政畢業直隸保定分監長兼保定看守所所長	
113	袁佩璋	四十	新江建西	六一・二五	六九・六四	六五・四四五	丙	江西法政專門及北京司法講習所畢業第二屆司法官及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薦任職分廳推事	
112	張孝博	三十三	吉林縣林	六一・六五	六九・二四	六五・四四五	乙	國民政府司法官再試及格吉林富錦縣司法書記員吉林高等檢察廳辦事員直隸靜海縣審判官	
111	白達仁	二十六	通河縣北	六二・〇〇	六九・五九	六五・七九五	乙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山東濰縣惠民縣科員國民政府審計院駐平主任保管員審計院辦事員	
110	馮謙光	二十九	灤河縣北	六一・〇〇	七一・一九	六六・〇九五	乙	北平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奉天營口瀋陽地方審判庭主任書記官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7	6	5	4	3	2	1
刁承襄	張森生	孫 哲	朱務三	劉靜夫	劉鉅澎	李邦建
二十四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二十九
降河 平北	沛江 縣蘇	遵河 化北	壽安 縣徽		青河 縣北	漢河 縣北
七〇·六七八一·九八七六·三二五	七二·六七八〇·〇七七六·三七〇	六九·六七八三·三四七六·五〇五	七二·〇〇八二·一一七七·〇五五	七七·六七七八·八六七七·二六五	七二·八三八三·三五七八·〇九〇	七七·三三八〇·六七七九·〇〇〇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甲
山東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上尉軍需 少校書記等職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任警官任用會任江蘇警務處科 員河北省滄州縣長及安局及濼 城縣公安局局長等職	北平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本縣黨指 委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法本科畢業長 淮水上警察廳司法科科員長淮水 上警察廳司法科科長		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14	13	12	11	10	9	8
陳鼎芬	曹霽佛	田景山	盧國聯	劉鉅瀛	許國光	李鳳理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八
曲河 陽北	潁河 寧北	深河 縣北	清河 苑北	青河 縣北	湘湖 陰南	江江 甯蘇
七一·一七八〇·二〇七五·六八五	七〇·〇〇八一·四九七五·七四五	六九·一七八二·三六七五·七六五	七〇·三三八一·七一七六·〇二〇	七四·三三七八·〇六七六·一九五	六八·六七八三·八五七六·二六〇	六八·一七八四·四〇七六·二八五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中國大學法律畢業前司法部立憲 化學校教務部部長	東南大學及陸軍講武堂畢業會歷 充少校參謀軍特別黨部中校秘書	北平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福建陸軍審判處審判官平級鐵路 局總務處司事	北平中國大學專法科畢業會充本 縣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長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 業	京兆第一中學畢業平民大學法律 科畢業會充前交通部調部辦事司 法部監獄司辦事員	江南高等警察學校本科暨中央政 法專門學校法科畢業第二屆普通 文官考試及格歷充警察區長警務 長民國大學教授縣署科長承審員 警察所長全國烟酒署辦事等職

21	20	19	18	17	16	15
項信昭	陳觀永	樂均	馮景蒼	張雲樓	楊先梅	郭鳳集
二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八	二十七
連福 城隍	易河 縣北	陽湖 新北	三河 河北	新河 城北	宜湖 都北	鉅河 鹿北
六九·八三 八〇·二〇 七五·〇一 五	六七·八三 八二·五二 七五·一七 五	六八·六七 八二·〇二 七五·三四 五	七〇·三三 八〇·五六 七五·四四 五	七四·一七 七六·七九 七五·四八 〇	六九·一七 八一·八三 七五·五〇 〇	七一·八三 七九·一七 七五·五〇 〇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民國大學法科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第二屆高等文官全 國烟酒事務署科員	武昌中華大學法律科及內政部警 官高等學校畢業曾充法院書記官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衛生科畢業 曾充三河縣公安局巡官及教練員	直隸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曾充科長 承審員公安局長等職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文官普通 考試及格國務院秘書廳主事農商 部倉事上件事京兆烟酒事務局長 員國史編纂處科長兼任職任用	第四師範學校畢業縣署科員及公 安局長等差

28	27	26	25	24	23	22
張振宗	陶鵬遠	陳悅椿	羅湘元	董光煊	傅安溪	盧約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
深河 縣北	襄湖 陽北	冀河 縣北	福 建			懷河 柔北
七〇・三三 七七・三七 七三・八五〇	六九・八三 七八・三七 七四・一〇〇	六九・〇〇 八〇・〇六 七四・五三〇	六七・五〇 八一・六〇 七四・五五〇	六七・三三 八二・一二 七四・七二五	七〇・〇〇 七九・六一 七四・八〇五	六九・三三 八〇・五二 七四・九二五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朝陽大學畢業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辦事員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政治經濟科畢 業前財政部鹽務署科員	陸軍隨營學校畢業天津警察傳習 所畢業少校參謀行唐縣警察所長 冀縣公安分局長兼區長	朝大畢業			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簡易科畢業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曾任 京師警察廳科員署長內務部 河道局委員城內官督院管理員內 城戒烟局管理員

35	34	33	32	31	30	29
黃秉權	高揚華	李邦彥	錢景星	李元	劉澤義	季世隆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新江 建西	天河 津北				交河 河北
六三·六七八二·二四七二·九五五	六八·〇〇七七·九七七二·九八五	六八·五〇七七·六五七三·〇七五	六八·一七七八·一三七三·一五〇	六七·一七七九·二三七三·二〇〇	六七·〇〇七九·八八七三·四四〇	六七·三三七九·八七七三·六〇〇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外交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天津警察廳實習河南第一混成旅 軍法官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懷幼女子中學 教員

42	41	40	39	38	37	36
李朝忠	武占達	楊岳淇	歐陽叔	孫國權	董聯元	侯泰第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一
廣河 宗北	鉅河 鹿北	北遼 鎮寧	邵湖 陽南	宛河 平北	豐河 潤北	天河 津北
六七·一七七六·八四七二·〇〇五	六五·六七七八·叁九七二·二七五	六八·六七七五·九四七二·三〇五	六六·六七七八·〇八七二·三七五	六六·一七七八·八八七二·五二五	六八·一七七、二〇六七二·六八八	六七·八三七七·六一七二·七二〇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朝陽大學畢業	朝陽大學畢業曾任本縣師範講習所教員及本縣民商事習慣調查員	北平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肄業五學期	北京中央政法專門學校畢業第一屆警官普通考試行政職及格宛平警察所所長緬縣警佐兼保安總隊長香河縣警佐各職	保定官立法律學校畢業吉林富錦縣承審河北省磁縣承審	直隸私立政法畢業直隸警察傳習所畢業前直隸警務處候補警察所長歷充天津定縣警察教練官東甯南宮等縣區官前直隸石門警察廳西區警察署署長各職

49	48	47	46	45	44	43	
梁慶雲	王紹唐	程明德	任枕岫	劉蔭田	周德懷	陸宗韶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六	
大河 興北	鉅河 鹿北	江江 寧蘇	襄湖 陽北	玉河 田北	三河 河北	豐熱 寧河	
六四·一七七八·七〇七一·四三五	七〇·五〇七二·四五七一·四七五	六七·六七七五·四二七一·五四五	六七·〇〇七六·一一七一·五五五	六四·〇〇七九·三三七一·六六五	六四·六七七八·七九七一·七三〇	六八·三三七五·四六七一·八九五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審判廳書記官 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前京師高等	軍官教育團畢業考詢公安局長及 格曾任連排長參謀副官江蘇警務 處視察長石門警察廳行政科科長	市衛綏鐵路科員 京師大學文牘科員 鐵路大學教員北平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交通大學文牘科員 鐵路大學教員北平	鎮江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國民革 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四師第一 補充旅上尉參謀 河北省雄縣縣政	分局長 藥州師範學校教育委員巡官公安	團團佐 所巡官暨本縣自治第四區三分	警高畢業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內政部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任本縣警察

56	55	54	53	52	51	50
傅崇善	周聿修	王龍章	李鍾華	易峻	謝麟昌	白廷瑜
四十二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	二十四	二十七	四十一
大河 興北	睢江 寧西	蓬山 萊東	平熱 泉河	湘湖 鄉南	沅湖 江南	北平
六一·八三七九·七〇七〇·七六五	六六·六七七四·八八七〇·七七五	六七·五〇七四·〇六七〇·七八〇	六〇·三三八一·二五七〇·七九〇	六一·〇〇八一·二〇七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八二·二一七一·一〇五	六五·三三七七·三五七一·三四〇
乙	乙	乙	丙	丙	乙	乙
新民大學商科畢業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科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及南京中華監獄學校畢業前京師第一監獄名籍主任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蒙藏院辦事員天津警察廳實習員	一科科長 民國大學法科畢業熱河建平縣第一科科長	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 兆財政廳實習依文官兼任職分發 候補條例待遇曾任民報編輯	湖南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京綏鐵路局會計處會計員湖南瀘陽縣長公署第三科科員 第二科科員	蒙藏學校補習法政專科三年畢業 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中式文官分發蒙藏院委任職任用

63	62	61	60	59	58	57
周恩燾	張德久	曾琴秋	白揚會	唐伯梁	朱璧	宋玉昌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五	三十九
懷河 柔北	宜湖 都北	灤河 縣北	介山 休西	岳四 池川	肥山 城東	深河 縣北
六四·三三七六·三三七〇·三三〇	六五·〇〇七五·八五七〇·四二五	六三·三三七七·五五七〇·四四〇	六三·六七七〇·二二七〇·四四一	六三·〇〇七八·一三七〇·五六五	六一·三三七九·八八七〇·六〇五	六三·〇〇七八·五二七〇·七六〇
乙	乙	乙	乙	甲	丙	甲
中大法律本科畢業 京兆第二中學 參事會參事代 理懷柔縣司法主任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滄州 捲烟稅局第二科主任	直隸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曾任灤 縣東區巡官奉天北鎮縣公署第二 科科長京畿衛戍第一旅書記官察 哈爾濱警官傳習所教官涼城縣統捐 局長	北平師範學校畢業審邊高等學校 畢業教育部中央觀象臺編譯兼推 步員中小學教員南京印花稅處淮 安關監督公署諮議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初級師範畢業勸學員教育局文牘 保衛團董

70	69	68	67	66	65	64
王翰周	劉有春	尹鴻琳	李書方	段學章	劉承第	楊民尹
三十六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九
正河 定北	孟山 縣西	通河 縣北	獻河 縣北	任河 縣北	永河 清北	常湖 德南
六一·三三 七八·七〇 七〇·〇一 五	六一·一七 七八·八七 七〇·〇二 〇	六二·八三 七七·二九 七〇·〇六 〇	六四·三三 七五·八三 七〇·〇八 〇	六六·三三 七三·九四 七〇·一三 五	六五·五〇 七四·八二 七〇·一六 〇	六六·〇〇 七四·四九 七〇·二四 五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國民第三師 長	蘇皖豫魯 四省 省 長	山西第一 中學 畢業 法政 科 總 長	江蘇省 立 第一 中學 畢業 法政 科 總 長	國立北京 法政大學 秘書 長	直隸高等 警察學校 畢業 河間縣 區 署 長	奉天省 立 第一 中學 畢業 法政 科 總 長

77	76	75	74	73	72	71
馮玉貴	靳敬宣	楊作斌	周品	李復元	王維垣	徐光華
四十	四十八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六	
沁河 陽南	靈河 壽北		晉河 縣北	鄒山 平東	寶河 坻北	
六四·六七七四·三八六九·五二五	六三·八三 七五二五 六六九·五四〇	六五·三三七三·九〇六九·六一五	六四·八三七四·四二六九·六二五	六五·〇〇七四·四七六九·七三五	六〇·六七七八·九二六九·七九五	六八·三三七一·六七七〇·〇〇〇
乙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縣區第四區區長兼警佐	河南公立法政講習所專門畢業山西陽曲	地方公安人員班畢業保定師範	保定警廳屠獸場稽查員晉縣教	保定直隸高等警校畢業參戰軍三師五旅十團三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專科畢業山東	民國大學法科畢業會充本縣高級

64	83	82	81	80	79	78
艾公愈	馮恩溥	朱曉志	張子良	陳端桂	韓欽	鄧肇金
二十七	二十九	四十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五
灤縣 平河	寧河 晉北	長河 垣北		吳河 橋北	贊河 阜北	宛河 平北
六二·〇〇 七六·三五 六九·一七五	六六·三三 七二·〇九 六九·二一〇	六五·六七 七二·九一 六九·二九〇	六四·八三 七三·九〇 六九·三六五	六三·六七 七五·一一 六九·三九〇	六五·五〇 七三·三三 六九·四一五	六七·〇〇 七一·八八 六九·四四〇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北平民國大學法科畢業熱河朔陽縣指南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中國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一軍軍部一等軍法官晉高級小學代理校長兼國文教員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縣區官國民軍軍法官省議會議員		北京中華大學畢業內務部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津海軍道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本縣保衛隊軍需長參事會佐理員	山西警察傳習所畢業山西省警署第一區行政長又河北省那台縣警察所所長等差	北京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曾任綏遠省長及第三集團騎兵十師軍法處科長

91	90	89	88	87	86	85
張孔修	石增霖	張鳳洲	何占澄	谷瑞甲	馮播儒	方曉昌
二十九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一
商河城南	興四文川	豐河潤北	豐河潤北	豐河潤北	景河縣北	房河山北
六〇・〇〇七七・三二六八・六五五	六二・〇〇七五・七四六八・八七〇	六五・六七七二・二八六八・九七五	六四・一七七三・七九六八・九八〇	六七・一七七一・〇七六九・一二〇	六三・一七七五・一一六九・一四〇	六五・三三三三・〇一六九・一七〇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乙
北平平民大學專門部畢業前陸軍三十四師少校書記官又甯晉縣管獄員及密善縣公署科長陸晉趙官荒甫理處事務主任	官產局科員 政科員山西省公署科員共和博覽會委員 政研究所畢業四川教育司內務科長交城縣承政員共博覽會委員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巡官代理所長上尉軍需等差	江蘇警官傳習所畢業浙江蘇警廳稽查員科員軍隊軍需長浙江孝豐縣水警察所巡官所長平津衛戍總都書記官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本科畢業滌縣公署總務科長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京綏鐵路局長總務處辦事員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中央政法專門學校畢業通遼縣知事薊縣警佐

98	97	96	95	94	93	92
呂文豐	汪官喜	許志蕙	馬廷相	李純嘏	張開化	安樹田
四十一	四十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八
無河 極北	大河 興北	冠山 縣東	紹浙 興江	宛河 平北	桃湖 源南	清河 苑北
六一·一七四·九三六八·〇五〇	六二·三三七四·〇九六八·二一〇	六〇·六七七五·八四六八·二五五	六五·〇〇七一·七四六八·三七〇	六一·三三七五·六一六八·四七〇	六三·三三七三·七一六八·五二〇	六〇·〇〇七·二八九六八·六四五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附生天津警務學校畢業直隸全省 警務處委員瀋陽縣警察所長國民 軍第三軍書記官	警高畢業安次縣警察所長通縣公 安局督察長	朝陽大學畢業臨清關文肅科員	中國大學專法本科畢業前中央女 子中學教授宣化官循局長及綏 遠騎兵第一旅軍需官等差	京師第一中學畢業訓政學院畢業 會充江蘇巡警總督察員天津四 天津警察廳保安總隊副官天津四 御第七警察署一分所主任巡官	北平民國大學法科畢業山東無棣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理縣法院書 記官及承審員	保定河北大學法政科畢業畢業後 充第三集團軍第十四軍獨立旅軍 法處處長縮編後充河北大學講義 處司事員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劉萬書	李文齋	王國棟	韓作梅	陳秉忠	高世剛	陳天錫
四十	三十二				四十五	
徐河水北	欒河北	·			冀河縣北	
六二·〇〇七二·四二六七·二一〇	六三·八三七〇·八五六七·三四〇	六一·五〇七三·四五六七·四七五	六三·三三七一·七二六七·五二五	六二·八三七二·四五六七·六四〇	六三·一七七二·二五六七·七一〇	六〇·六七七四·九四六七·八〇五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乙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會充清河縣教育局第七中學校教員兼文牘員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會充清河縣教育局第七中學校教員兼文牘員	·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清河縣教育局第七中學校教員兼文牘員	





8	7	6	5	4	3	2
董培恕	王鳳藹	劉洪傑	謝啓昌	武林森	吳炳敷	曹鍾麟
二十一	三十	二十五	三十四	三十	三十六	二十二
獻河 縣北	深河 縣北	武河 清北	束河 鹿北	鉅河 鹿北	涿河 水北	清河 苑北
六五·三三 八六·七三 七六·〇三〇	七一·五〇 八〇·九二 七六·二一〇	七四·一七 七八·九七 七六·五七〇	七九·〇〇 七五·〇三 七七·〇一五	七九·三一 七六·三九 七七·八五〇	七九·〇〇 七七·三八 七八·一九〇	七六·三三 八三·五八 七九·九五五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河南中州大學高級中學畢業河 南政治訓練班畢業會充鄆州府 科員二集團總政務部政治員	直隸第十中學畢業歷充高小教員 檢定注音字母委員文牘員秘書等 職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會充北平交通 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導師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第二屆普 通文官考試及格歷充直隸全省 酒公賣局科員司法部秘書上辦事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歷充 小學教員縣視學縣政府科長等職 已委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涿縣 縣公署科長泰寧鎮守使公署諮議 政府考取書記	天津私立商業學校畢業電報學校 畢業天津省公署電務處練習員天 津特別第一區市政局科員河北省 政府考取書記 令派

15	14	13	12	11	10	9	
郭貴元	王廣增	楊銳	徐景章	孟念秦	王承鼎	王希仁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林河南	清河北	清河北	永河北	盧河北	定河北	天津北	
七一·〇〇七六·四七七三·七三五	六八·〇〇七九·七五七三·八七五	六七·一七八〇·七五七三·九六〇	七〇·〇〇七八·二一七四·一〇五	六六·六七八一·七一七四·一九〇	七三·五〇七七·二四七五·三七〇	七四·三三七七·四九七五·九一〇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畢業歷充 高邑縣縣署科員直隸機製 貨捐局科員直隸軍公署軍需課 密查員	直隸第六中學畢業歷充寧晉縣公 署科員南樂縣公署科員保定區 稽徵處催款委員	湖北財政廳主任科員及陸軍營部團 部師部書記官等職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若任職任 用歷充漢口皇經堂徵收分局長湖 北師部書記官等職	審判廳高等學堂畢業京師警官傳習 所畢業歷充吉林延吉上海熱河等 處警察廳科員署員行政科長衛生 科長等職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會充民 案六水災賑務員冀都縣公署勸辦文	前北京農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農 商部觀測員甘肅省農場技士天津 社會局調查員

22	21	20	19	18	17	16
陳國楨	曹蘊華	蔡維新	馬玉珂	聶崇善	陳忍	梁伯雍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二	四十一	二十五
安河 國北	武河 海北	棗河 強北	定河 縣北	宛河 平北	非河 陘北	非河 陘北
六六·六七七八·九六七二·八一五	六六·八三七八·九五七二·八九〇	七〇·八三七五·五二七三·一七五	六六·五〇八〇·〇七七三·二八五	六七·五〇七九·五〇七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八二·二二七三·六一〇	七〇·五〇七六·八〇七三·六五〇
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直隸第二師範學校畢業會任本縣教育局視學師範講習所所長	直隸第一師範學校肄業察哈爾省財政廳徵權制用各科科員	河北省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會任京師公立小學校教員京師學務局科員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直隸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新華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財政部印刷局課員江蘇省宿遷縣公署科長	直隸第二師範學校畢業歷充中小縣公署科員	朝陽大學肄業會任非陘縣職業學校教員

29	28	27	26	25	24	23
郭淑沅	李鳳鑫	陳恆基	王賚謀	陳洪範	王炎	武明鏡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三	四十五	二十五	三十二
望河 都北	天河 津北	河河 間北	文河 安北	大河 興北	緇河 縣北	曲河 周北
六九·〇〇七四·七〇七一·八五〇	六六·三三七七·四八七一·八八九	六四·三三七九·五八七一·九五五	六三·六七八〇·八五七二·二六〇	七三·〇〇七二·〇二七二·五一〇	六八·〇〇七七·一四七二·五七〇	七一·三三七三·六三七二·六〇七
乙	乙	乙	丙	乙	丙	乙
山西省立師範二部畢業陽曲縣第二高小教員望都縣高小校長	河北大學法科畢業直隸省立第一中學代理教員	直隸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江蘇武進縣刑科長天津縣政府調查員	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科畢業	順天高等學校畢業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教育部員	法文專門學校畢業順義縣警察所庶務員	第十三中學畢業歷元江蘇省署科員督辦直隸軍務公署課員津海道署科員東明柏鄉選安第一科科長

36	35	34	33	32	31	30
張正修	李振靈	傅驥良	張海峰	張澍	盧華松	吳兆秀
二十六	四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七
新城北	東河明北	宛河平北	三河河北	隆河平北	黃湖岡北	廣山饒東
六六·〇〇七六·二三七一·一一五	七三·〇〇六九·四二七一·二一〇	六七·〇〇七五·五五七一·二七五	六三·六七七九·三二七一·四九五	六六·八三七六·一七七七·五〇〇	六四·〇〇七九·〇二七一·五一〇	六三·八三三九·五〇三七·六一六
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平民大學預科畢業 中國大學國學	軍使署秘書 湖北鄂岸全省引岸局秘書 前清撥貢直隸財政司度支部科員	員會辦事員 畢業直隸安縣科員 中華大學修業稅務處稅務講習所編訂員 冀兆煤油特捐局調查	郁文大學法本科二年級	朝陽大學法科修業四年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第一班本科畢業	員縣立中學校教員 國立法政大學政治預科畢業 天津社會局調查

43	42	41	40	39	38	37
車書五	韓旌昌	李永崑	姜玉瀛	楊維屏	劉慕唐	白廷瑾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五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三
建熱 平河	武河 清北	閩福 侯建	任河 縣北	高河 陽北	宜江 豐西	北平
六四·八三七六·〇八七〇·四五五	六二·六七七八·二九七〇·四八〇	六七·六七七三·三三七〇·五〇〇	六四·一六七七·二九七〇·七二五	六七·〇〇七四·四七七〇·七三五	六六·一七七五·五七七〇·八七〇	六三·三三七八·五二七〇·九二五
丙	乙	丙	乙	丙	丙	乙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陸軍書記官軍需官陝西蒲城縣禁烟局長等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大興縣科員等職	前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歷充山東財政廳科員安徽財政廳調查員清江浦石塘等縣官產委員	北京國民大學校預科畢業歷充河北京省文安順義等縣科長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民國六年考取第一屆普通文官分發農商部任用	蒙藏院總務廳辦事員

50	49	48	47	46	45	44
馬濟瀛	周兆瑞	鄒世昌	李潤之	姬仲魯	李潤年	王士儒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八
隨湖 縣北	濟山 密東	上福 杭建	定河 縣北	大河 名北	高河 邑北	宛河 平北
七一·五〇 六八·八三 七〇·一六 五	六六·三三 七四·〇八 七〇·二〇 五	六三·一七 七七·二五 七〇·二一 〇	六九·五〇 七〇·九五 七〇·二二 五	六七·六七 七二·八一 七〇·二四 〇	六二·〇〇 七八·四八 七〇·二四 〇	六二·五〇 七八·一七 七〇·三三 五
乙	乙	乙	丙	丙	乙	乙
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直隸全省官產處秘書灶地驗稅總局科員天津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委員	都文大學畢業會充北平地方法院祿縣分院書記官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北洋大學畢業歷充京奉鐵路局課員河務局技術員石家莊警察廳督察長秘書山東冠縣政府科長代理沙河縣知事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會充高邑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京兆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宛平縣小學校長勸學員視學等職

57	56	55	54	53	52	51
張連尊	姜永聰	葉麗中	謝恩榮	陳祥雲	楊詩斌	李肇新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二
青山城東	房河北	平湖南	順河義北	益湖陽南	江湖陵北	大河與北
六四·五〇七四·九〇六九·七〇〇	六三·一七七六·二六六九·七一五	六〇·〇〇七九·五七六九·七八五	六四·三三七五·三四六九·八三五	六六·三三七三·五七五六九·九五三	六六·八三七三·二二七〇·〇二五	六二·一七七七·九二七〇·〇四五
乙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北京師範畢業青城縣教育局局長	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北平公立中學校教員地清高線路管理局材料廠辦事員	中學畢業前北京交通部辦事	縣署科員科長警察廳一等勤務督察員檢驗廠廠長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經濟系畢業北平市區黨部幹事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前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北平教育局黨義訓練班畢業京師學務局學習科員道清鐵路局文書課課員



71	70	69	68	67	66	65
張學魯	王化南	鄭聯芳	郭宗禎	周念慈	趙申孫	姚鈞
二十九	三十二	四十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六
聊城東	晉河縣北	天津北	高河陽北	固河安北	懷安寧徽	獻河縣北
六〇・八三 七六・二〇 六八・五一	六二・三三 七四・八一 六八・五七〇	七一・一七 六六・〇〇 六八・五八五	六二・〇〇 七五・五八 六八・七九〇	六四・三三 七三・三二 六八・八二五	六二・六七 七五・〇〇 六八・八三五	六一・八三 七六・〇六 六八・九四五
乙	乙	乙	丙	甲	乙	乙
山西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會充河南密縣承審員河北深澤縣科長	新學書院畢業農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涇春關稽核主任泰安道署兼縣署科長安徽濉泗道署科長	山西二部師範畢業會任陝西澄城縣收發員兼看守所長省黨部秘書保定公安局秘書	北京郁文大學法預科畢業	北京工業大學肄業會任村政研究委員會書記	直隸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會任熱河督統署政務廳科員

78	77	76	75	74	73	72
陳國相	吳廷傑	潘藝林	劉樹杞	張汝利	賀爾敬	王貴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五十五	二十八	四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七
絳山縣西	邯河縣北	滄河縣北	柏河鄉北	定河興北	三河河北	饒河陽北
六〇・六七七五・九四六八・三〇五	六五・五〇七一・一七六八・三三五	六四・六七七二・〇七六八・三七〇	六〇・六七七六・二四六八・四五五	六五・六七七一・二五六八・四六〇	六四・五〇七二・四六六八・四八〇	六四・〇〇七二・九七六八・四八五
乙	甲	乙	乙	丙	乙	乙
山西興賢大學預科畢業會任密雲縣科員	中學畢業會任教員書記科員等職	保定師範畢業中華大學修業第四屆知事試驗及格會充衆議院秘書處軍局科長歷署甘肅金積會寧直隸固城肅寧等縣知事	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會充密晉縣承審員陞平縣科長	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會任定興縣公署科員縣議會議員兼文	北京公民大學商科本科畢業會任三河縣科員教育委員公安局助理員	饒陽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江蘇滬業第一區鄂辦磁縣磁貨捐局稽查長饒陽南區巡官公安局文牘

85	84	83	82	81	80	79
趙煥楮	李金鏡	袁振銜	劉紫光	張嘉澍	孟恩洞	劉德明
三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八	四十三	二十六	四十三	四十
深河縣北	邢河台北	懷遠德寧	大河與北	桐安城徽	交河北	原籍河北 新鎮籍 北平
六一·六七七三·六八六七·六七五	六二·〇〇七三·三五六七·九三八	六四·五〇七一·四〇六七·九五〇	六一·六七七四·五九六八·一三〇	六二·三三七三·九六六八·一四五	六三·一七七三·一三六八·一五〇	六〇·八三七五·六六六八·二四五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天津特別三區市政局文牘科員本縣高小教員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會充保定道尹公署秘書	京兆財政講習所畢業歷充京兆尹公署辦事員科員兼國道工賑處收發員已委	北平私立蓮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交河縣高級小學校校長直隸教育廳會計主任 已委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農科畢業會任京兆模範農場管理員永定河北岸稽查員察哈爾警務處辦事員

92	91	90	89	88	87	86
張鏡淵	陳子丹	張兆勳	王懷璧	陳若魯	王雲漢	滕樹德
四十五	三十	三十四	四十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九
懷安 察哈爾	新河 鎮北	天津	成河 安北	陽山 信東	三河 河北	寶湖 慶南
六一·五〇七二·五〇六七·〇〇〇	六三·三三七一·〇九六七·二一〇	六四·五〇七〇·一七六七·三三五	六一·一七七三·五三六七·三七七	六〇·〇〇七四·九姿六七·四八三	六〇·〇〇七四·九姿六七·四八七	六六·〇〇六九·〇四六七·五二〇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丙
山西交城縣內務司法股長	河北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中央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陸軍第十三師執法官官產公署科員	保定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成安縣公署科員科長本縣教育局長等職	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交通部核算員	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留日清華學校畢業歷充湖南教育廳視學委員司法部辦事員蘄縣縣政府科長

99	98	97	96	95	94	93
許象辰	劉榮綏	張學文	曹中善	唐沛青	陳友衡	張砥瀾
四十八	二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六	四十	四十八
永山 濟西	徐河 水北	雞河 澤北	銀河 鹿北	宛河 平北	臨浙 海江	任河 邱北
六〇・五〇七二・二三六六・三六五	六三・〇〇六九・八四六六・四二〇	六一・〇〇七一・八七六六・四三五	六三・六七六九・二五六六・四六〇	六一・六七七一・二九六六・四八〇	六一・八三七一・五一六六・六七〇	六三・三三七〇・四八六六・九〇五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前清增生山西優級師範畢業陝西 卻陽縣承審員第二集團軍第二師 副官主任	第七中學文科畢業河南南陽縣科 員河北道尹公署秘書察哈爾捲烟 特稅總局稽徵科科長	直隸單級講習所畢業雞澤縣小學 校教員雞澤縣勸學所長	清文生師範講習科畢業銀鹿縣勸 學員安徽省實業廳科員	北京第三師範畢業內務部主事豐 潤縣收發主任河南沈邱縣禁烟查 緝處處長	薦任職任用邢台縣科員察哈爾財 政廳科員多倫性捐徵收局長武安 縣科長印鑄局僉事上任事	天津兩級師範優級理化選科畢業 察哈爾道署科員石家莊警察廳第 三科科長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劉廣森	張迪生	凌鴻猷	張逢辰	席煦芬	劉沂	王汝翼
四十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千七	四十	四十一	四十六
永河 清北	臨山 沂東	延察 哈爾 慶	齊山 河東	江湖 陵北	肅河 寧北	武河 陟南
六二·一七六六·九九六四·五八〇	六〇·〇〇七〇·二六六五·一三〇	六〇·三三七一·六二六五·九七五	六〇·一七七一·八四六六·〇〇五	六〇·八三七一·二六六六·〇四五	六一·八三七〇·四五六六·一四〇	六五·八三六六·七三六六·二八〇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前清擬膳生直隸省長公署科員署 理無極縣知事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會充第二 集團第一軍訓政處宣傳科長	京師大同學校政文課畢業充本 縣財政局主任監察北平特別市區官 產局調查員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 陝西財政廳科員山東濰縣區河北南 宮等縣科長天津特別二區公署科 員	日本大學高師部畢業會充歸綏國 稅廳科員代理甘肅中衛縣知事	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 肅寧饒陽等縣管獄員西平泚源等 縣承審員	前清生員會充河南襄城縣公署科 長全國烟酒事務署科員

109	108	107
杜九河	王志善	寧德森
三十九	四十六	二十七
固河 安北	完河 縣北	清河 苑北
六〇・〇〇	六〇・三三	六〇・三三
六六・〇四	六八・二九	六八・六二
六三・〇二	六四・三一	六四・四七
乙	乙	乙
京兆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會充本 縣第三區副區董及旗產清理處調 查員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京兆 印花稅處科員北平印花稅分局股 員	俄文法政專門預科畢業會充保定 道尹公署科員

省  
市縣  
淫祠邪祀調查表

祠廟名稱	所在地	建立時代	廟基大小	廟產有無	管理人	人民如何信仰	廢除辦法

填表例言

一、此項淫祠邪祀標準略分四款如下，

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之價值者，

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門堂惑衆者；

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可攷者。

（注意）凡正式宗教與先哲名人，或捍患禦侮，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良風俗者，概不在內。

一、管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主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一、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一、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祠廢除之意見，並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某某縣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

陋規名稱	交納人及交納方法並交納量數	某處收用	每年總計值洋若干	某年月日革除	某年月日化私為公	改充何項用途	附記

現任官吏調查表

姓名	年齡	家 庭 狀 況	父母之名號職業存亡	備考
別號	籍貫			
官稱	性別			
服務處所	等別 級別			
兼任職務		子女之人數及現況		
就職年月		經濟現狀		
俸額				
學歷				
經歷				
過去成績				
考試經過				
黨籍				

說明

1. 服務處所欄內填明某處某司某科所任某項事務
2. 兼任職務欄內填明所兼何職在本機關內或他機關內
3. 學歷欄內填明學校科目及畢業年月
4. 考試經過欄內填明在何年何月曾受何項考試或甄別
5. 過去成績欄內填明褒獎著作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書表

七八

# 附錄

# 附 錄

## 曲陽縣長巡視第一區報告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到

相避規守 民會定議 未規應 意辦事 乎理項 均對令 地政於 均守立 監成察 監一員 尚寬所 公在 所准開 內常 修欠 內事 向修 會爾 理內	村 政 情 形	里東城 里副 趙郭 心如 板炯 景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放剪 足髮 之約平及已婦至本確經女歲凡放 五占正已髮女中不巳檢核以十 六十者放放確年裏根容均下五 具無為結長令跡已獲迭吸有之面該 結亦清限等該仍經數經運暗腐金里 令賸日具里貢斂處捕者行向丹白 治察輔九十九圍有里城 安維助枝二一保共關 持警槍入隊衛設五 人五零百一共生學處一校學衆民 十三生女八五十四生男處一各學小女男 無 以在佳收 上九年成 成景甚 補未章各本修甚里 發帳程項府理整公 張貼亦村發所潔所 貼應均政給有應不 屬處不有雖能鄰里 一然首互週和長副 致大負相事衷辦副 體責推往共事及 尚之談往濟尚問
--	------------------	----------------------------------	----------------------	--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速惟認整里 整里會潔公 顯公亦均監所 辦約能已察在 理未遵成委東 規章立員門 定虛各會外 應職委息願	村	里關東	村名
	政	里里 副長 閣楊 玉振 璋山一	副里 姓村 名長
五約鬆年右十放孩以十放已剪 六十放婦之歲好均下五 肅 之者女中左三已女歲足清髮			放剪 足髮
清烟長齊尙里其無烟 結賭等由屬住他較賭 肅具里整戶各之均			烟 賭
治安維助枝二一保共關 持警槍入隊衛設五			防 衛
無 人二十五生學處一校男			社 會 學 校 教 育
無			特 工 產 農
成歉害波 一收雨 二稔水			收 農 成 業
所學學應 校及添 閱民設 報衆女			興 章 事 項
具切任辦員里 規設里事閩長 模置公均鄰副 亦所負長副 願一責等察			閱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到

亦會模里 均監公 規已察所 定成委在 立員置 里會路 公息有 約認規	村 政 情 形	里關南	村 名
		里副長 許許揚楊	副里 姓村 名長
六十者女中上三已女以十放已剪 之約解年下十放孩下五 肅 肅 五居放婦之歲足均之歲足清髮			放剪 足髮
報結長應能仍抓以近常之面博尚 之負等由肅恐數來爾發屬金而無 責查具里清不處連月現時丹白醋			烟 賭
安維助九二一有里城 持警枝人隊保共關 治察輔槍十衛設五			防 衛
一民一閱有加應入校男 處衆處報宣設數各女 學 學 所 講 法 不 小 校 校 各 所 增 多 學			社 會 學 校 育
無			特 工 產 農
減害稍 成收被 穫水			收 農 成 業
俗品應 改肅清 風毒			興 革 事 項
神長老里 辦等類長 事尙唐副 盡有閩等 力精鄰年			閱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里西城 里長趙猷之 副趙尊三	村 政 情 形 里公所地 佈置不 甚完 善 惟整頓 已委 員會 應 約訟會 規定 呈報 里公
放 足	已 告 肅	凡放清已 孩以十 均下五 確經女歲 本中不己 至鬆女檢 已髮中不 及正已鬆 平占正已 及占正已 約者放放
烟 賭	片暗面 該里常 有現該時 同西該里 極爲地西 關城方胡 納所城胡 網取之 並緝恐多 金能仍丹 不次抓再 跡能仍丹 結無清期 亦將早查 具尙肅報 結無清期	亦將早查 具尙肅報 結無清期
防 術	里城 一保其關 圍有里城 十團有里 九輔二一 十察輔二 治察輔二 安維助枝 持警槍人	治察輔二 安維助枝 持警槍人
教 育	社 會 學 校	十人各男 四女一 八生三 入生十 二處學 三校
特 工 產 農	無	無
收 農 成 業	私 雨 成 收 穫 水	減害私 成收雨 穫水
興 革 事 項	良 風 設 化 法 改	良風設 化法改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里 人 年 雖 老	忙閑辦而 下隣事人 地長亦尚 未因繚精 見農心脾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到

着均監各里 頗成察項公 精立委章所 神辦員亦收 事會均拾 人息均張整 均談張齊 見會貼齊	村	北	村名
	政	關	副里
	情	里	姓村
	形	副長高洛蒞	名長
鬆女右十檢者歲在女放已剪 放亦之歲放均以十孩蔚 均婦左三已下五凡足清髮			放剪 足髮
具由居多因賭日毒白 結里住商係該亦絕品面 長仍民良里無跡素等			烟 賭
治安輔九十團有里城 安維助枝二一保共關 持警槍人隊衛設五			防 衛
無 名十二共處一校女名八十三共生學處一校男			社 會 學 校 育
無			特 工 產 農
上九佳收 成約成 以在尙			收 農 成 業
			興 革 事 項
難性益爲控自首力捕肯鄰里 得一計一溝已先且隍負長長 已不般驟麥提該尤資辦副 殊惜人隍田倡里能對事及 爲權利其內在長盡於均關			閱 考 核 長 村 成 績 副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五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下 午 五 時 到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六

村名	西三流莊		村政情形
	村長	村副	
李信芳	楊壯	楊壯	擬將公所設齊學校內 拾遺未均 察改會息認着手均 已成立規 定速報
放足	放足	放足	已剃十歲 二下十歲 以解者 至七十 六年六 放者少
烟賭	烟賭	烟賭	無已具
防衛	防衛	防衛	夫村有 槍用一 枝快槍 應再加 意整頓 認真值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無 南頭學 生四十四 人 北頭學 生三十五 人
特產	特產	特產	無特產
收業	收業	收業	尚在收 成約
興革事項	興革事項	興革事項	應整頓 提倡積 理村公 提議積
考核長副	考核長副	考核長副	村長人 頗誠實 和手辦 事均能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 到

村名	許東城		村政情形	村公所附設學校內 並無規程 立監察委員 組織亦未報
	村長薛二卯	村副苗九兒		
副里姓村名長	放剪足髮	已剃清髮	十歲以下	以十歲以下
烟賭	防衛	有村夫更	長副成無具	結鄰長責長具
社會學校	無	無	無	無
特工業	收農成業	收農成業	無特產	無特產
興革事項	無	無	無	無
閱核長副	閱核長副	閱核長副	閱核長副	閱核長副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七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八 時 半 到

公置一均監借村 所未切成察村公 貼村立委長所 應政村員家設 速章公會中在 貼程約息私夏 於均未認房趙 村放定會邱	村 政 情 形	村籍邱四李夏 一共趙南顧 村村村村村村 長副長副長副長 楊夏夏顧田李李 洛洛洛起洛洛洛 春農國子登緒尚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速多纏婦十均下十放已剪 催應者女左放女五 肅 纏居仍右二子以足清髮		放剪 足髮		
		責具村 結長無 負副		烟 賭
		快士二更合四 槍槍名夫共村 無用十出聯		防 衛
無 無校女人九十三生學處一校男		無 社會 學校 育		
		無 特 工 產 農		
		多借收 稍晚成 歉不佳		收農 成業
		應 設 女 校		興 革 事 項
		能一人長甚居四 粗切對副一處村 知設於等致零辦 大施村多各散事 體尙政農村不因		閱 鄉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村名	趙城東		村政情形	尚公署在農地	村監察員整理均	認會立案亦未	規定應分組規	趕速分別組織規	呈報
	趙洛登	趙洛鼎							
副里姓名	趙洛登	趙洛鼎							
放剪足髮				均已剪髮	二放足	均以十歲	少年婦女	少勸速	
烟賂				俱無已					
防衛				防衛組織無					
社會教育				社教會			小男一校	學生三十七人	
特產				無特產					
收農成業				該村有	地不許收	頃許有	六佳成	約不	
興革事項				應設村積校					
閭核長成續副				村長副閭核長成續副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上午八時 到

村名	石海子村	副里 姓村 名長	副里 石友仁
村政情形	村公所附設在學校內 監察委員與息 成會未成立 應報副等從速 規定並未 組織村規約 定亦未報	放剪 足髮	已剪髮 清告 放清 凡以 十下 歲足
烟賭	結負村項烟 責長俱賭 具副無兩	防 衛	無 應 速 組 織
社會學校	資糧會立應 保枝籌更速 衛以備夫成	教 育	男一校 處學 生三十 八人
特 工 產 農		收 農 成 業	村中 有二 十地 餘項 每畝 均收 八斗 在景 年成 約七
興 革 事 項	倡村應 村公速 黨所成 毅提立	閱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村長 等副 辦開 辦於 長多 利對 益事 行之 每數 公共 事多 行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五係附 里石村 崗子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村政情形	村長王洛序 村副王洛敬
與石海子村情形大 致相同辦事均 設在學校內諸事 無起色	放剪 足髮	凡已剪髮 婦女以下 三歲以下 均不剃髮 正已放下 四十者不 約平齊之
	烟賭	無烟賭 俱具結
	防衛	無組織
	社會教育	男一校 處學生二 五十八人
	特工 產農	無
	收農 成業	晚禾成 不甚佳
	興革 事項	應村辦 速整頓
	闕考 核長 成副 績長 副	村長等 知振辦 行主作 義持事 應申敢 不鄰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上午十一時到

村名	北馬古庄		村政情形
	村長趙尙兒	村副牛洛鶴	
副里姓名	村公所現已設立		
放剪足髮	已剪清髮 放足五歲 以下之 女中已 解脫		
烟賭	無 已具結		
防衛	無 組織		
社會學校	無 男一校 處學生 三十四名		
特產	無 特產		
收農成業	收成尚 不佳 甚好		
興革事項	村公所 速整頓		
考察村長副	村長趙尙兒 副村長牛洛鶴 辦事認真 精神勿論 再振奮 再振奮 再振奮		

村名	副里		村長	村副	村政情形	村公所	村公債	村公積	村公約	村公規	村公章	村公程	村公具	村公報
	姓	名												
南馬古庄	劉	忠	王	鳳	已	十	歲	十	歲	十	歲	十	歲	十
放	剪	足	髮	清	髮	清	髮	清	髮	清	髮	清	髮	清
烟	賭	無	均	已	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防	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社	會	學	校	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特	工	產	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收	農	成	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興	革	事	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閭	核	村	長	副	閭	核	村	長	副	閭	核	村	長	副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到

行識未識 每字規會 多人定均 困以該成 難兩立委 以村村員 政無公會 進一約息 太	村 政 情 形	山洪西真 村一為編	副里 姓村 名長
		村長米庚 副李芬庭	放剪 足矮
一過放年解均之歲凡放已剪 二十者婦放遊婦以二歲清 之不女中令女下十足清髮		結無烟 已賭 具俱	烟 賭
		冬會立應無 防以更速組 資夫成織	防 衛
以平男兩識以讀十太該無 國民小應字逼書餘多村 救學成之村者年已貧 濟校及立人無是無五戶			社教 會學 校育
		為多布自 生賣製 活煤土	特工 產農
		佳收 成不	收農 成業
		育應 提倡 教	興 革 專 項
		認辦多長村 真事數等村 尚茫於副 誠然村 實能事鄉	閱考 鄉核 長村 長長 成副

均監定公村 成察具約長 立委報未私 員會思整 認會規定應 速潔村借	村政情形	馬家岸附 葛條溝主 村長馬有立 村副王家儒 王秀堂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一過放年放 二十者婦足 之不女中均	以凡放清已 下女均之十 足	放剪 足髮	
無	烟 賭		
值拾均一有 更每用枝快 夜土除箱	防 衛		
私催無 逸兩村 一處有	社 會 學 校 育		
無	特 工 產 農		
風佳成除有 所因不地四 害殺甚收項	收 農 成 業		
小應 學速 校成 立	興 革 事 項		
解政太切長村 多低實等長 茫對惟辦副 然於知事閭 不村識向鄉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半到

村名	副里 姓名 名長	村政情形	北南	
			蘇家	岸東
放剪	足髮	五占放已之歲至之歲為平放清已剪 六十者行婦上三女以十正 之約解女下子下五著足	已烟 具賭 結無	防 衛
			冬會織應無 防以更速組 備夫組織	社 會 學 校 育
				特 工 產 農
			甚成二 佳均村 不收	收 農 成 業
			理局並校共喻岸東已 督令在立焉下西論 促教洪一條蘇洪該 辦育山校溝家山該	興 革 事 項
			章語無村 事統長 散率副 漫能辦 無力事	閱 考 核 長 村 長 成 績 副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村政情形	
		編共 一 村	子廟 王 家 白
海龍 王家 白	副里 姓村 名長	村長 牛 洛 香	村副 楊 洛 增
剪髮 足髮	放剪 足髮	凡清 告 剃	一歲 女 以 十 天 下 五
烟賭	無 兩 村 項 結 長 均	無 兩 村 項 結 長 均	無 兩 村 項 結 長 均
防衛	無 織 速 組 織	無 織 速 組 織	無 織 速 組 織
社會 學校 教育	無	無	無
特工 產農	無	無	無
收農 成業	不成 甚 好	禾秋 收 好	大秋 風 時
興革 事項	校設 民衆 學附 小	校設 民衆 學附 小	校設 民衆 學附 小
間 隣 長 成 績 副	無 結 行 事 多 不 團	無 結 行 事 多 不 團	無 結 行 事 多 不 團

村政情形  
 整頓公所  
 均成委員  
 亦無應  
 報

五約平女中十足一之歲凡放清已剪  
 六十正巳年歲二律女以十  
 之者放婦之三天子下五足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到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二〇

<p>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p>	<p>北水潤水 資與南資 一潤南資 村村村村 副長副長 楊傑陳一 懷從一春 昌公真環</p>	<p>村政情形 與村公所 與學校借 南會息同 南水會同 可在二極 亦應容一 規速三小 定改良之 具村未廟 報公免內 約太原處</p>
<p>放剪 足髮</p>	<p>已無 具無 結</p>	<p>六十女中 之亦年己 五占婦放 五占</p>
<p>烟賭</p>	<p>無組織</p>	<p></p>
<p>防衛</p>	<p></p>	<p></p>
<p>社會教育</p>	<p>北水潤水 資與南資 一潤南資 村村村村 副長副長 楊傑陳一 懷從一春 昌公真環</p>	<p>學南意擬合南八學學北 生水見欸辦水人生校水 實已互近資原二一資 潤無關因潤與十處潤</p>
<p>特工業</p>	<p>無</p>	<p></p>
<p>農業</p>	<p>甚收晚 佳成禾 不多</p>	<p></p>
<p>興革事項</p>	<p></p>	<p></p>
<p>考察村長副</p>	<p>散能長村 漫振等長 作辦副 惟事閭 太尙鄰</p>	<p></p>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半到

村名	副里	放剪	烟賭	防衛	教育	特工	收農	興革	若核
曹家隨村	村長張洛長	已滿清髮	俱無已	無組織	與曹家隨	用土布自	收晚禾多	應添設女	關核長成績
村編為一	村副張洛堯	十歲以下			合為一校			積校提倡	村長副均無
村政情形		六十者下之約五			人將一民六學合與				秩看見村
村公所借一民宅極		不孩以十放已			將一民六學合與				看僅見村
認暗察委一員宅息		十裝均下			及處業人四				語事均頭役
組織均報成立應速		占放婦上至已			六學十生				均無
應規定並報亦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到

村名	副里 姓村 名長	莊家楊		村 政 情 形	內 監 察 附 設 在 學 校	會 均 立 一 員 會 消 滅	規 模 村 公 約 應 規 定	具 報	
		村 長 楊 洛 進	村 副 徐 洛 傑						
放剪 足堤									三十亦舊老梢已婦足確之歲凡放清已剪 之不德仍形解女中均女以十 二過者持年放概年天孩下五足
烟 賭									責村情及無該 具長事賤吸村 結負該博烟尚
防 衛									無組織
社 會 學 校 育									名八十二生學處一校男
特 工 產 農									無
收 農 成 業									無下七景甚收 多晚成在佳成 禾上六年不
興 革 事 項									提 倡 積 女 校
間 考 核 村 長 成 績 副									績一於執考 稍致村事核 佳進務人該 行尚等村 成能對各





村公所應辦的事項

(三)是息訟會 甚麼叫息訟會呢村裏的人彼此一有爭執就要上縣裏打官司一則耽誤工夫二則耗費錢財並將鄉誼變成仇敵多們不合算哪若是村裏立個息訟會舉出幾位公正人來作個和事老鄉親們一有爭執就由這個會裏調解了免的傷和氣免的耽誤工夫耗費銀財這個會就叫作息訟會這幾位和事老就叫作公斷員除去命案盜案以外凡兩造有爭執的事全可以由息訟會公斷員調處若縣裏或區裏有事交息訟會調解至調停息爭以後仍須呈明銷案如因有一方面執不服不能調解可以上一個調停意見書說明雙方曲直請縣裏或區裏核辦這是息訟會應辦的事項

(四)是監察委員會 這個會是作甚麼的呢村長副等辦理村事處理村裏的錢財倘要無人過問恐怕日久就要生弊了立這個會是專為考察村中財政出入的當不當查考辦公人員的對不對或盡職不盡職這個會就叫作監察委員會村民如有請求查考的事亦得負責照辦這全是監察委員會應辦的事項

以上四項全是整頓村政最要緊的事情各村雖將以上各項早報成立惟恐名實不符恐怕有不曉得這個意思的特別編成白話說給大家好明白好按着辦果然如此村政自然就整理好了自然就能安居樂業享永久的幸福了大家萬勿忽路是本縣長所最期望的

輔導事項二

我們中國有一樣狠壞的風俗就是生下女兒來長到六七歲的時候就要裹腳這一種壞習慣從什麼時候傳流下來的暫且不必管他就說作女兒的因為裹腳吧也不知受了多少的痛苦自從六七歲起就裹腳一直到七八歲脚也裹好了罪可也就受大了脚越小作活越不方便走不能走立不能立祇願坐在炕上或歇在田下甚或出門全得坐車更有因為裹腳得腿痛病

腰疼病血分病永久不能好的你們想是不是把一個活活的好人弄的像一個廢人一樣了嗎這裹腳的害處是多大呢各村長副各家家長們爲甚麼不疼愛自己的女孩把他造成廢人呢就是說相沿已久的風俗習慣也該看這事情的好壞壞風俗習慣自然要改的你們趕快醒悟了吧別叫自己的女兒受罪了現在各城市地方婦女都放了腳啦就是你們鄉下開通的人家也全叫婦女放腳啦如果還要裹腳人家放腳的看見你們不但笑話你們不開通還要說你們是廢人呢各村村長副各家家長們快快嚴令你們的女兒解放吧別守着這個壞習慣啦現在訓政期內一切不好的風俗及從前的惡習一定要改了所以他所以政府下了命令定了條例禁止婦女纏足處罰本府早就出示勸諭多次了今又把這裹腳的害處詳細說給你們聽把政府禁止婦女纏足處罰的辦法亦摘要告知你們打算從現在起到十月止是勸導你們婦女放腳的時候到了十月以後就要派女檢查員檢查你們實在放了沒有如果到了限期還不遵令解放查了出來就要處罰大洋一元以上五元以下或是一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罰金這樣罰錢還得要放腳放不了更要加重罰各村村長副各家家長們呀趕快叫女兒放腳不要因爲兩隻腳受罰許多洋元呵今將這處罰的辦法開列在後邊你們快快的遵限解放吧若不然查了出來就要處罰了

#### 附禁止婦女纏足處罰辦法

- 一 城里村婦女纏足者均應遵限一律解放違者處罰
- 一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一個月爲勸導期以一個月爲解放期倘逾限期仍持觀望者以本辦法辦理
- 一 勸導期內本府遣派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期滿再由本府派女檢查員嚴行檢查
- 一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得遵照限期一律解放

- 一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於勸導期滿仍未解放者一經查出得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半月解放
- 一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勸導期滿仍未解放者得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 勸導事項三

- (一) 改良風俗提倡勤儉 地方上最應早改革的是這一種喪葬風俗莊戶人家每遇葬埋老輩子尤其是殯葬父母簡直得很不得傾家蕩產什麼酒席也要講究儀仗也要闊綽彷彿不如此不足以盡孝似的及至事情辦完家產已耗大半相習成風積非為是查我們曲陽本係一山僻地方無甚錢的出產人民所賴以維持生活的就是這點有限的土地你們想像這個年頭兒過一份光景是多們不容易為什麼臨到辦喪事專好講面子擺好席面花些個無用的錢請想父母死了以早安葬為是擺好酒席弄好儀仗與死者有什麼好處這不是糊塗嗎此後各村要立崇儉會再遇上辦喪事待客飲食每桌不須過四盤四碗違者就要處罰

- (二) 破除迷信 這迷信最足害事你們素日燒香念佛那還不算迷信的大害處最壞的是遇上了蟲災偏迷信說是神蟲不但自己不捕拿還不願意讓旁人捕拿就今年的蝗蟲說罷當初本縣長下鄉捕打來你們說是神蟲越打越多願意許戲不願意打當時本縣長嚴行取締許戲一意親督捕打不日日全行打淨打淨後數日可巧就下了透雨大家就安然的播種了今年之所以能得這點收成你們說是不是打淨蝗蟲好處足見不是越打越多也不是許戲就能沒了虫災並且也沒有什麼虫王爺管這個害虫的事從此你們要記着有了虫災趕緊打不要上迷信的當

### 禁止事項四

禁止事項最要緊的第一就是烟。我們曲陽因為距離石門太近人們與石門的往來很繁所以白丸這個毒物就傳播到我們曲陽來了本縣長自到任已來破獲金丹案多起而所獲案犯多半是青年以青年人而幹了吸運金丹之事這是多們可惜查先前犯了烟案亦不過就是處以罰金並無多大的罪現在不行了現在政府新頒布了一種禁烟法對於售者須科以五年以下一年以上的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的罰金吸者則科以一年以下徒刑併科千元以下的罰金祇要犯了烟案就得坐大獄罰金還是小事你們看有多利害今特告誡你們大家有這個毛病的趕緊快改不然一經本縣查獲定行依法嚴辦決不姑寬

第二是禁賭。我們東隣之定縣南隣之行唐賭徒非常之多時常到我們這邊來趕老羊這個事也怨大家明知是害極願上他那個當舖錢去人還算小事犯了賭就是吃官司並且是久賭無勝家輸急了什麼全幹俗語說姦出人命賭出賊你看這賭的害處有多大你們要好好的記着千萬不要辦那個傻事

第三禁止容留無業的人。這沒業的人沒一個好東西他見了人家什麼東西他全希罕尤其是見了富戶有錢的他更羨慕於是乎他們就要想法子搶人家所以容留無業的人就是為搶匪作接手續這是嚴行禁止的大家皆有身家應當十分注意才是你們村長副團隣長等應該詳查本村有無容留無業遊民之家據實呈報萬別存客氣以致貽害一方轉眼入冬更要從早入手籌辦村中保衛事宜以免盜賊滋擾以上二事均於最短期內舉行具報以備查考

### 曲陽縣屬各村辦理村公旅費支給限制規則

一 辦理村公所需旅費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之

一 支給辦公旅費應以事關全村公益者並應以左列各人為限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一) 村長副及村長副委託代表者

(二) 由村委會委託代表經村長副同意者

(三) 經縣政府指派者

辦理村公每人每日應支給旅雜費大洋五角

辦理村公之人除准支上列旅雜費外無論道路遠近均不准另支脚力但有駕車牲畜或所乘牲畜每日喂養應准實報實銷

辦理普通村公每次進城或赴他村應推一人代表爲限如有特要及繁雜事項發生應需人數時間准由村長副等預爲酌定惟至多不得超過四人最長期間並以七日爲限但至期實在不能完竣仍須派人回村報告經過以便酌量延長其期間

如客辦公人在外有故意延宕情事其多耗旅費部分應責令自行担負不准開支公賬

各村村戶對於本村村長副或其他在村辦公之人發生訴訟或村長副等對於村民發生訴訟事雖因公如審訊結果認爲屬於對人問題(即私人意見)時其所需訴訟旅費應由訴訟人自行担負不准開支村賬

各村對外因事發生糾葛非經訴訟不能解決時必須經過村民會議公同決定起訴其因訟事所用旅費應歸村中公同負責籌集開支

村戶拖欠差款經該管人屢催罔應以致釀成訴訟經訊明確係故意違延者除勒繳欠款外所有對方消耗訴訟旅費應歸被訴人如數担負

一 辦公人應將旅費各項單據交村公所會同監察委員會審核存查並將所需款目按屬列入清單公佈週知但如僅保

一人往返亦只於一日者得免繳單據

一 村人在外辦理村公不准藉端請客及其他辭醉等事違者村中不負其責

一 本規則應以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爲公布實行之期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民政廳備案

河北民政彙刊  
第八編  
附錄

